

关于杭州市及市本级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0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20 年 4 月 26 日在杭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上)

杭州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的委托，向大会书面报告《杭州市及市本级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9 年全市及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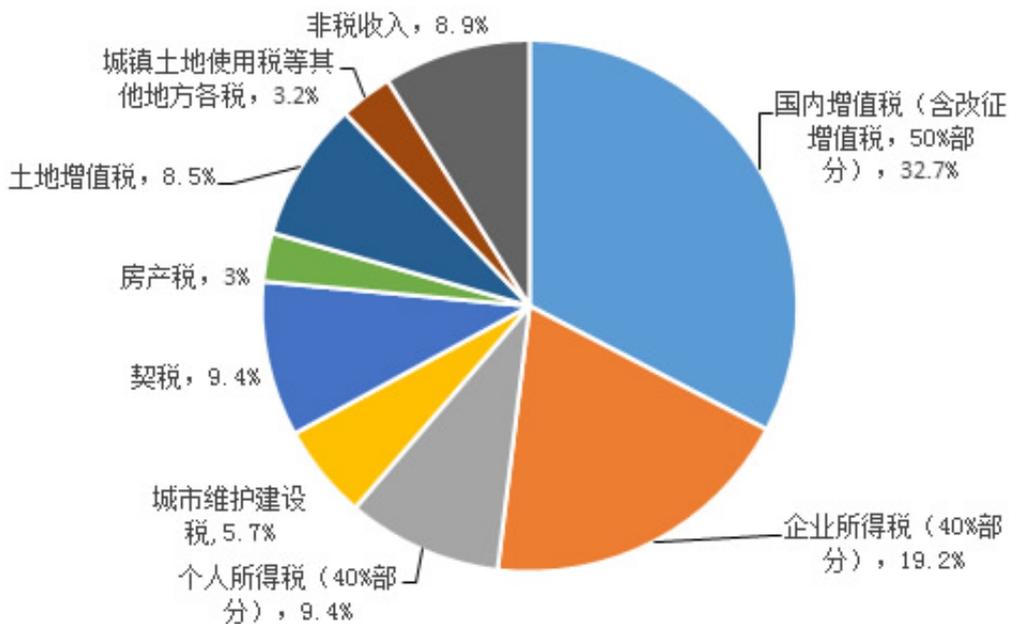
(一) 全市及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65.97 亿元，比上年(下同)增长 7.7%。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税收收入 1791.17 亿元、非税收入 174.8 亿元。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91.1%，保持全国副省级城市首位。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52.85 亿元，增长 13.7%。

预算执行情况。2019 年市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80.02 亿

元,增长 7.6%。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2.76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85.36 亿元,为调整预算^①的 99.9%,增长 8.5%。

图 1:2019 年杭州市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构成



收支平衡情况。按现行财政体制计算,2019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2.76 亿元,加上中央税收返还收入、中央和省转移支付收入、区上解省市收入、省一般债券转贷收入、调入资金、上年累计结转等转移性收入 1258.45 亿元,收入合计 1521.21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85.36 亿元,加上税收返还各区支出、对区县(市)转移支付支出、上解中央和省支出、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① 经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考虑到增加城西科创大走廊创新发展专项资金、政府产业基金出资、补充社保风险准备金等因素,2019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由年初的 374 亿元调整为 385.76 亿元。

一般债券转贷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累计结转下年等转移性支出 1135.85 亿元，支出合计 1521.21 亿元。收支相抵，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二）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283.95 亿元，下降 5.8%。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976.44 亿元，为调整预算^①的 93.4%，增长 2.6%；专项债券支出 75 亿元^②。

收支平衡情况。2019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283.95 亿元，加上省转移支付收入、省专项债券转贷收入、调入资金、上年累计结余等转移性收入 510.33 亿元，收入合计 1794.28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976.44 亿元、专项债券支出 75 亿元，加上对区县（市）转移支付支出、专项债务还本支出、专项债券转贷支出、调出资金、累计结转下年等转移性支出 742.84 亿元，支出合计 1794.28 亿元。收支相抵，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三）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2019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3.61 亿元，下降 1.3%；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8.25 亿元，为预

① 经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考虑到土地出让市场成交金额增加、土地相关支出增加、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增加等因素，2019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由年初的 507.3 亿元调整为 1265.74 亿元，支出预算由年初的 545.85 亿元调整为 1045.96 亿元，对区转移支付预算由年初的 106.8 亿元调整为 286.3 亿元。

② 经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2019 年由省政府代为发行的新增专项债券 75 亿元纳入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债券支出作为不可比因素，在市本级支出项中单独列示。

算的 76.2%，下降 13.2%。

收支平衡情况。2019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3.61 亿元，加上上年累计结余 2.7 亿元，收入合计 16.31 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8.25 亿元，加上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社会保障等民生支出 4.2 亿元，年末累计结余 3.86 亿元，支出合计 16.31 亿元。收支相抵，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四)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2019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104.38 亿元，增长 13.3%；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970.74 亿元，为调整预算^①的 96.4%，增长 14.1%。

年末结余情况。2019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104.38 亿元，上年累计结余 1100.45 亿元。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970.74 亿元，当年结余 133.64 亿元，年末累计结余 1234.09 亿元。

(五)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 全市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举借规模。经省财政厅批准下达，2019 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546.0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074.54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471.5 亿元。2019 年全市争取到省代发地方政府债券 413.35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263.5 亿元（一般债券 53.5 亿元、专项债券 210 亿元）、再融资债券 149.85 亿元（一般债券 75.1 亿元、专项债

^① 经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由年初的 986.13 亿元调整为 1007.42 亿元，主要是增加困难企业社保费返还补助支出。

券 74.75 亿元)。

结构。截至 2019 年末,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2540.8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072.89 亿元、专项债务 1467.97 亿元,均未超过省核定的债务限额。

使用。2019 年,全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263.5 亿元,主要用于公路建设 4.65 亿元、市政建设 11.65 亿元、土地储备 158 亿元、保障性住房建设 42 亿元、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10.8 亿元、教育科学 28 亿元、医疗卫生 8 亿元、农林水利建设等其他项目 0.4 亿元。

偿还。2019 年,全市共安排债务还本支出 154.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76.41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78.19 亿元。全市共安排债务付息支出 79.3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35.92 亿元、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43.43 亿元。

2. 市级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举借规模。经省财政厅批准下达,2019 年市级(含市本级、钱塘新区,下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849.3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97.94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551.39 亿元。2019 年市级争取到省代发地方政府债券 137.25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102 亿元(一般债券 14 亿元、专项债券 88 亿元)、再融资债券 35.25 亿元(一般债券 17.5 亿元、专项债券 17.75 亿元)。

结构。截至 2019 年末,市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846.1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97.79 亿元、专项债务 548.4 亿元,均未超过省核定的债务限额。

使用。经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2019年市级新增债券102亿元。其中:一般债券14亿元均用于支持钱塘新区建设,主要用途为市政建设5亿元、医疗卫生5亿元、教育4亿元;专项债券88亿元均专项用于土地储备,包括市本级75亿元、钱塘新区13亿元。

偿还。2019年,市级共安排债务还本支出38.23亿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支出17.5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20.73亿元。市级共安排债务付息支出26.26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付息支出9.95亿元、专项债务付息支出16.31亿元。

一般债务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专项债务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各地按期限落实偿还计划,有稳定的偿还来源,全市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上述预算执行数有待省财政决算批复,可能还会有些调整。

钱塘新区、西湖风景名胜区完成年度收支预算。

二、2019年落实市人大预算决议及市本级财政主要工作

2019年,按照市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的有关决议和财经委员会的审查意见,认真落实“干好一一六、当好排头兵”决策部署,立足“大杭州”、围绕“大统筹”、强化“全市一盘棋”,推动积极财政政策加力提效,促进全市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一)全力以赴稳企业稳增长。坚定高质量发展理念,深化供

给侧结构性改革,精准发力为市场主体减负担、为经济加动能,优化营商环境,助力民营经济更好发展。**坚定不移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以“顶格优惠+叠加享受”集中力量打好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增值税大规模减税、个人所得税改革、降低社保费率等减税降费硬仗,为企业减负**585**亿元。加大困难企业社保费返还和稳岗补贴力度。落实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政策。**完善高质量发展产业政策体系。**加强政策整合、资金统筹,制定“新制造业计划”,打造数字经济与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双引擎”。完善5G产业、“雏鹰计划”、快递行业、稳定外贸、政策性融资担保、军民融合等领域支持政策。培育引进战略性新兴产业,改造提升传统制造业,保护传承经典产业,鼓励企业做优做强。**加快建设创新活力之城。**市财政投入**37.6**亿元,加大工业科技、现代服务业等产业扶持力度。支持科技创新,实施“凤凰计划”、“国高企”倍增计划,杭州市“小微企业双创示范”绩效评价居全国第一。支持外贸企业转型升级,推动跨境电商发展,支持新零售、文旅消费、双街示范,多措并举稳外贸促消费。2016-2020年省市区三级每年各承担**4.5**亿元,加快推动城西科创大走廊建设。**更好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市财政投入**10**亿元,扩大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天使投资引导基金和担保基金规模,更好服务全市经济发展。开展政策性融资担保,助力优质民企发债,以**9.6**亿元担保额撬动**24**亿元债券发行,平均降低融资成本**47**个基点,着力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获“2019年度浙江省融资畅通工程服务创新奖”。助

力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市财政投入 9.55 亿元,支持高层次人才团队引进培育和创业资助,高质量建设人才生态最优城市。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数字化转型,实施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打造公平有序、高效便捷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二)全面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坚持拥江发展战略,推进全市生态环境和功能品质提升,助力打造长三角“金南翼”。**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步伐。**市财政投入 126.35 亿元,加快绕城高速留下互通、沪杭甬高速彭埠互通等改建,推进秋石快速三期、留祥路、天目山-环城北路、秋涛南路等城市快速路网,以及地铁、运河二通道等重大项目建设,完成第二批国家管廊试点项目。**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市财政投入 24.45 亿元,持续支持治水、治气、治废,提升钱塘江流域生态环境。保障燃煤锅炉清洁化改造、老旧柴油车淘汰等项目,打好“蓝天保卫战”;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提升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市财政投入 10 亿元,创新“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增强区县(市)统筹能力,支持有区域特色和优势的农业重点项目发展和国家级现代农业园区创建。投入 9.67 亿元,推进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保障美丽乡村建设、小城镇综合整治、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等重点任务。**助力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市财政投入 34.71 亿元,拓展“城市大脑”在交通、警务、医疗、旅游、城管等领域应用,加快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加强城市河道、路灯及高层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改造,提升城市绿化和养护;保障政府购买公交服务,推进市区公交

一体化。市财政投入 33.47 亿元,保障“雪亮工程”,完善治安监控防控体系,推进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建设。**支持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市财政投入 5.8 亿元,加快公租房和廉租房建设,落实货币补贴政策,扶持住房租赁行业,引导、培育和规范住房租赁市场健康发展。入选国家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示范城市,2019 年起三年可获中央财政共计 24 亿元资金支持。

(三)稳步增进人民群众福祉。坚持将新增财力三分之二以上用于民生事业,全市一般公共预算用于民生方面支出 1535.32 亿元,民生投入占比达 78.6%,推动全市人民幸福升级。**合力保障民生实事。**全市投入十件民生实事资金 68.65 亿元,确保“四好农村路”建设、居家养老服务、“迎亚运·全民健身”设施建设、食品安全放心工程、既有住宅电梯加装等群众关心、社会关注的“关键小事”、民生实事取得明显成效。**推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市财政投入 58.29 亿元,推进学前教育、普通教育、民办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特殊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保障中策职校康桥校区和杭二中钱江学校建设。推进西湖大学、国科大杭州高等研究院、中法航空大学等“三名工程”建设。**支持公共文化体育事业。**市财政投入 12.77 亿元,完善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体系,增强城市文化凝聚力。支持西湖、运河、钱塘江等综合保护,支持文化惠民工程,提升全民体育设施建设,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完善社会保障和就业体系。**市财政投入 79.07 亿元,持续完善全方位、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落实新一轮就业创业政策,推动大学生创业

三年行动计划,着力促进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士兵、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充分就业。加快第一社会福利院、老年活动中心等建设,推进萧山、余杭、富阳与主城区社保一体化。**推进卫生健康事业。**市财政投入 24.49 亿元,优化医疗资源布局,推进更高水平医联体建设和智慧医疗全面升级。逐步缩小城乡居民医保筹资和待遇差距,推进城乡居民医保市级统筹。支持新医院建设,推动院前急救体系、红十字人道救助、妇幼保健等工作。**持续加大对口帮扶力度。**全市投入 20.97 亿元,支持贵州黔东南州、湖北恩施州东西部扶贫协作,援疆、援藏对口支援,山海协作扶持省内欠发达地区,全力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

(四)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以全面绩效为导向,不断深化重点领域财政改革。财政管理工作再次受到国务院表彰,财政透明度在清华大学发布的全国 295 个地级及以上城市中连续 3 年名列前三,政府采购连续 8 年获中国政府采购年度创新奖。**加快市域协同发展。**建立市对钱塘新区统一财政体制,奠定新区高质量发展基础。完善富阳区新一轮财政体制,民生领域与主城区深度融合。开展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基本公共服务领域改革方案。**建立以绩效为核心集中财力办大事政策体系。**按照“决策有评估、编制有目标、执行有监控、完成有评价、结果有应用”五有联动要求,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按照“整合存量、优用增量、鼓励流量、提高质量”四量并举原则,开展专项资金清理和沉淀资金盘活专项行动,探索专项资金全

生命周期管理,集中更多财力精准聚焦重大政策和重大项目。**严控一般性支出**。坚持政府“过紧日子”,全市一般性支出压减5.1%、“三公”经费压减3.3%。完善标准体系和项目库建设,细化预算编制,强化预算刚性,加快执行进度,夯实预算管理基础。**持续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管控**。深入实施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专项行动,建立化债通报制度。加大政府债务限额、余额、使用安排、还本付息等信息公开力度。稳妥推进融资平台市场化转型。**加快财政数字化转型**。以“不破法规破常规、不破体制建机制、不破程序优流程”理念,以数字化、智能化助推部门间层级间“最多跑一次”改革。加快公共支付平台电子票据、政府采购电子化投标、资金支付电子化改革,积极对接城市大脑,构建杭州财政数字驾驶舱,全力服务市委市政府决策、人大社会监督和部门预算单位。**认真服务人大审查监督**。深化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平台数据实时共享机制,试行部门预算草案“三审”制,主动服务于人大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认真承办人大代表建议61件、政协委员提案54件,全部按时办理完毕,办结率、见面率、满意率百分百。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我市财政运行总体平稳,财政改革发展稳步推进,积极财政政策有效落实,这是市委科学决策、坚强领导的结果,是人大、政协及代表委员们监督指导、大力支持的结果,也是全市人民齐心协力、团结拼搏的结果。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和改革发展仍面临一些突出问题与困难挑战,主要是减税降费和新冠疫情形势下财政收支平衡压力

不断加大、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精准性有待提高、全面预算绩效管理亟需提质等。对此,我们高度重视,将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三、2020 年市本级预算草案

(一)2020 年我市财政经济形势分析

今年是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应对疫情考验极不平凡的一年。在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经过全市上下共同努力,取得了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阶段性成效。但是当前全市经济总体上仍面临下行压力,国内外疫情影响下企业生产经营困难较多,我市财政收入增长将进一步放缓。同时,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打赢三大攻坚战、实施六大行动,以及保障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两战全胜”对财政支出提出更高要求。今年财政运行将承受更为严峻复杂的“紧平衡”压力。为此,我们要坚决贯彻落实政府带头“过紧日子”各项政策措施,更加注重调整结构和提高绩效,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开源节流,确保集中财力办大事。

(二)2020 年我市财政预算工作的指导思想

根据 2020 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国家宏观调控总体要求、财政经济形势及改革要求,我市 2020 年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

平总书记在浙江、杭州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推进“八八战略”在杭州的具体实践,坚决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财政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更加积极有为地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坚定不移“干好一一六、当好排头兵”,加大“六稳”力度,做好“六保”工作。聚力大统筹,全力保障两手硬两战赢;聚力双引擎,精准助推经济发展高质量;聚力一体化,加快构建区域发展新格局;聚力惠民生,持续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聚力大数据,着力推进财政治理现代化,为推动建设独特韵味别样精彩世界名城、助力打造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窗口提供坚强保证。

(三)2020年市本级预算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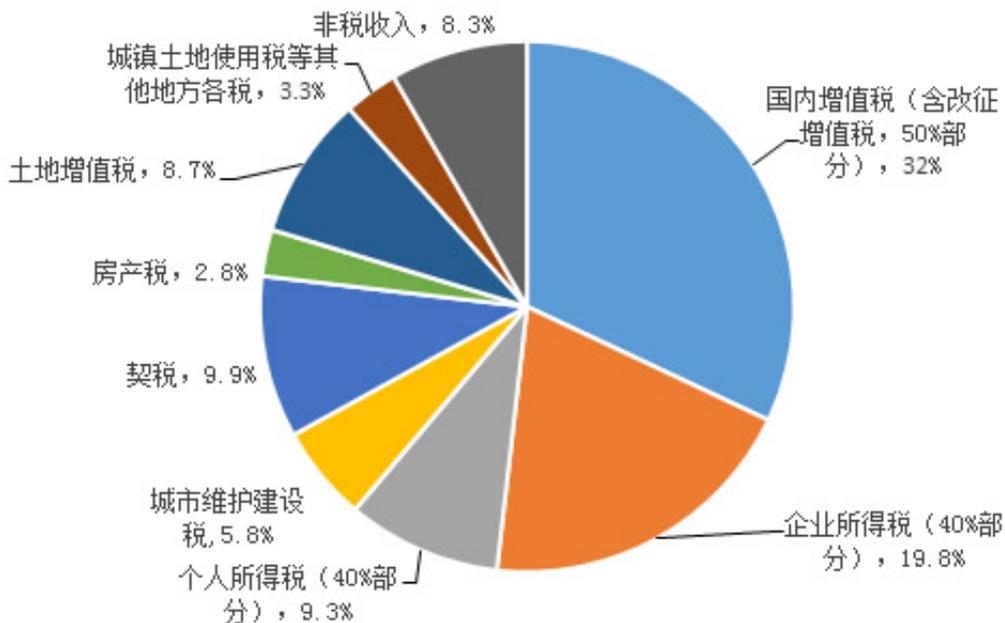
1. 一般公共预算

预算安排情况。2020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2104.5亿元,增长7%左右。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2022.8亿元,同口径^①增长6.5%。

2020年市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2011亿元,增长7%左右。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272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410.3亿元,增长6.5%。

^① 剔除2019年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支出一次性因素后同口径增长。

图 2:2020 年杭州市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构成



收支平衡情况。按现行财政体制计算,2020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72 亿元,加上预计中央税收返还收入、中央和省转移支付收入、区上解省市收入、省一般债券转贷收入、调入资金、上年累计结转等转移性收入 1262.49 亿元,收入合计 1534.49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0.3 亿元,加上预计税收返还各区支出、对区县(市)转移支付支出、上解中央和省支出、一般债券转贷支出、累计结转下年等转移性支出 1124.19 亿元,支出合计 1534.49 亿元。收支相抵,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安排情况。2020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期 784.64 亿元,下降 38.9%。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684.25 亿元,下降 29.9%。收支下降较多,主要是预计土地出让收入下降,土地成

本开发等支出相应减少。

收支平衡情况。2020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784.64亿元，加上预计省转移支付收入、省专项债券转贷收入、上年累计结余等转移性收入334.54亿元，收入合计1119.18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684.25亿元，加上预计对区县(市)转移支付支出、专项债券转贷支出、调出资金、累计结转下年等转移性支出434.93亿元，支出合计1119.18亿元。收支相抵，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预算安排情况。2020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15.6亿元，增长14.6%；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14.75亿元，增长78.7%。支出增长较多，主要是增持杭州银行股份支出增加。

收支平衡情况。2020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5.6亿元，加上上年累计结余3.86亿元，收入合计19.46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4.75亿元，加上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社会保障等民生支出4.68亿元、年末累计结余0.03亿元，支出合计19.46亿元。收支相抵，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预算安排情况。2020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期970.66亿元，下降12.1%；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1059.5亿元，增长9.1%。

年末结余情况。2020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970.66亿元,上年累计结余1234.09亿元。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1059.5亿元,当年结余-88.84亿元,年末累计结余1145.25亿元。

5. 2020年地方政府债务预算情况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部分2020年专项债券新增额度的预通知》(浙财函〔2019〕584号)及《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部分2020年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的通知》(浙财债〔2020〕4号),为加快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使用进度,尽早发挥对有效投资拉动作用,支持补短板扩内需,省财政厅提前下达部分2020年全市新增债务限额65.3亿元(一般债务41亿元、专项债务24.3亿元),其中市级15亿元(含市本级、钱塘新区)均为一般债务,拟全部用于支持钱塘新区建设,主要项目包括镇海至萧山公路(义蓬段)、学校(幼儿园)、沙南输变电等基础设施项目。省提前下达市财政的部分2020年新增债券已按规定纳入市对区的债券转贷支出。2020年全年新增限额待省财政厅正式下达后再按规定程序报经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并纳入预算。

钱塘新区、西湖风景名胜区2020年预算草案一并提交大会审议。

四、2020年市本级财政重点收支政策和主要工作任务

2020年,我们以“大财政、大统筹、大数据”为实践路径,充分发挥财政逆周期调节作用,实施更加精准的积极财政政策,推进统筹之治、科技之治、良法之治、协商之治、人文之治、开放之治等“善治六策”,全力服务保障“六稳六保”工作。

(一)聚力“大统筹”,全力保障“两手硬、两战赢”。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精神,第一时间响应部署,迅速建立市区县联动、部门协同、条块结合的财政防疫保障工作机制,统筹推进中央和省市战疫情促发展各项决策部署落深落实落细。**最大力度强化资金保障。**按照“三公经费压减5%以上、部门预算压减整合10%、专项资金压减整合20%”和办展办会、宣传活动、会议培训、赛事竞赛等项目支出压减25%的要求,大力压缩非刚性、非重点、非急需支出。压缩资金集中用于疫情防控和支持复工复产复市。**最快时速护航疫情防控。**全力保障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医疗物资、一线医护人员补贴等重点支出,确保医疗救治和疫情防控经费及时足额到位。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疫情期间迅速开辟“物资采购、资金支付、捐赠票据开具”三条数字化“绿色通道”。**最强决心与企业共克时艰。**通过减税降费减租减息减支缓缴和财政补贴,今年全市直接支持企业解困减负、促进发展资金达600多亿元。全力保障“1+12”惠企政策兑现,发挥消费券撬动作用,扩大内需激发消费潜力,推动旅游、文

创、餐饮等行业复苏。支持实体经济智能化升级,助力外贸企业保份额优结构。深入开展“助万企、帮万户”活动,提振企业发展信心,促进经济加快回升向好。

(二)聚力“双引擎”,精准助推经济发展高质量。综合运用减税降费、专项资金、产业基金、政府采购等政策工具,围绕新基建、新消费、新制造、新电商、新健康、新治理,加快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和高质量发展。**巩固拓展减税降费成效。**继续不折不扣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加强政策辅导、跟踪评估和督查督导,确保应减尽减、力争多减。用足用好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切实缓解企业资金压力。**推动“双引擎”动能加快释放。**全市统筹安排 50 亿元,大力实施“新制造业计划”,聚焦数字科技创新与应用,支持国家软件名城、5G 产业、集成电路、生物医药、军民融合等重点领域,促进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深入实施“雏鹰计划”“凤凰计划”,鼓励中小微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全方位开展企业梯队培育。**加快引育高端人才。**市财政安排 17.73 亿元,深入贯彻落实“人才生态 37 条”,主动对标一线城市,完善人才住房保障和高层次人才激励政策体系,推动政策资金进一步向高端和急需紧缺人才聚焦。**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积极探索建立为优质民营企业增信新机制,发挥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推进中小微企业融资畅通。加强标准体系建设和知识产权保护,为各类市场主体营造充满活力、公平竞争发展环境。

(三)聚力“一体化”,加快构建区域发展新格局。深入实施长

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推动美丽城市、美丽城镇、美丽乡村串珠成链,加快形成对外开放新优势,努力实现更高层次的全市域协调发展。打造“全国数字治理第一城”。推进“杭州健康码”、“亲清在线”等数字平台运用,为“两战全胜”提供强大技术支撑。拓展城市大脑数字驾驶舱和应用场景在多领域的智慧应用,丰富民意直通车内涵,加快推进现代城市数字化治理,提升城市国际化水平。

加快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市财政安排 143.81 亿元,以构建与长三角中心城市 1 小时交通圈为目标,支持铁路、公路、地铁、水运、航线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保障地铁三期、铁路西站枢纽、机场轨道快线、迎亚运道路综合整治等重大项目。

推进钱塘江流域生态环境建设。市财政安排 26.75 亿元,聚焦主轴钱塘江,持续发力保卫蓝天、碧水、净土,聚力保障生态屏障,加强钱塘江流域上下游水环境治理,提升全域绿化水平,建设美丽中国大花园示范区。

健全乡村振兴投入保障机制。市财政安排 20.14 亿元,完善“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机制,保障“米袋子”和“菜篮子”工程,推进美丽生态牧场、主题精品农园、数字农业示范园区等建设,支持恢复生猪生产和山区农业发展,鼓励做大做强做优特色农业,全面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全市安排 21.85 亿元做好对口帮扶和支援,提升“携手奔小康结对帮扶”精准度。

支持城乡居住品质提升。市财政安排 18.94 亿元,支持老旧小区综合提升、农村危旧房改造、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生活污水处理、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建设,促进住房租赁市场健康发展。

(四)聚力“惠民生”,持续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加强民生事业保障力度,坚决兜牢民生底线,持续擦亮“最具幸福感城市”金字招牌。保障民生实事项目。完善为民办实事长效机制,重点关注“一老一小”、困难群体民生问题,集中财力推动办好民生实事,确保民生“关键小事”保障有力、推进有效。

提升美好教育质量。市财政安排 67.86 亿元,推动“美好教育”深入发展。支持市域优质教育均衡扩面,推动办学条件持续提升,增加各层次教育资源有效供给。提高市属高校生均经费标准,支持市属高校创一流,推进“三名工程”建设。

提升健康杭州品质。市财政安排 30.42 亿元,持续完善公共卫生事业投入机制,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支持市老年病医院、儿童医院二期、市七医院浙西院区等建设,鼓励公立医院做强做大。加强疾控中心建设,加快补齐公共卫生短板。推进更高水平医联体建设,提高舒心就医质量。

提升文化体育水平。市财政安排 11.74 亿元,推进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和发展,推进全民健身行动,深入实施文化体育设施免费开放、电影惠民、送书下乡等工程。助力 2022 年亚运会和亚残运会筹备,加快国际赛事之城建设。

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市财政安排 78.64 亿元,支持低保救助、残疾人保障、儿童关爱、扶贫帮困和就业创业。健全多层次可持续养老保障体系,推动医养护新融合,支持居家养老服务水平提升,发展养老服务业。支持实训基地建设,实施新型学徒制等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落实职业培训补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等政策。

(五)聚力“大数据”,着力推进财政治理现代化。再造财政数字化管理新模式,加大体制机制统筹创新力度,发挥财政“四两拨千斤”作用,推进财政管理提质增效,增强财政统筹保障力和可持续发展力。**推进财政数字化转型迭代升级。**加快城市大脑财政系统建设,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依托“亲清在线”平台,实现财政服务流程再造、数据协同、在线互动。打造专项资金、政府采购、资产管理、土地出让、电子票据、预算管理等“8+1”财政管理驾驶舱,形成以数据为核心的业务协同机制和智慧管理模式。**强化财政体制机制统筹。**聚焦市域一体化,完善市与区、县(市)财政体制机制,加强重大项目资金统筹。关注消费税等国家税制改革动态,建立市以下留抵退税分担办法,推进教育、科技等领域事权责任划分改革。完善生态奖补机制,推进淳安特别生态功能区建设,实现千岛湖更高水平保护与发展。**实施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加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做到花钱要问效,有效多安排、低效多压减、无效要问责。试点部门整体绩效预算改革,制定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开展重点资金全生命周期绩效管理。建立重大政策和项目决策事前评估机制,加大对重点工程和民生项目绩效评价力度,推动预算和绩效深度融合。**加强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管理。**妥善处理促发展和防风险关系,积极争取专项债券额度,稳妥有序化解存量债务。加强风险源头管控,开展政府投资立项前财政承受能力和债务风险评估,建立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统筹机制,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各位代表,我们将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全面落实市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的决议和要求,以攻坚的勇气、踏实的作风、“绣花”的功夫,坚定不移“干好一一六,当好排头兵”,扎实做好 2020 年财政预算各项工作,为全力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率先建成高水平全面小康社会、加快建设独特韵味别样精彩世界名城、打造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窗口贡献坚实力量!

杭州市本级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及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一、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一) 收入执行情况

2019 年市区^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80.02 亿元,比上年(下同)增长 7.6%。分项目完成情况如下(详见附表一):

1. 增值税(含改征增值税)(50%部分)614.63 亿元,下降 1.9%。收入下降,主要是深化增值税改革,2019 年 4 月 1 日起,将制造业等行业适用税率由 16%降至 13%,将交通运输、建筑等行业适用税率由 10%降至 9%。进一步扩大进项抵扣范围,完善抵扣链条,试行期末留抵退税制度。

2. 企业所得税(40%部分)361.38 亿元,增长 16.2%。

3. 个人所得税(40%部分)176.23 亿元,下降 2.8%。收入下降,主要是深化个人所得税改革,落实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以及起征点提高、优化个人所得税税率结构等翘尾减收因素。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7.93 亿元,下降 1%。收入下降,主要是

^① 根据“市级企业下划、收入在地统计”的财政管理体制,市级企业税收按属地原则统计到各区,经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 26 次主任会议同意,向市人代会报告口径调整为市区收入数和市本级支出数。

增值税下降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附加收入相应下降。

5. 房产税 55.59 亿元,下降 12.7%。下降较多,主要是落实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小规模纳税人减征 50% 房产税。

6. 耕地占用税 11.27 亿元,增长 285.2%。增长较多,主要是重大建设项目税收入库等一次性因素。

7. 契税 177.54 亿元,增长 24.5%。

8. 资源税 1.1 亿元,增长 31.6%。增长较多,主要是交通工程建设加速,建筑用石等开采增加。

9. 印花税 28.25 亿元,增长 7.5%。

10. 城镇土地使用税 9.26 亿元,下降 41.7%。下降较多,主要是税款征期调整后减少当年收入入库。

11. 土地增值税 159.35 亿元,增长 79.1%。增长较多,主要是以前年度税款清算等一次性因素。

12. 车船税 10.25 亿元,下降 11%。

13. 环境保护税 1482 万元,增长 37.5%。

14. 专项收入 112.5 亿元,下降 9.3%。其中:

教育费附加收入 40.29 亿元,下降 1.7%。收入下降,主要是增值税下降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附加收入相应下降。

地方教育附加收入 26.81 亿元,下降 2%。收入下降,主要是增值税下降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附

加收入相应下降。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17.34 亿元,增长 12%。

教育资金收入 16.82 亿元,下降 27.9%。下降较多,主要是土地出让收入下降以及有关计提办法调整。

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收入 10.26 亿元,下降 33.4%。下降较多,主要是土地出让收入下降以及有关计提办法调整。

森林植被恢复费等其他专项收入 9875 万元,下降 34.5%。

15.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9.5 亿元,下降 9.9%。收入下降,主要是落实不动产登记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政策。

16. 罚没收入 25.8 亿元,下降 18.8%。

1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国有企业计划亏损补贴)-19.33 亿元,下降 13.1%。下降较多,主要是国有企业计划亏损补贴比上年减少。

18.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8.79 亿元,增长 112.4%。增长较多,主要是一次性国库资金利息收入增加。

19.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9.16 亿元,增长 18.1%。

20. 其他收入 6798 万元,下降 3%。

(二) 支出执行情况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85.36 亿元,为调整预算(以下简

称“预算”)^①的 99.9%，增长 8.5%。分项目完成情况如下(详见附表二)：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51 亿元，为预算的 110.6%，增长 0.2%。其中：

人大事务 7604 万元，为预算的 104.5%，增长 17.4%。

政协事务 6976 万元，为预算的 111.8%，增长 24.9%。增长较多，主要是宣传活动支出增加。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88 亿元，为预算的 99.8%，增长 3.7%。

发展与改革事务 2.06 亿元，为预算的 157.8%，增长 58.3%。增长较多，主要是增加全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项目经费。

统计信息事务 5384 万元，为预算的 106.4%，增长 9.3%。

财政事务 1.48 亿元，为预算的 92.2%，下降 0.2%。

税收事务 1.7 亿元，为预算的 113.6%，下降 76.7%。下降较多，主要是国税地税机构合并后，2019 年 1 月 1 日起地方各级税务部门经费由中央和地方共同承担，以中央财政保障为主、地方财政保障为辅。

审计事务 3893 万元，为预算的 99.2%，增长 8.1%。

人力资源事务 1262 万元，为预算的 96.9%，增长 28.3%。增

^① 经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考虑到增加城西科创大走廊创新发展专项资金、政府产业基金规模、补充社保风险准备金等因素，2019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由年初的 374 亿元调整为 385.76 亿元。

长较多,主要是省补资金增加。

纪检监察事务 1.31 亿元,为预算的 115.3%,增长 31.6%。增长较多,主要是廉政教育中心改扩建支出和办案基地管理费增加。

商贸事务 2.72 亿元,为预算的 108%,增长 26.6%。增长较多,主要是增加推动新零售发展政策资金。

民族事务 1220 万元,为预算的 99.6%。

港澳台事务 1375 万元,为预算的 111.6%,下降 28.8%。下降较多,主要是根据财政部《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规定,侨务工作经费从本科目调整至“一般公共服务(类)统战事务(款)”科目列支。

档案事务 2577 万元,为预算的 98.4%,增长 0.9%。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7153 万元,为预算的 102%,增长 0.8%。

群众团体事务 1.16 亿元,为预算的 108.3%,增长 37.4%。增长较多,主要是团市委新增第十五届“振兴杯”全国青年职业技能大赛学生组比赛项目经费。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35 亿元,为预算的 103.2%,增长 17.4%。

组织事务 7721 万元,为预算的 136.1%,增长 56.7%。增长较多,主要是新增党群综合服务信息系统二期项目建设经费和党群服务中心开办运营费。

统战事务 3578 万元,为预算的 107.3%,增长 8.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8114 万元,为预算的 82.7%,下降 10.7%。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3.56 亿元,为预算的 103%,增长 3.8%。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9 亿元,为预算的 134%,增长 61.1%。增长较多,主要是医院、学校、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支出增加。

2. 国防支出 1995 万元,为预算的 101.6%,增长 4.3%。

3. 公共安全支出 33.47 亿元,为预算的 108.4%,增长 12.5%。

其中:

武装警察部队 1783 万元,为预算的 99.9%,下降 72.6%。下降较多,主要是根据财政部《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规定,“消防事务”等支出调整至“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级科目列支。

公安 22.41 亿元,为预算的 108.7%,增长 12.4%。

检察 1.18 亿元,为预算的 111.3%,增长 15.7%。

法院 2.64 亿元,为预算的 118.6%,增长 28.6%。增长较多,主要是新增铁路运输法院网上诉讼平台二期建设经费。

司法 7386 万元,为预算的 90.7%,增长 24.7%。

监狱 4.42 亿元,为预算的 106.5%,增长 12.8%。

强制隔离戒毒 3795 万元,为预算的 105.5%,增长 11.6%。

4. 教育支出 58.29 亿元,为预算的 106.9%,增长 11.7%。

其中：

教育管理事务 5594 万元，为预算的 90.2%，增长 17.4%。

普通教育 33.47 亿元，为预算的 112.5%，增长 21.1%。增长较多，主要是西湖大学、国科大等办学补助。

职业教育 15.03 亿元，为预算的 106.4%，增长 6.1%。

特殊教育 7884 万元，为预算的 108.5%，增长 21.2%。

进修及培训 1.1 亿元，为预算的 99.6%，增长 6.1%。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18 亿元，为预算的 107.9%，下降 4%。

其他教育支出 5.16 亿元，为预算的 83.1%，下降 13.2%。

5. 科学技术支出 42.34 亿元，为预算的 114.3%，增长 65.8%。

其中：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3099 万元，为预算的 90.4%，增长 8.6%。

应用研究 8204 万元，为预算的 100.3%，增长 31.4%。

技术与研究与开发 40.07 亿元，为预算的 115.2%，增长 70%。增长较多，一是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技厅关于印发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杭政函[2019]69号)规定，省补城西科创大走廊支出改列市本级支出；二是增加对政府产业基金的出资。

科技条件与服务 1446 万元，为预算的 81.8%，下降 3.7%。

社会科学 2219 万元，为预算的 118.9%，增长 8.9%。

科学技术普及 7304 万元，为预算的 98%，增长 5%。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50 万元,增长 581.8%。增长较多,主要是省补资金增加。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77 亿元,为预算的 100.3%,增长 7.5%。其中:

文化和旅游 4.08 亿元,为预算的 98%,增长 19%。增长较多,主要是根据财政部《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规定,机构改革后“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调整至本科目列支。

文物 5288 万元,为预算的 147.8%,增长 49.4%。增长较多,主要是省补资金增加。

体育 1.1 亿元,为预算的 95%,下降 13.2%。下降较多,主要是 2018 年有世界短池游泳锦标赛一次性增支因素。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7.06 亿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3.4%。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07 亿元,为预算的 102.3%,增长 9.7%。其中: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41 亿元,为预算的 100%,下降 2.8%。

民政管理事务 6652 万元,为预算的 92.5%,增长 11.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8.23 亿元,为预算的 106.3%,增长 17%。

就业补助 6231 万元,为预算的 182%,增长 44.2%。增长较多,主要是省补资金增加。

抚恤 474 万元,为预算的 104.6%,下降 5.6%。

退役安置 3.79 亿元,为预算的 102.2%,增长 6.6%。

社会福利 6601 万元,为预算的 106.3%,增长 1.5%。

残疾人事业 8846 万元,为预算的 98.7%,下降 12.9%。下降较多,主要是对区县(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改列转移支付支出。

红十字事业 1041 万元,为预算的 93.4%,增长 9.7%。

临时救助 2899 万元,为预算的 140.8%,增长 30.6%。增长较多,主要是省补资金增加。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14 亿元,为预算的 95.4%,下降 7.7%。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支出 2804 万元,为预算的 163.7%,增长 65.9%。增长较多,主要是机构改革成立退役军人事务局,增加相关支出。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95 亿元,为预算的 100.5%,增长 8.8%。

8. 卫生健康支出 24.49 亿元,为预算的 105.2%,增长 13.6%。
其中: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8945 万元,为预算的 94.3%,增长 30.6%。增长较多,主要是增加全民健康信息互联互通项目和两免人群(孕产妇、手术前病人)HIV 抗体免费筛查经费支出。

公立医院 9.23 亿元,为预算的 108.8%,增长 16.8%。

公共卫生 2.21 亿元,为预算的 125.3%,增长 22.5%。

计划生育事务 3455 万元,为预算的 98%,增长 68.1%。增长较多,主要是失独家庭慰问标准提高增加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1 亿元,为预算的 99.3%,增长 5.1%。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16 亿元,为预算的 96.7%,下降 3.3%。

医疗救助 5463 万元,为预算的 106.2%,增长 373.8%。增长较多,主要是省补资金增加。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87 万元,为预算的 487%。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支出 526 万元,为预算的 84%,下降 30%。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19 亿元,为预算的 106.2%,增长 6.5%。

9. 节能环保支出 8.86 亿元,为预算的 101.4%,下降 3.5%。支出下降,主要是省补经费减少。其中: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66 亿元,为预算的 120.7%,增长 71.3%。增长较多,主要是美丽杭州建设、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环境影响评价、生态环保宣传、联合国世界环境日活动等项目支出增加。

污染防治 5400 万元,为预算的 108%,增长 22.7%。增长较多,主要是加大老旧车淘汰补助支出。

自然生态保护 1.07 亿元,为预算的 97.2%,下降 8.7%。下降较多,主要是对区县生态补偿资金改列转移支付支出。

能源节约利用 3035 万元,为预算的 30.4%,下降 61.6%。下降较多,主要是省补资金减少。

污染减排 2.63 亿元,为预算的 126%,增长 16.5%。增长较多,主要是省补资金增加。

循环经济 1750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214.2%。增长较多,主要是增加园区循环化改造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试点项目支出。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48 亿元,为预算的 99.4%,下降 29.1%。下降较多,主要是省补资金减少。

10. 城乡社区支出 34.86 亿元,为预算的 109.1%,增长 14%。其中: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18 亿元,为预算的 103.7%,增长 11.5%。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6723 万元,为预算的 81.4%,下降 25.4%。下降较多,主要是省补资金减少。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5533 万元,为预算的 111.1%,增长 8.5%。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5.45 亿元,为预算的 111.9%,增长 16.6%。

11. 农林水支出 20.22 亿元,为预算的 102.1%,增长 30.8%。其中:

农业 2.01 亿元,为预算的 102.3%,增长 11.4%。

林业和草原 4256 万元,为预算的 95.7%,增长 1.1%。

水利 7.7 亿元,为预算的 105.8%,增长 4.3%。

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2000 万元,为预算的 100%。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810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25.4%。

其他农林水支出 9.8 亿元,为预算的 99.8%,增长 69.5%。增长较多,主要是加大对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的扶持。

12. 交通运输支出 18.24 亿元,为预算的 101.8%,下降 43.2%。下降较多,主要是省补资金减少。其中:

公路水路运输 9.3 亿元,为预算的 119.3%,增长 15.6%。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 2.77 亿元,为预算的 90.6%,下降 30.2%。下降较多,主要是省补资金减少。

车辆购置税支出 6.17 亿元,为预算的 101.8%,下降 69.3%。下降较多,主要是省补资金减少。

13.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47 万元,为预算的 100.2%,增长 144.2%。其中: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4589 万元,为预算的 102%。

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01 亿元,为预算的 99.4%,增长 67.9%。增长较多,主要是增加外贸补助支出。

1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34 亿元,为预算的 169.2%,增长 39.6%。其中: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21 万元,为预算的 121%,下降 12.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32 亿元,为预算的 169.7%,增长 40.3%。增长较多,主要是增加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会展业发展扶持资金、长三角区域城市展示中心杭州馆建设等支出。

15. 金融支出 1369 万元,为预算的 48%,下降 49.1%。下降较多,主要是上年有对政府产业基金出资一次性因素。

16.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25 亿元,为预算的 126%,增长 30.6%。

1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43 亿元,为预算的 110.4%,增长 25.1%。其中:

自然资源事务 1.56 亿元,为预算的 118.2%,增长 42.7%。增长较多,主要是省补资金增加。

测绘事务 4088 万元,为预算的 99.7%,增长 2.4%。

气象事务 4653 万元,为预算的 97.8%,增长 2.9%。

18.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13 亿元,为预算的 29.9%,下降 42.2%。下降较多,主要是本科目列支的粮食亏损补贴减少。

1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542 万元,为预算的 50.4%。其中:

应急管理事务 1541 万元,为预算的 91.1%。

消防事务 2001 万元,为预算的 37.5%。

20. 其他支出 1.25 亿元,为预算的 7.6%,下降 73.3%。

21. 债务付息支出 6.67 亿元,为预算的 100.6%,增长 5.6%。

22.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82 万元,为预算的 18.2%,下降 68.2%。下降较多,主要是当年省转贷政府债券减少,发行费用相应减少。

(三)重点支出执行情况

2019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照“加强统筹、优化结构、保障重点、厉行节约”的要求,继续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着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有效保障各项重点支出。

教育支出 58.29 亿元。保障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落实民办教育扶持和主城区公办高中补助政策。助力市属高校争创一流,助推浙大城市学院转设并加快建成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助力“名校名院名所”工程,支持西湖大学、国科大杭州高等研究院等建设。支持青少年素质教育实践基地建设。落实大学生创业资助和中职学校企业实训补贴政策。推进职业教育蓬勃发展,支持萧山区培养大江东中职生,支持杭州职业技术学院申报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项目。支持市特殊教育指导中心运行,保障市属特殊教育学校购置康复训练等设备。支持杭州市第二中学钱江学校、杭州市源清中学、中策职业学校大江东分校、杭州高级中学大江东分校等建设。

科学技术支出 42.34 亿元。推进城西科创大走廊、长三角一体化建设进程,支持公共创新服务平台、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多层次科技创新功能平台建设,鼓励科技成果转化。助力科技型创新企业主体“阶梯”培育工程,实施“雏鹰计划”及“国高企倍增计划”,落实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支持重点产业和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落实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太阳能光伏、生物医药等产业补助政策。支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引进培育,支持科技创新人才服务乡村振兴工作,按省标准落实个人科技

特派员项目补助。助力农业科研以及社会发展科研攻关,重点支持智慧农业、城建交通、食品安全等领域科技成果转化和研发能力提升。助力科技金融创新,扩大政府引导基金规模,支持市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做大做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77 亿元。支持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向社会开放,推进青少年学生第二课堂、社区文化家园、企业文化俱乐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支持高校联区县、师生进礼堂、百场电影进社区工厂工地等公益文化活动,推进文化惠民工程。推动之江文化产业带建设,保障亚洲美食节、文化创意产业博览会、文创品牌推广巡展、国际工艺周、国际音乐节、杭产精品剧目全国和全球巡演等,建设动漫博物馆。支持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传承,推进传统文化系列丛书编纂出版及传播,支持青年文艺家计划实施。支持旅游全域化推进、国际化推广、品质化保障、智慧化发展。提升体育公共服务水平,新建城乡公共体育设施,推进中小学校体育场地、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向社会开放。支持国际(杭州)毅行大会、杭州游泳等全民健身活动,推进 2022 年亚运会筹备。支持杭州体育馆改造提升和全民健身中心建设。推进国家数字出版产业基地建设和国家版权示范城市建设,助力“学习强国”杭州学习平台试点工作。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79.07 亿元。稳步推进社会保障提标扩面,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由每人每月 220 元调高至 240 元,提高最低生活保障、困境儿童生活补贴、义务兵优待金、优

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等标准,提高失能失智老人入住养老机构补助,支持低保补贴水平自然调标增长。落实企退人员生活补贴、清凉饮料费、节日慰问、健康体检等政策,补充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其他社保基金。支持建设示范型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家庭养老”床位、认知症照护专区,关爱农村留守老人,推进社区、机构、家庭养老服务能力全面提升。推进低保救助、儿童关爱、扶贫帮困体系建设,支持红十字事业,织牢多层次救助兜底保障网。完善退役士兵自主就业补助、保险接续等政策,维护退役士兵合法权益。保障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推动完善全市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和就业体系。继续实施殡葬惠民政策,完成全国殡葬综合改革试点。制定落实新一轮就业创业政策,扩大就业见习补贴范围,实施技能大师倍增计划,以创业带动就业,支持东西部就业扶贫和劳务协作,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创业。推进“社会协和”工程,支持基层社区治理水平和服务提升。

卫生健康支出 24.49 亿元。深化医疗卫生改革,完善卫生健康政策,落实公立医疗机构政府投入、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和基层医疗机构补偿机制,推进健康杭州建设。推进医疗卫生服务数字化改革,试点“互联网+医疗健康”,支持电子健康档案实时查询、最多付一次,出生“一件事”多证联办、刷脸就医等智慧应用,开展常见病、慢性病在线复诊服务,推动建立日间病房,开展日间手术。支持优质医疗资源双下沉,加强合作办医,推动高水平医联体体系建设,完善疾病应急救助体系,促进城乡院前急救一体化,提升基

本医疗公共卫生服务质量。加大力度补贴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逐步缩小城乡居民医保待遇差距,推进城乡居民医保市级统筹。支持出生缺陷防治工作,免费开展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推进医疗卫生资源优化布局,保障市中医院丁桥分院、儿童医院、老年病医院、第七人民医院浙西院区等建设。加强重大疾病防控力度,有效控制登革热疫情发展。支持妇幼保健、老龄卫生、计生服务工作。

农林水支出 20.22 亿元。支持粮食生态功能区、蔬菜基地、美丽生态牧场等建设,提升渔业和畜禽屠宰行业,推进绿色品质农业发展,守牢“米袋子”、“菜篮子”安全。支持区县结合实际发展乡村产业,推进农业科技创新,鼓励“机器换人”,加快培育有区域特色优势的农业重点项目。深化美丽乡村建设,推进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农村生活污水设施提升、困难家庭危房改造,支持“厕所革命”,全年新启动 72 个市级精品村、7 个风情小镇、8 条精品示范线建设。持续推进“联乡结村”消薄帮扶工程,支持恩施茶产业提升工程入选国家东西部扶贫协作典范。继续落实生态公益林补偿机制,推进珍贵彩色森林示范林建设。支持第三届中国国际茶叶博览会和美丽乡村丰收节成功举办。支持重大疫情灾害防控,非洲猪瘟防控取得阶段性成效。实施农村饮水达标提标工程,保障农民饮用水安全。支持农村小型水利设施除险加固,推进八堡排涝、农村灌排河道整治、河湖库塘清淤等水利工程。推进气象预警和防灾减灾体系建设。

(四) 收支平衡情况

按现行财政体制计算,2019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62.76亿元,加上中央税收返还收入、中央和省转移支付收入、区上解省市收入、省一般债券转贷收入、调入资金、上年累计结转等转移性收入1258.45亿元,收入合计1521.21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85.36亿元,加上税收返还各区支出、对区县(市)转移支付支出、上解中央和省支出、一般债务还本支出、一般债券转贷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累计结转下年等转移性支出1135.85亿元,支出合计1521.21亿元。收支相抵,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详见附表三)

(五)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

2019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26.96亿元,按照政府预算经济分类:机关工资福利支出47.56亿元、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9.81亿元、机关资本性支出3839万元、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62.71亿元、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302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6.19亿元。(详见附表四)

(六) 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

2019年市本级安排的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85.42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支出159.24亿元、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支出106.24亿元。(详见附表五)

二、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草案)安排情况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0年市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为2011亿元,增长7%左右。分项目情况如下(详见附表九):

1. 增值税(含改征增值税)(50%部分)644.28亿元,增长4.8%。

2. 企业所得税(40%部分)397.62亿元,增长10%。

3. 个人所得税(40%部分)187.6亿元,增长6.5%。

4. 城市维护建设税117.15亿元,增长8.5%。

5. 房产税57亿元,增长2.5%。

6. 耕地占用税11.83亿元,增长5%。

7. 契税198.85亿元,增长12%。

8. 资源税1.21亿元,增长10%。

9. 印花税31.08亿元,增长10%。

10. 城镇土地使用税10亿元,增长8%。

11. 土地增值税175.3亿元,增长10%。

12. 车船税11.27亿元,增长10%。

13. 环境保护税1600万元,增长8%。

14. 专项收入118.28亿元,增长5.1%。其中:

教育费附加收入43.5亿元,增长8%。

地方教育附加收入28.96亿元,增长8%。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19.07亿元,增长10%。

教育资金收入15.97亿元,下降5%。

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收入9.75亿元,下降5%。

森林植被恢复费等其他专项收入 1.03 亿元,增长 4.5%。

15.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9.5 亿元,与上年持平。

16. 罚没收入 27.6 亿元,增长 7%。

1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国有企业计划亏损补贴)-22.97 亿元,增长 18.8%。

18.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4.25 亿元,下降 15.8%。收入下降,主要是上年有一次性利息收入因素。

19.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0.3 亿元,增长 12.4%。

20. 其他收入 68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0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410.3 亿元,增长 6.5%。分项目安排情况如下(详见附表十):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35 亿元,增长 5.3%。其中:

人大事务 7652 万元,增长 0.6%。

政协事务 7315 万元,增长 4.9%。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48 亿元,下降 5.8%。支出下降,主要是机构改革后,原市法制办经费从本科目调整至“公共安全(类)司法(款)”科目列支、外办(港澳办)经费从本科目调整为“一般公共服务(类)港澳台事务(款)”科目列支。

发展与改革事务 1.58 亿元,下降 23.4%。下降较多,主要是 2019 年有全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一次性项目支出。

统计信息事务 5604 万元,增长 4.1%。

财政事务 1.56 亿元,增长 5.4%。

税收事务 2 亿元,增长 17.4%。增长较多,主要是预计税务人员增加,地方承担的经费相应增加。

审计事务 4445 万元,增长 14.2%。

人力资源事务 1300 万元,增长 3%。

纪检监察事务 1.49 亿元,增长 13.7%。

商贸事务 2.17 亿元,下降 20.3%。下降较多,主要是市经信局经费从本科目调整至“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科目列支。

知识产权事务 4760 万元。

港澳台事务 3001 万元,增长 118.3%。增长较多,主要是机构改革后,市外侨办经费从“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科目调整至本科目列支。

档案事务 2613 万元,增长 1.4%。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7847 万元,增长 9.7%。

群众团体事务 1.06 亿元,下降 8.5%。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82 亿元,增长 35%。增长较多,主要是机构改革后,原市考评办经费从“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科目调整至本科目列支。

组织事务 7521 万元,下降 2.6%。

宣传事务 1.2 亿元。将市委宣传部经费从“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调整至本科目

列支。

统战事务 5671 万元,增长 58.5%。增长较多,主要是市宗教局经费从“民族事务”调整至本科目列支。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7173 万元,下降 11.6%。下降较多,主要是机构改革后,将原列本科目的原市考评办经费调整至“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科目列支。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18 亿元,增长 17.3%。增长较多,主要是机构改革后,市物价局、市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相关经费调整至本科目列支。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2 亿元,下降 4.1%。

2. 国防支出 2348 万元,增长 17.7%。

3. 公共安全支出 35.11 亿元,增长 4.9%。其中:

武装警察部队 1613 万元,下降 9.5%。

公安 23.69 亿元,增长 5.7%。

检察 1.19 亿元,增长 0.7%。

法院 2.6 亿元,下降 1.6%。

司法 9953 万元,增长 34.7%。增长较多,主要是机构改革后,原市法制办经费从“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调整至本科目列支。

监狱 4.41 亿元,下降 0.4%。

强制隔离戒毒 3928 万元,增长 3.5%。

4. 教育支出 67.86 亿元,增长 16.4%。其中:

教育管理事务 7151 万元,增长 27.8%。增长较多,主要是增加校园足球等项目经费。

普通教育 39.9 亿元,增长 19.2%。增长较多,主要是增加对西湖大学补助支出。

职业教育 17.25 亿元,增长 14.8%。增长较多,主要是增加杭州中策职业学校大江东分校建设支出。

特殊教育 8615 万元,增长 9.3%。

进修及培训 1.25 亿元,增长 13.4%。增长较多,主要是市委党校人员增加,支出相应增加。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05 亿元,下降 5.9%。

其他教育支出 5.83 亿元,增长 13%。增长较多,主要是增加人才生态最优城市政策支出。

5. 科学技术支出 44.01 亿元,增长 3.9%。其中: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2960 万元,下降 4.5%。

基础研究 1500 万元,主要是重点实验室及设施支出。

应用研究 8863 万元,增长 8%。

技术与研究与开发 41.44 亿元,增长 3.4%。

科技条件与服务 1511 万元,增长 4.5%。

社会科学 2970 万元,增长 33.8%。增长较多,主要是省补经费预计增加。

科学技术普及 7412 万元,增长 1.5%。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50 万元,与上年持平。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74 亿元,下降 8.1%。支出下降,主要是原列本科目的市委宣传部经费调整至“一般公共服务(类)宣传事务(款)”列支。剔除此项因素,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与上年同口径增长 1.3%。其中:

文化和旅游 4.1 亿元,增长 0.5%。

文物 1.19 亿元,增长 125%。增长较多,主要是机构改革后,市园文局经费在本科目列支。

体育 1.33 亿元,增长 21%。增长较多,主要是新增杭州市全民健身中心开办费。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12 亿元,下降 27.5%。下降较多,主要是原列本科目的市委宣传部经费调整至“一般公共服务(类)宣传事务(款)”列支。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64 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其中: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07 亿元,下降 9.9%。

民政管理事务 6828 万元,增长 2.6%。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38 亿元,下降 21.1%。下降较多,主要是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按规定在社保风险准备金列支。

就业补助 6230 万元,与上年持平。

抚恤 368 万元,下降 22.4%。

退役安置 4.81 亿元,增长 27.1%。增长较多,主要是省补退

役安置经费预计增加。

社会福利 7103 万元,增长 7.6%。

残疾人事业 6945 万元,下降 21.5%。下降较多,主要是残疾人托管中心护理外包项目经费较上年减少。

红十字事业 1192 万元,增长 14.6%。

临时救助 2920 万元,增长 0.7%。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02 亿元,下降 11.2%。下降较多,主要是省补经费预计减少。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4510 万元,增长 60.8%。增长较多,主要是 2019 年机构改革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为新设单位,人员经费在本科目列支,并增加场地开办及装修经费。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75 亿元,增长 5.7%。

8. 卫生健康支出 30.42 亿元,增长 24.2%。其中: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47 亿元,增长 64.8%。增长较多,一是年初预算在本科目安排医学重点学科建设经费,年度中间再按规定分配至相关医疗机构所对应的科目;二是增加城北老年活动中心开办经费。

公立医院 8.2 亿元,下降 11.2%。支出下降,主要是 2019 年有丁桥医院开办经费一次性因素。

公共卫生 2.4 亿元,增长 8.2%。

计划生育事务 3512 万元,增长 1.7%。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6 亿元,增长 3.6%。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61 亿元,增长 20.5%。增长较多,主要是省补经费预计增加。

医疗救助 6811 万元,增长 24.7%。增长较多,主要是预计省补经费增加。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7939 万元,增长 15.3 倍。增长较多,主要是机构改革后,市医保局经费从“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科目调整至本科目列支。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516 万元,下降 1.8%。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82 亿元,增长 212%。增长较多,主要是新增新冠疫情防控经费。

9. 节能环保支出 9.43 亿元,增长 6.4%。其中: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33 亿元,下降 19.8%。下降较多,主要是 2019 年有排污权交易服务相关费用支出一次性因素。

污染防治 9750 万元,增长 80.6%。增长较多,主要是省补经费预计增加。

自然生态保护 1.1 亿元,增长 2.9%。

能源节约利用 3100 万元,增长 2.1%。

污染减排 2.95 亿元,增长 12.2%。增长较多,主要是省补经费预计增加。

循环经济 1164 万元,下降 33.5%。下降较多,主要是市级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试点政策延至下年兑现。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65 亿元,增长 6.6%。

10. 城乡社区支出 27.57 亿元,下降 20.9%。下降较多,主要是 2019 年杭师大建设一次性支出因素。其中: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98 亿元,下降 2.5%。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932 万元,下降 41.5%。下降较多,主要是机构改革后,原列本科目的原市规划局相关经费转列“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科目。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5668 万元,增长 2.5%。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8.63 亿元,下降 26.8%。下降较多,主要是 2019 年杭师大建设一次性支出因素。

11. 农林水支出 20.34 亿元,增长 0.6%。其中:

农业农村 2.11 亿元,增长 5.1%。

林业和草原 5005 万元,增长 17.6%。增长较多,主要是智慧林水信息化项目增支因素。

水利 7.64 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280 万元,增长 58%。增长较多,主要是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补助资金增加。

其他农林水支出 9.96 亿元,增长 1.6%。

12. 交通运输支出 18.07 亿元,下降 1%。其中:

公路水路运输 7.98 亿元,下降 14.2%。下降较多,主要是省补经费预计减少。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 2.68 亿元,下降 3.4%。

车辆购置税支出 6.03 亿元,下降 2.3%。

其他交通支出 1.38 亿元。主要用于新开国际航线补助。

13.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75 亿元,增长 19.4%。其中: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7487 万元,主要是市经信局经费从“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调整至本科目列支。

国有资产监管 675 万元。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4500 万元,下降 1.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882 万元,下降 51.7%。下降较多,主要是外贸发展专项从本科目调整至“商业服务业(类)其他商业服务业(款)”科目列支。

1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35 亿元,增长 1%。其中: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260 万元,增长 115.1%。增长较多,主要是增加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研究项目支出。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32 亿元,与上年持平。

15. 金融支出 1840 万元,增长 34.4%。增长较多,主要是增加对金融机构补助支出。

16.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3 亿元,增长 1.7%。

1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53 亿元,增长 45.2%。其中:自然资源事务 3.05 亿元,增长 54.9%。增长较多,主要是机构改革后,原市规划局经费由“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调整至本科目列支。

气象事务 4848 万元,增长 4.2%。

18. 住房保障支出 8000 万元,主要是促进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补助支出。

19.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6 亿元,增长 130.7%。其中:

粮油事务 8023 万元,增长 374%。增长较多,主要是在本科目列支的粮库建设支出增加。

粮油储备 1.8 亿元,增长 87.7%。增长较多,主要是增加对粮食亏损补贴支出。

2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130 万元,增长 73%。其中:

应急管理事务 1386 万元,下降 10.1%。

消防事务 4646 万元,增长 132.1%。增长较多,主要是装备购置经费调整至本科目列支。

地震事务 98 万元。

21. 其他支出 5.21 亿元,增长 315.9%。增长较多,主要是上年年初预留改革经费在实际执行时根据具体项目转列相应科目,2020 年年初预留改革经费暂安排在本科目。

22. 债务付息支出 6.67 亿元,增长 0.1%。

22.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65 万元,下降 64.2%。

23. 预备费 4.5 亿元,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1%。

(三)收支平衡情况

按现行财政体制计算,2020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72 亿元,加上预计中央税收返还收入、中央和省转移支付收入、区上解省市收入、省一般债券转贷收入、调入资金、上年累计结转等转移性收入 1262.49 亿元,收入合计 1534.49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

预算支出 410.3 亿元,加上预计税收返还各区支出、对区县(市)转移支付支出、上解中央和省支出、一般债券转贷支出、累计结转下年等转移性支出 1124.19 亿元,支出合计 1534.49 亿元。收支相抵,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详见附表十一)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

2020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33.01 亿元,按照政府预算经济分类: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49.87 亿元、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2.18 亿元、机关资本性支出 3516 万元、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64.11 亿元、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318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8 亿元(详见附表十二)。

(五)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情况

2020 年市本级安排的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预算 85.42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162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110.5 亿元。(详见附表十三)

2020 年市本级财力安排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分项目安排情况如下(详见附表十四):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统计调查工作补助 724 万元

政策依据。《关于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统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杭政函〔2013〕12号)、《关于印发杭州市低收入农户收入倍增实施意见的通知》(市委办发〔2014〕27号)等。

支持方向。夯实基层统计基础,加强我市统计调查工作,对村级统计调查、民情民意调查、城镇农村住户调查、市级专项调查、低收入户抽样调查等专项工作给予补助支持。

绩效目标。进一步加强统计队伍建设,提升各地统计业务、统计信息化建设水平,为我市经济转型升级提供全面准确的统计数据 and 调查报告,反映全市、各区县(市)的经济、社会、民生情况,为政府决策提供统计数据支撑。

分配办法。按照上述文件及《关于印发杭州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杭政办〔2014〕11号)等要求,实行“因素法”分配,主要根据新增工作量、样本量分布及地方经济发展状况等因素分配资金。

(2) 社区志愿服务工作经费 150 万元

政策依据。《关于深入推进我市志愿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市委办〔2010〕9号)等。

支持方向。支持基层组织以社区志愿服务站为阵地,依托志愿汇,进一步拓宽社区志愿服务领域,扩大志愿者队伍规模、提高素质,改善结构,巩固日常化服务阵地,拓展项目内容,完善运行机制,规范招募和注册、志愿者培训以及完善激励分享机制,全面提升社区志愿者队伍专业化。

绩效目标。以“后峰会,亚运时”为契机,进一步引导社区实践“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不断提高社区志愿者队伍规模、提高素质,改善结构,巩固日常化服务阵地,拓展项目内

容,完善运行机制,规范招募、注册,提升激励保障;以亚运会筹备及各大国际赛事在杭召开为契机,积极开展志愿者专业培训(试点),以提升志愿者及骨干的服务专业度;挖掘优秀志愿服务典型,弘扬志愿服务精神,培育志愿服务文化,进一步提升志愿服务的社会影响力,推动“全民志愿”在 2022 年亚运会时的全面形成。

分配办法。按照上述文件要求,根据各地社区参加志愿服务人数、志愿服务活动开展情况、志愿服务活动时数记录、综合考虑志愿者管理情况、年度重点工作成效等,予以分配补助。

(3) 标准化建设资助 1200 万元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杭州市鼓励研制与采用先进技术标准实施办法的通知》(杭政办〔2015〕4号)、《关于印发杭州市技术标准资助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关于印发〈杭州市技术标准资助项目评审规则〉的通知》(杭标推〔2016〕1号)等。

支持方向。资助国际、国家、行业(“浙江制造”、团体)标准和技术规范制定和修订、引进国家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开展国家、省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成功应对国外技术性贸易壁垒的项目。

绩效目标。完成对国际、国家、行业(“浙江制造”、团体)、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制定和修订,成为国际标准化组织成员单位或引进国家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成功应对国外技术性贸易壁垒等项目 340 项左右的评审,制定资助资金分配方案。

分配办法。原文件 2020 年到期,将另行制定。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待分配资金 1200 万元,待新的资金分配办法出台后再行确定。

2. 教育支出

(4) 国家、省、市海外引才计划人选配套资助 1.26 亿元

政策依据。根据《杭州市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人才及团队引进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关于全面提升实施杭州市全球引才“521”计划的意见》(市委办发[2019]6号)等文件规定,对引进的国家级海外引才计划人选给予每人100万元的配套经费,省级引才计划和市“521”计划人选发放每人50-100万元的安家补助。

支持方向。对新引进的国家级海外引才计划人选(约15名左右)、省级引才计划人选(约50名左右)兑现配套经费(一次性发放),对2020年度引进的市“521计划”人选(约100名)发放安家补助首款。

绩效目标。从2016年开始,用五年时间引进并重点支持250名左右能够突破关键技术、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带动新兴产业发展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含50名青年人才)。其中60%以上人才入选国家级海外引才计划、“万人计划”、省级引才计划等引才计划。

分配办法。根据相关政策依据,对入选人员发放相关资助。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待分配资金3650万元,主要原因是编制年初预算时无法完全确定2020年具体资助人员。

(5) 土地收入计提教育资金 15.66 亿元

政策依据。《关于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教育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综〔2011〕62号)、《关于在土地出让收入中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教育资金有关事项的请示》(府办简复第B20112089号)等。

支持方向。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教育资金,实行专款专用,重点用于农村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和高中阶段学校的校舍建设和维修改造、教学设备购置等项目支出。

绩效目标。支持我市各区基础教育事业健康发展,推动我市教育改革发展顺利进行,以及平衡各区基础教育之间的差异化,全面推进财政性教育经费科学化精细化管理。

分配办法。每年根据上年从各区级所得土地出让收入中提取的教育资金全额核返相应各区(含开发区),由各区规范用于符合国家、省、市规定的基础教育支出。

(6) 西湖大学补助 5 亿元

政策依据。《关于“名校名院名所”建设的若干意见》(市委〔2017〕20号)、《省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9〕4号)等。

支持方向。从人才引进、人才培养、科研平台建设等方面,支持西湖大学建设世界一流新型研究型大学。

绩效目标。根据《西湖大学财政补助资金全生命周期绩效管理实施方案》(杭财教〔2019〕39号)精神,从增强人才竞争力、培养拔尖创新人才、争取实现前瞻性科学发现和引领性原创理论重大突破等方面确定年度绩效目标。

分配办法。根据省、市各级支持西湖大学建设发展要求,给予西湖大学建设运行补助。

3. 科学技术支出

(7) 工业和科技统筹专项 8.4 亿元

政策依据。市委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新制造业计划”推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市委发〔2019〕17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军民融合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杭政办函〔2018〕146号)等、《杭州市全面推进“三化融合”打造全国数字经济第一城行动计划(2019—2022年)》(市委发〔2019〕31号)、《杭州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0年)》(杭政办函〔2019〕64号)等。

支持方向。“新制造业计划”主要支持方向:一是制造业大企业营收上规模奖励政策;二是推动企业技术改造,对制造业新一轮高水平技术改造项目,按实际完成投资额给予资助;三是用于支持制造业数字化改造攻关项目;四是淘汰落后产能,加快传统产业升级改造;五是支持首购首用,鼓励杭产品在地应用;六是加强平台建设与提升;七是统筹产业招商与产业转移。

军民融合产业主要支持方向:一是对获得国家国防技术发明奖、国防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单位。二是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军民融合产业示范基地称号的单位(园区);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军民融合示范企业称号的单位。三是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的一类单位、二类单位;对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保密资格认定的一级

单位、二级单位、三级单位；对取得装备承制 A 类资格、B 类资格的单位。四是对获得国际、国内航空领域适航认证企业（包括向具有适航认证的国际、国内企业提供产品的一级供应商资格企业）。

高新技术产业主要支持方向：增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核心竞争力，提升科技型企业的质量和效益，推动全市“国家重点扶持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和发展。

绩效目标。一是全面落实“新制造业计划”“六倍增”年度目标任务；全市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6.5%；数字经济增加值增长 15%；工业投资增幅 15%；规上工业 R&D 支出占主营收入比重、规上工业全员劳动生产率增幅等全面完成省市下达的目标任务。二是大力推动军民融合产业发展，预计国家国防技术发明奖、国防科学技术进步奖 9 个；预计新增省级军民融合产业示范基地 2 家；预计新增省级军民融合示范企业 6 家；预计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保密资格认定、武器装备承制资格单位新增及复审 40 家；国际、国内航空领域适航认证企业（包括向具有适航认证的国际、国内企业提供产品的一级供应商资格企业）2 家。三是重点培育高新技术产业，“国高企”数量在 2017 年基础上实现倍增，到 2020 年达到 5688 家，力争达到 6000 家。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率高于规上工业增加值 3 个百分点以上，到 2020 年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提高到 60% 以上。

分配办法。一是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新制造业计划”，重点对数字经济、高水平技术改造项目给予重点支持。对创建国家

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给予市级奖励。二是按照杭政办函〔2018〕146号)及《〈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军民融合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政策操作规程》(杭融办发〔2019〕27号)等要求,由于是对所获证书资质的定额奖励,因此根据前期摸底情况,结合各地上报项目数量等因素,切块分配专项资金。三是对在省科技厅云服务平台提交“国高企”认定申请,并通过专家评审的企业,给予20万元申报经费补助。对获得科技部“国高企”申报认定(不含重新认定)的企业,在享受申报补助的基础上再给予40万元奖励。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待分配资金903万元。一是由于证书的保密性和评奖的特殊性,导致在摸底阶段企业是否一定能获得证书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年初未能全部确定,届时将根据企业实际取得证书情况分配剩余资金。二是对各区、县(市)创新发展考核,需考核评定后才能确定。

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精神文明建设补助 350 万元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杭州市区精神文明建设项目以奖代拨暂行办法〉的通知》(杭财教〔2002〕563号)等。

支持方向。扶持补助城区各街道、各社区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和基层文化宣传服务等重点项目,提升城区街道、社区居民文明素质和文化素养。

绩效目标。根据中央、省市文明委的工作部署,以巩固全国文

明城市创建成果,提升市民素质为总目标,结合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不断深化和拓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主题内容,充分调动各方参与创建的积极性,上下齐心,通力协作,全面提升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

分配办法。按照上述文件要求,根据地方经济发展状况、活动开展情况及成效等因素分配资金。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待分配资金 350 万元,主要是需根据上年工作完成情况等因素进行分配。

(9)农村文化礼堂建设和农村文化宣传补助 3049 万元

政策依据。《杭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农村文化礼堂建设实施纲要(2019-2022年)》的通知(浙委办发[2019]41号)、《杭州市基层宣传文化工作补助经费管理使用办法(试行)》(杭财教会[2019]128号)等。

支持方向。一是资助农村文化礼堂建设、长效运行和成果展示等。二是进一步加强基层宣传文化工作,壮大基层行政村宣传文化工作力量,加强行政村宣传文化员队伍建设,扶持基层宣传文化事业发展。

绩效目标。2020年度杭州市农村文化礼堂建设目标 400 家以上,推动农村文化礼堂持续发展,将农村文化礼堂打造成农村现代公共文化服务综合体,丰富农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进一步加强农村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扎实推进全市行政村宣传文化员队伍

建设,充分发挥广大宣传文化员的功能和作用,促进农村文化建设迈上新台阶。

分配办法。按照上述文件要求,农村文化礼堂建设由当地村委会提出申请并逐层上报乡、镇,再由各区、县(市)文礼办初步审核上报杭州市农村文化礼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经审核后给予补助。农村文化宣传补助经费分配体现效率与公平兼顾的原则,每年根据基层宣传文化工作开展需要,由各有关区县(市)上报补助金额,经审核后给予补助。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待分配资金 1240 万元,主要是农村文化礼堂建设补助项目在年初根据各区、县(市)申报情况进行预分配,待项目审核实施后进行清算。

(10)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建设补助 594 万元

政策依据。《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市委办发〔2016〕3号)。

支持方向。开展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经费,包括读书看报、收听收看广播电视、观影看戏、群众文化活动、展览展示、文化走亲、文化联动、数字文化服务、培训讲座、高校文化站、文化预报等;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包括图书馆、文化馆、非遗馆、乡镇综合文化站、村(社区)文化设施、广电设施、流动设施和辅助设施等建设;业务培训,包括区县(市)、乡镇(街道)、村(社区)文化从业人员、优秀民间文化人才、农村文艺骨干培训;群众文化团队建设。

绩效目标。以群众基本文化需求为导向,确定读书看报、看电影、看戏、数字文化、培训讲座、文化预报等 13 项基本服务项目,明确项目内容、种类、数量和水平,特别是公共图书馆人均藏书量、年人均新增藏书量以及文化辅导培训、公益演出和公益电影放映等文化活动次数。以《杭州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为基础,适度提高我市服务标准,将各区、县(市)在先行先试中取得的经验和成果在全市推广,在全省、全国率先建成保障完备、内容丰富、服务高效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标准体系。

分配办法。项目资金按照地方财政投入、业务工作量等因素分配。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待分配资金 594 万元,主要是需要根据当年地方财政投入、业务工作量等因素分配。

(11) 旅游休闲专项 3668 万元

政策依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全域旅游发展战略加快国际重要的旅游休闲中心建设的若干意见》(杭政函〔2018〕22 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支持旅游行业共渡难关的补充意见》等。

支持方向。用于疫情防控期间助力旅游行业纾困解难,以及重大旅游规划和标准编制、重大休闲旅游项目建设和景区提升改造、旅游厕所建设、特色示休闲示范点创建项目的补助等。

绩效目标。通过项目实施,推动旅游市场复兴,加快旅游全域化进程,进一步推动我市重大旅游休闲项目建设,丰富旅游产品体

系,促进旅游产品多元化,推进旅游产业转型升级。

分配办法。根据《关于印发杭州市现代服务业旅游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杭旅委〔2018〕118号)和《〈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支持旅游行业共渡难关的补充意见〉实施细则和方案》进行资金分配。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待分配资金668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关于印发杭州市现代服务业旅游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杭旅委〔2019〕118号)和《〈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支持旅游行业共渡难关的补充意见〉实施细则和方案》要求,需结合各地申报项目数量、投资额等因素进行分配。编制年初预算时无法完全确定具体资金拨付单位。

(12) 国际文化创意中心重点建设项目 1500 万元

政策依据。《关于加快建设国际文化创意中心的若干意见》(市委〔2018〕18号)等。

支持方向。扶持各区、县(市)为加快建设国际文化创意中心实施的各重点文创项目建设。

绩效目标。通过补助各重点项目建设,引导更多社会资本投向文化创意产业,以龙头企业、重点项目为凝聚点和发力核,培养更加完善的文创产业生态链,在带来客观经济效益的同时,进一步打响杭州文创品牌。

分配办法。以各区、县(市)推荐申报的重点项目为基础,通过考察、评审等程序,筛选出拟扶持项目,并安排相应额度的资金

扶持。资金通过转移支付方式下达到各区、县(市),由各区、县(市)按相关程序拨付给对应项目单位。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待分配资金 1500 万元,主要原因为项目均为当年申报,目前无法确定各区、县(市)具体分配额度。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 残疾人康复与救助补助 8543 万元

政策依据。《关于进一步落实残疾人就业创业补助制度的通知》(杭残联〔2019〕94号)、《关于进一步精准实施杭州市“光明工程”的通知》(杭残联康复〔2019〕31号)、《关于进一步明确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标准的通知》(杭民发〔2016〕234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全面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杭政函〔2017〕127号)、《关于下发〈杭州市残疾人事业专项调剂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杭财社〔2012〕643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对杭州市区困难群众实施援助的意见》(市委办发〔2012〕119号)。

支持方向。促进残疾人就业,用人单位残疾人按比例就业补贴,残疾人电商文创就业创业补贴等;主城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市级补助经费;推动区、县(市)残疾人服务设施按进度推进,按照调剂金收缴情况给予补助;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基本型辅助器具服务、开展三助行动;为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服务,发放康复补贴;对困难残疾人开展元旦、春节及高温慰问。

绩效目标。为主城区符合条件的 3.2 万名残疾人发放两项补

贴；对 14 个区、县(市)按照各地财政对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工作实际投入资金数一定比例给予扶持；促进各类用人单位积极安置残疾人就业，提高我市残疾人的就业创业能力，实现就业增收目标；实现残疾人服务设施按进度推进，按照调剂金收缴情况给予补助，救灾补助应补尽补；为 4414 名残疾人提供基本型辅助器具服务，为 220 名残疾人开展助明助听助行行动，为 735 名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服务，发放康复补贴；为 300 户困难残疾人家庭和 260 名生活不能自理的困难残疾人送上慰问金和慰问品，切实改善困难残疾人生活。

分配办法。按照相关文件规定要求，根据当地的资金投入情况、工程项目建设规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申报人数、经济发展状况、工作成效等，分别采取按人、按户、按标准及因素分配资金。

(14) 社会保险邮寄费 150 万元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关于做好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邮寄工作的通知》(浙社保[2012]7号)等。

支持方向。根据社保隶属关系，由纳入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统筹范围的各区，办理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邮寄工作。

绩效目标。确保个人权益记录及时通知参保人员。

分配办法。按照上述文件要求，按寄送份数及寄送成本价格分配补助资金至各区。

6. 卫生健康支出

(15) 基本公共卫生补助 8580 万元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社〔2014〕47号)、《杭州市医养护一体化智慧医疗服务促进办法》(市政府令〔2015〕第28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杭州市优先“国免”项目的通知》(杭卫计发〔2015〕116号)等。

支持方向。补助全市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为居民开展慢性病管理、健康档案管理等基本医疗服务。补助全科医生开展参保居民签约服务。补助各区、县(市)做好区域内杭州市优生“国免”项目,提高出生人口素质。补助民营医疗机构,支持民营医疗机构发展。

绩效目标。为全市900余万城乡居民提供免费优质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为签约居民提供国家规定的健康管理、社区首诊、双向转诊和家庭病床服务,为建立分级诊疗制度打好基础。为全市婚前和待孕夫妇提供婚前医学健康检查及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为全市“国免”项目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服务质量培训服务。

分配办法。按照上述文件要求,以户籍人口、农村人口、全科医生签约服务对象数量、当年结婚和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待孕妇女数量为因素分配资金。

(16)农村改水改厕补助 422 万元

政策依据。《杭州市爱国卫生条例》等。

支持方向。农村水厂(站)净水设施及管网提升改造、无害化卫生厕所等改水改厕项目。

绩效目标。2020 年完成农村水厂(站)净水设施及管网提升改造项目 20 个,改善农村饮用水卫生质量;新增无害化卫生厕所 2200 座。预防控制水媒传染,改善人居环境,控制肠道传染病,发展生态农业,提高农民生活品质,促进城乡统筹发展。

分配方式。按照上述文件等要求,根据改水改厕项目数量安排资金。

7. 节能环保支出

(17) 煤锅炉淘汰改造补助 6000 万元

政策依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18]35 号)等。

支持方向。对全市范围内完成淘汰改造并通过审核验收的 10-35 蒸吨/小时燃煤锅炉给予资金补助。

绩效目标。进一步改善全市大气环境质量,助力打赢蓝天保卫战,2020 年全市空气环境优良率力争超过 2019 年的 77.8%,市区 PM2.5 平均浓度力争低于 2019 年的 36.8 微克/立方米。

分配办法。按照上述文件及《杭州市 10-35 蒸吨/小时燃煤锅炉淘汰改造实施方案》,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淘汰改造并通过审核验收的燃煤锅炉,由市本级财政统筹上级补助资金,以“以奖代补”的形式按照 10 万元/蒸吨的标准给予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补助。

(18) 生态补偿专项 7300 万元

政策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意

见》(国办发[2016]31号)等。

支持方向。全面实施市对区、县(市)政府(管委会)的生态补偿,鼓励各区、县(市)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

绩效目标。通过考核奖惩,提高各区、县(市)保护生态环境的积极性,认真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提高园林绿地面积占比、公众对环境满意率等。

分配办法。按照上述文件及《关于印发杭州市生态补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杭环发[2019]76号)等要求,生态补偿资金采取因素法与财政奖惩相结合的分配方法,以因素法分配为主。因素法分配资金包括基础因素分配资金和个性因素分配资金,其中:基础因素分配资金以“山、水、林、田、湖、草”等反映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的基本要素和环境保护管理指标为分配依据,并设置相关补偿因素和权重计算分配;个性因素资金根据当年重点示范项目进行安排,资金占比一般不超过因素法分配资金的30%。奖惩资金根据奖优惩劣的原则,对满足奖励条件的地方进行奖励,对存在惩罚情形的地方进行惩罚。

8. 城乡社区支出

(19) 养老服务补助 1.03 亿元

政策依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养老服务业改革与发展的意见》(杭政[2014]174号)、《杭州市市级养老服务资金补助实施办法(试行)》(杭民发[2019]4号)等。

支持方向。推进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老年食堂、机构养老

服务、困难家庭适老化改造等养老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以居家养老服务为中心,统一整合社区和社会化服务资源,利用信息化等手段及时高效地为老年人提供多元化居家养老服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发挥养老协管员协助社区开展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作用。对社会办养老机构床位建设和运营进行补助。提倡养老护理员持证上岗,提供更专业的养老服务。

绩效目标。完善居家养老服务体系,继续推进照料中心和老年食堂规范化建设,推进智慧养老,完善养老服务组织网络,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服务机构,提高养老护理员队伍专业化水平,为老年人提供更优质更便捷的养老服务,提升全市养老服务水平,形成较为完善的城市社区步行 15 分钟、农村社区步行 20 分钟居家养老服务圈,每千名老人拥有机构床位数 42 张,社会办养老机构床位比例力争达到 66% 以上,享受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补贴总人数占老年人口总数达到 6% 以上。

分配办法。按照上述等文件要求,对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其他养老服务重点工作等设定不同系数和单项工作得分进行考核,并委托第三方考核验收,根据得分确定各地补助金额。对社会办养老机构按照床位数等因素进行补助。对养老护理员按照学历专业、技术职称、专业工作时间等因素进行补助。

(20) 社区服务业公益项目补助 500 万元

政策依据。《杭州市社区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杭民发〔2016〕85 号)等。

支持方向。改造传统社区服务业,重点支持社区服务业设施建设、青少年服务、便民利民、志愿互助等探索性、创新性、示范性、公益性较强或带动作用明显的社区服务项目。

绩效目标。积极推进我市社区服务业健康、规范、有序发展,拓宽服务领域,优化服务结构,提高服务质量,规范行业管理,加快发展步伐,不断提升全市社区服务业水平。2020年,预计重点扶持28个青少年服务、48个便民利民服务、26个志愿护助服务等项目。

分配办法。按照上述文件要求,根据各区社区服务项目数量和成效等因素分配资金。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待分配资金500万元,主要是补助资金需要根据各区社区服务项目数量和成效等因素进行分配。

(21) 园林文物建设专项 8446 万元

政策依据。《杭州西湖文化景观保护管理办法》、《杭州西湖风景名胜管理条例》、《关于进一步推进杭州市城区立体绿化工作的通知》(杭政办函〔2015〕64号)。

支持方向。深化西湖景区自然景观、人文景观、旅游服务设施等园林文物建设,加强城区绿地、森林资源养护管理,开展借地绿化、屋顶绿化等工作,加强西湖数字景区建设、景区污染源治理。

绩效目标。提高城区绿化面积,保护西湖景观,美化城市环境,增强杭州旅游业的核心竞争力。

分配办法。按照上述文件及《杭州市西湖综合保护工程专项

资金管理办法》(杭财基[2009]1347号)要求,对园林文物建设项目,在项目概算批复总金额内安排项目资金,按照工程价款结算审核结果、竣工决算批复意见办理竣工决算。资金下达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对其他项目,按照《杭州市城市绿化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杭州市城区公共绿地养护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等要求,根据具体项目申报或绿化面积分配资金。

(22)“三改一拆”行动拆违专项奖励 1500 万元

政策依据。《杭州市“十三五”“三改一拆”行动计划(2016—2020年)》(杭改拆[2017]1号)、《杭州市“三改一拆”行动拆除违法建筑专项奖励资金的奖励办法》等。

支持方向。以“无违建”创建、城中村改造、拆后土地利用、长效机制建设和各类专项整治为重点,深入推进“三改一拆”行动,改善城乡环境、提升城市形象、加快经济转型、增强群众获得感。

绩效目标。按照省委提出的“不把污泥浊水、脏乱差和违法建筑带入全面小康社会”的总目标,在“十三五”期间,分年度完成全市旧住宅区、旧厂区和城中村改造任务,完成“基本无违建市”创建任务。

分配办法。一是完成目标任务奖,根据市政府当年下达的目标任务,足额完成的予以奖励。二是超额贡献奖,根据各区、县(市)对完成年度市定拆违目标的贡献程度分配奖励资金。三是考核优胜奖,根据各区、县(市)年度考核结果排名进行奖励。四是“无违建县(市、区)”创建奖,对通过市级初评验收并完成省“无

违建县(市、区)”、“基本无违建县(市、区)”或“无违建创建先进县(市、区)”申报的,进行奖励。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待分配资金 1500 万元,主要原因是需根据各区、县(市)任务完成情况,统筹研究确定补助分配资金。

9. 农林水支出

(23) 农村住宅改造补助 1200 万元

政策依据。《关于下达 2017—2020 年杭州市农村住房改造建设及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目标任务的通知》(杭政办函〔2015〕169 号)等。

支持方向。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和示范村工程建设。

绩效目标。2017—2020 年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 5750 户(其中 2020 年 1060 户),进一步加强省农房改造示范村创建工作。

分配办法。按照上述文件要求,危房改造补助按户按村补助,农房改造建设示范村工程按照省财政对我市农房改造建设示范村工程补助范围,市和区、县(市)财政按 1:1 比例承担。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待分配资金 1200 万元,主要原因是需根据各区、县(市)申请上报情况,统筹研究确定补助项目,并通过验收考核后再分配资金。

(24) 农村历史建筑保护 1800 万元

政策依据。《关于新农村建设和农村历史建筑保护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市委纪要〔2009〕85 号)等。

支持方向。农村历史建筑修缮与维护,农村历史建筑周边环

境、道路、绿化综合整治。

绩效目标。通过利用修缮后的农村历史建筑来举办各类展览和宣传活动,宣传杭州历史文化,丰富居民精神文化生活,改善村民居住环境,美化村容村貌。

分配办法。按照上述文件及《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农村历史建筑保护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等要求,根据文物等级、文物价值、保存状况等情况,统筹考虑各地经济发展状况以及历年来实施绩效为因素分配资金。

(25) 村级组织和低收入农户补助 1501 万元

政策依据。市委《关于全面加强基层党建巩固基层政权的决定》(市委〔2015〕8号)和《关于落实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和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基本报酬的实施意见》(杭财农〔2013〕891号)。

支持方向。按照省财政补助范围,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市财政每年安排一定资金用于桐庐县、淳安县、建德市、临安区等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和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基本报酬补助。

绩效目标。加强基层“领头雁”队伍建设,激发基层主要干部工作活力。

分配办法。村级组织领导报酬分配办法为按照文件要求,以上年各县(市)当地农民人均纯收入和建制村数为基数测算各地基本报酬资金补助额,其中:村党组织书记和村委会主任基本报酬按照当地农民人均纯收入2倍测算,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按照党

组织书记和村委会主任基本报酬的 70% 测算。根据测算资金额，市财政按 10% 补助。

(26) 美丽乡村建设 1.94 亿元

政策依据。《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美丽乡村精品村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市委办发〔2017〕79 号)、《杭州市美丽乡村建设升级版行动计划(2016—2020 年)》(市农办〔2016〕14 号)。

支持方向。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杭州要努力成为美丽中国建设样本的指示精神,按照市委文件要求,创建市级精品村、风情小镇、精品示范线等。

绩效目标。根据省、市要求,实施美丽乡村建设升级版行动计划。结合各地美丽乡村建设发展进程,围绕“拥江发展”,支持我市美丽乡村精品村建设工程,主要扶持“三江两岸”精品村环境提升、基础配套和生态保护投入。对列入市级创建名单的风情小镇,补助资金重点用于风情小镇环境提升、基础配套、生态保护等投入。支持精品示范县的项目工程建设,以沿景区、沿产业带、沿山水线、沿人文古迹等为区域重点,提升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力争我市美丽乡村建设始终走在全省乃至全国前列。

分配办法。采用“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结合各地美丽乡村建设发展进程,按照项目建设周期,分年度安排资金。

10.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7) 商务发展专项 1.42 亿元

政策依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推动批发零售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19-2022年)的通知》(杭政办函〔2019〕54号)、《关于印发市区农贸市场第三次改造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杭商务市建〔2018〕47号)、《关于推进再生资源回收的实施意见》(市委办发〔2019〕46号)、《杭州市商务发展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杭财企〔2018〕40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杭政办函〔2018〕123号)、《杭州市加快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杭商务〔2019〕57号)、《杭州市商务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杭州市支持外贸发展资金项目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杭商务(2020)41号)等。

支持方向。支持农贸市场基本建设改造、空调、电容设备配置,追溯、监控、电脑所需的网络铺设等改造。支持主城区回收网点标准化建设及分拣中心建设。支持批发零售业高质量发展,推动重点商贸项目、肉菜流通追溯体系、菜篮子供应应急保障项目建设、推进新零售发展、推进双街示范工程等。支持服务贸易加快发展,加强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和服务贸易试点建设,打造国际服务贸易新优势。支持国际贸易协调发展,优化国际贸易结构,支持企业应对国际贸易救济和出口信用保险。

绩效目标。进一步改善农贸市场经营购物环境,促进品牌化建设,提升保障供应能力,努力打造适应城市建设发展要求、符合市场发展规律、满足老百姓需求的现代民生市场。到2020年,全

市规范化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达到 2000 个；提升建设 48 万平方米分拣中心，年分拣能力达到 200 万吨。加快推广先进回收模式，“互联网+再生资源回收”模式覆盖率达到 90%；培育一批年回收 1 万吨以上的再生资源回收规模企业。再生资源回收总量达到 200 万吨以上，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国家、省相关要求。推动批发零售业改造提升，提升美食之都形象，促进家政服务业规范发展。抓好杭州市区追溯体系运行维护工作，实现“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建立杭州市区“菜篮子”商品供应的基础网络，保障杭州市区“菜篮子”商品日常供应，增强政府应急调控能力。促进杭州市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完成服务出口额全年目标任务；推进服务贸易相关产业创新发展，促进服务出口业务做大做强。帮助外贸企业防风险、保市场、稳出口，鼓励企业拓展国际发展空间。

分配办法。按照上述文件及《杭州市商务发展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杭财企〔2018〕40 号）等要求，根据项目数量、规模、完成投资额以及有关经济指标增长率等因素综合评定，实行竞争性、因素法、项目补助法分配专项资金。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待分配资金 75 万元，主要原因是招商引资考核奖励需要根据各区县招商引资考核结果分配资金，因此存在未确定分配对象的资金。

(28) 跨境电子商务专项 3190 万元

政策依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跨境电子商务发

展的实施意见》(杭政函〔2019〕99号)。

支持方向。重点扶持跨境电子商务主体培育、品牌培育、产业园区建设、供应链建设、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和统计监测体系建设等方面。

绩效目标。发挥跨境电子商务在扩大进出口、抢占国际市场的促进作用,营造良好发展环境,争取2020年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额超140亿美元。

分配办法。按照政策要求,对符合条件的企业采取项目补助为主的方式给予资金扶持。

11. 金融支出

(29) 金融服务业专项 2660 万元

政策依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全面落实“凤凰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杭政函〔2019〕14号)、《杭州市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风险补偿管理办法》(杭金融办发2020)9号)等。

支持方向。一是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服务,对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加快发展等方面进行引导和资助。二是支持我市融资担保机构加强对民营和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服务,降低民营和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成本,对其为民营和小微企业以及“三农”担保业务规模提升做大给予财政资金风险补助,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

绩效目标。鼓励企业通过资本市场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和制度创新,优化企业债务结构,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支持企业转型发展、做大做强。推进钱塘江金融港湾建设,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加快建设杭州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有效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银企信息不对称问题。

分配办法。根据各地对金融服务业政策兑现情况,按文件规定予以补助。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待分配资金 2660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 A 股上市审核趋严,对企业的上市补助存在不确定性。二是根据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风险补偿管理办法,资金分配将依据各地年日均担保责任余额情况按规定予以补助。

12.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0) 杭州市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补助 475 万元

政策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4 号)、《浙江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8 号)等。

支持方向。补助地质灾害易发区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治理或搬迁,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绩效目标。加强地质灾害防治,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当地经济发展。

分配办法。按照上述文件及《杭州市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补助暂行管理规定》等要求,根据地质灾害隐患点数量、性质、防治工作等因素分配资金。

三、钱塘新区和西湖风景名胜区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钱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5.76 亿元,下降 8.1%。一般

公共预算支出 79.84 亿元,下降 8%,一般债券支出 14 亿元。

名胜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42 亿元,增长 6.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15 亿元,下降 6%。

市本级、钱塘新区、名胜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376.94 亿元,下降 5.9%。市本级、钱塘新区、名胜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481.35 亿元,增长 4.9%,一般债券支出 14 亿元。

(详见附表七、八)

(二)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草案)安排情况

钱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 116.3 亿元,增长 10%。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83 亿元,增长 4%。

名胜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 8.23 亿元,下降 2.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16.8 亿元,增长 4%。

市本级、钱塘新区、名胜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合计 396.53 亿元,增长 5.2%。市本级、钱塘新区、名胜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合计 510.1 亿元,增长 6%。

(详见附表十五、十六)

四、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预算情况

2019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的分地区情况、债券发行数、还本付息数以及 2020 年还本付息预算数详见附表十七-1、十七-2。

2019年杭州市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预算数	2019年执行数	为预算%	为上年%
合 计	18,777,000	18,800,198	100.1	107.6
一、税收收入	16,987,803	17,129,242	100.8	108.4
1. 增值税(含改征增值税)(50%部分)	6,735,508	6,146,283	91.3	98.1
2. 企业所得税(40%部分)	3,485,038	3,613,849	103.7	116.2
3. 个人所得税(40%部分)	1,722,935	1,762,274	102.3	97.2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72,794	1,079,269	92.0	99.0
5. 房产税	696,524	555,916	79.8	87.3
6. 耕地占用税	29,500	112,683	382.0	385.2
7. 契税	1,615,241	1,775,405	109.9	124.5
8. 资源税	8,500	11,038	129.9	131.6
9. 印花税	289,084	282,484	97.7	107.5
10. 城镇土地使用税	173,047	92,603	53.5	58.3
11. 土地增值税	936,506	1,593,486	170.2	179.1
12. 车船税	122,026	102,470	84.0	89.0
13. 环境保护税	1,100	1,482	134.7	137.5
二、非税收入	1,789,197	1,670,956	93.4	100.6
1. 专项收入	1,319,604	1,124,980	85.3	90.7
其中:教育费附加收入	440,673	402,857	91.4	98.3
地方教育附加收入	294,136	268,115	91.2	98.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170,236	173,355	101.8	112.0
教育资金收入	240,109	168,152	70.0	72.1
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收入	158,630	102,626	64.7	66.6
森林植被恢复费等其他专项收入	15,820	9,875	62.4	65.5
2.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00,182	94,977	94.8	90.1
3. 罚没收入	358,895	257,972	71.9	81.2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46,000	-193,306	78.6	86.9
其中:国有企业计划亏损补贴(注)	-250,000	-193,599	77.4	85.8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4,000	273		8.4
5.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62,632	287,887	177.0	212.4
6.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86,884	91,648	105.5	118.1
7. 其他收入	7,000	6,798	97.1	97.0

注:国有企业计划亏损补贴,主要是按规定通过收入退库安排的对公交等城市公用企业的亏损补贴。

附表二

2019年杭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	2019年 预算数	2019年调整 预算数(注1)	2019年 执行数	为调整 预算%	为上年%
合计	3,740,000	3,857,600	3,853,635	99.9	108.5
1. 一般公共服务	311,877	311,877	345,067	110.6	100.2
其中:人大事务	7,280	7,280	7,604	104.5	117.4
行政运行	4,435	4,435	4,71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2	592	602		
人大会议	751	751	645		
人大立法	80	80	72		
人大监督	120	120	79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156	156	197		
人大信访工作	10	10	9		
事业运行	584	584	642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552	552	646		
政协事务	6,242	6,242	6,976	111.8	124.9
行政运行	3,981	3,981	4,39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70	1,370	1,646		
政协会议	436	436	436		
事业运行	455	455	496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8,935	68,935	68,799	99.8	103.7
行政运行	23,608	23,608	23,86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283	20,283	18,671		
机关服务	5,474	5,474	5,298		
信访事务	4,461	4,461	4,179		
事业运行	11,511	11,511	12,960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 机构事务支出	3,598	3,598	3,831		
发展与改革事务	13,070	13,070	20,621	157.8	158.3
行政运行	7,004	7,004	6,51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99	1,899	10,038		
物价管理	483	483	364		
事业运行	2,853	2,853	3,003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831	831	700		
统计信息事务	5,058	5,058	5,384	106.4	109.3
行政运行	3,658	3,658	3,789		

支出项目	2019年 预算数	2019年调整 预算数(注1)	2019年 执行数	为调整 预算%	为上年%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0	900	900		
信息事务	149	149	117		
专项统计业务	51	51	214		
统计抽样调查	189	189	247		
事业运行	111	111	117		
财政事务	16,006	16,006	14,758	92.2	99.8
行政运行	11,510	11,510	10,93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30	2,130	1,835		
财政国库业务	594	594	484		
信息化建设	523	523	436		
事业运行	1,249	1,249	1,068		
税收事务	15,000	15,000	17,035	113.6	23.3
行政运行	15,000	15,000	14,035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3,000		
审计事务	3,926	3,926	3,893	99.2	108.1
行政运行	3,499	3,499	3,47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3	83	77		
审计业务	20	20	20		
事业运行	124	124	124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200	200	200		
人力资源事务	1,302	1,302	1,262	96.9	128.3
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	1,302	1,302	1,262		
纪检监察事务	11,370	11,370	13,109	115.3	131.6
行政运行	5,781	5,781	6,19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30	1,230	1,812		
事业运行	685	685	740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3,674	3,674	4,364		
商贸事务	25,186	25,186	27,212	108.0	126.6
行政运行	11,505	11,505	11,43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86	4,286	5,892		
事业运行	1,584	1,584	1,721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7,811	7,811	8,164		
民族事务	1,225	1,225	1,220	99.6	
行政运行	881	881	858		
事业运行	344	344	362		
港澳台事务	1,232	1,232	1,375	111.6	71.2
行政运行	700	700	748		
台湾事务	270	270	365		

支出项目	2019年 预算数	2019年调整 预算数(注1)	2019年 执行数	为调整 预算%	为上年%
事业运行	262	262	262		
档案事务	2,619	2,619	2,577	98.4	100.9
行政运行	1,686	1,686	1,59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	9	8		
档案馆	683	683	707		
其他档案事务支出	241	241	267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7,014	7,014	7,153	102.0	100.8
行政运行	5,320	5,320	5,46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94	1,694	1,689		
群众团体事务	10,719	10,719	11,607	108.3	137.4
行政运行	6,253	6,253	6,33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67	2,867	3,608		
事业运行	1,026	1,026	1,101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573	573	566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3,067	13,067	13,491	103.2	117.4
行政运行	4,729	4,729	5,60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98	3,698	3,135		
事业运行	2,500	2,500	2,758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 机构事务支出	2,140	2,140	1,993		
组织事务	5,671	5,671	7,721	136.1	156.7
行政运行	3,418	3,418	3,62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48	1,748	3,711		
公务员事务	415	415	278		
事业运行	90	90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注2)			10		
统战事务	3,336	3,336	3,578	107.3	108.6
行政运行	1,759	1,759	2,06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39	639	603		
宗教事务	252	252	220		
华侨事务	331	331	278		
事业运行	283	283	348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72	72	67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9,813	9,813	8,114	82.7	89.3
行政运行	5,506	5,506	4,49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28	2,928	2,321		
事业运行	903	903	947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76	476	354		

支出项目	2019年 预算数	2019年调整 预算数(注1)	2019年 执行数	为调整 预算%	为上年%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4,594	34,594	35,634	103.0	103.8
行政运行	11,450	11,450	11,82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69	1,469	2,043		
市场监督管理专项	6,906	6,906	6,296		
市场监管执法	87	87	34		
消费者权益保护	1,348	1,348	1,327		
信息化建设	540	540	482		
市场监督管理技术支持	212	212	262		
标准化管理	1,523	1,523	1,213		
药品事务	99	99	92		
医疗器械事务	25	25	25		
化妆品事务	28	28	10		
事业运行	7,434	7,434	8,225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473	3,473	3,803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212	49,212	65,944	134.0	161.1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212	49,212	65,944		
2. 国防支出	1,964	1,964	1,995	101.6	104.3
3. 公共安全支出	308,807	308,807	334,749	108.4	112.5
其中:武装警察部队	1,784	1,784	1,783	99.9	27.4
公安	206,115	206,115	224,135	108.7	112.4
检察	10,641	10,641	11,842	111.3	115.7
法院	22,246	22,246	26,383	118.6	128.6
司法	8,142	8,142	7,386	90.7	124.7
监狱	41,542	41,542	44,230	106.5	112.8
强制隔离戒毒	3,596	3,596	3,795	105.5	111.6
4. 教育支出	545,462	545,462	582,890	106.9	111.7
其中:教育管理事务	6,203	6,203	5,594	90.2	117.4
行政运行	2,656	2,656	3,00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47	3,547	2,593		
普通教育	297,468	297,468	334,745	112.5	121.1
学前教育	11,842	11,842	11,993		
小学教育	180	180	186		
高中教育	152,913	152,913	162,697		
高等教育	124,880	124,880	152,063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7,653	7,653	7,806		
职业教育	141,181	141,181	150,276	106.4	106.1
中专教育	1,719	1,719	1,925		
技校教育	27,333	27,333	30,501		

支出项目	2019年 预算数	2019年调整 预算数(注1)	2019年 执行数	为调整 预算%	为上年%
职业高中教育	71,547	71,547	74,040		
高等职业教育	38,458	38,458	41,713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2,124	2,124	2,097		
特殊教育	7,266	7,266	7,884	108.5	121.2
特殊学校教育	4,180	4,180	4,485		
工读学校教育	3,086	3,086	3,399		
进修及培训	11,057	11,057	11,009	99.6	106.1
干部教育	1,493	1,493	1,352		
培训支出	571	571	387		
其他进修及培训	8,993	8,993	9,270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0,178	20,178	21,782	107.9	96.0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0,178	20,178	21,782		
其他教育支出	62,109	62,109	51,600	83.1	86.8
5. 科学技术支出	275,004	370,504	423,403	114.3	165.8
其中: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3,429	3,429	3,099	90.4	108.6
行政运行	1,807	1,807	1,51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87	1,387	1,192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235	235	390		
应用研究	8,176	8,176	8,204	100.3	131.4
社会公益研究	8,176	8,176	8,204		
技术与开发	252,312	347,812	400,681	115.2	170.0
应用技术与开发	132,665	177,665	248,967		
产业技术与开发	71,900	122,400	114,036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47,747	47,747	37,678		
科技条件与服务	1,768	1,768	1,446	81.8	96.3
机构运行	1,136	1,136	1,147		
科技条件专项	632	632	299		
社会科学	1,866	1,866	2,219	118.9	108.9
社会科学研究机构	1,030	1,030	1,072		
社会科学研究	836	836	1,147		
科学技术普及	7,453	7,453	7,304	98.0	105.0
机构运行	3,774	3,774	3,959		
科普活动	804	804	771		
青少年科技活动	37	37	21		
学术交流活动	457	457	441		
科技馆站	1,619	1,619	1,572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762	762	540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注2)			450		681.8

支出项目	2019年 预算数	2019年调整 预算数(注1)	2019年 执行数	为调整 预算%	为上年%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7,316	127,316	127,660	100.3	107.5
其中:文化和旅游	41,576	41,576	40,754	98.0	119.0
行政运行	7,652	7,652	6,31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07	2,707	2,452		
图书馆	9,369	9,369	10,223		
艺术表演场所	477	477	532		
艺术表演团体	4,797	4,797	4,578		
文化活动	190	190	239		
群众文化	1,927	1,927	1,985		
文化创作与保护	2,846	2,846	2,972		
文化的旅游市场管理	45	45	132		
旅游宣传	5,363	5,363	5,006		
旅游行业业务管理	1,052	1,052	974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5,151	5,151	5,351		
文物	3,578	3,578	5,288	147.8	149.4
行政运行	100	100	1,331		
文物保护(注2)			1,557		
博物馆	428	428	562		
历史名城与古迹	3,050	3,050	1,838		
体育	11,565	11,565	10,990	95.0	86.8
行政运行	1,599	1,599	1,23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5	255	245		
体育竞赛	213	213	129		
体育训练	1,740	1,740	1,644		
体育场馆	392	392	340		
群众体育	84	84	81		
其他体育支出	7,282	7,282	7,321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0,597	70,597	70,628	100.0	103.4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0,597	70,597	70,628		
7. 社会保障和就业	755,236	772,836	790,744	102.3	109.7
其中: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4,108	34,108	34,117	100.0	97.2
行政运行	5,139	5,139	3,63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33	1,433	1,079		
劳动保障监察	989	989	1,12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1,589	11,589	12,690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711	711	780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428	428	454		

支出项目	2019年 预算数	2019年调整 预算数(注1)	2019年 执行数	为调整 预算%	为上年%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 事务支出	13,819	13,819	14,354		
民政管理事务	7,190	7,190	6,652	92.5	111.1
行政运行	4,002	4,002	3,21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0	270	240		
民间组织管理	221	221	210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9	19	14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564	564	564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114	2,114	2,409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71,504	171,504	182,251	106.3	117.0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4,191	14,191	20,24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232	24,232	35,98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75,196	75,196	68,444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085	30,085	29,778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基金的补助	27,800	27,800	27,800		
就业补助	3,423	3,423	6,231	182.0	144.2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注2)			494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3,423	3,423	5,737		
抚恤	453	453	474	104.6	94.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453	453	474		
退役安置	37,055	37,055	37,862	102.2	106.6
退役士兵安置	390	390	43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33,029	33,029	34,179		
机构	3,636	3,636	3,461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注2)			179		
社会福利	6,207	6,207	6,601	106.3	101.5
儿童福利	2,432	2,432	2,624		
老年福利(注2)			36		
殡葬	420	420	420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355	3,355	3,521		
残疾人事业	8,964	8,964	8,846	98.7	87.1
行政运行	1,172	1,172	1,14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6	586	499		
残疾人康复	85	85	63		
残疾人体育	919	919	881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6,202	6,202	6,262		

支出项目	2019年 预算数	2019年调整 预算数(注1)	2019年 执行数	为调整 预算%	为上年%
红十字事业	1,115	1,115	1,041	93.4	109.7
行政运行	486	486	45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8	418	403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211	211	185		
临时救助	2,059	2,059	2,899	140.8	130.6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059	2,059	2,899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2,000	12,000	11,444	95.4	92.3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2,000	12,000	11,444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713	1,713	2,804	163.7	165.9
行政运行	100	100	56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注3)			62		
拥军优属	1,067	1,067	1,280		
部队供应	546	546	721		
事业运行(注3)			26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注3)			147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9,445	487,045	489,522	100.5	108.8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9,445	487,045	489,522		
8. 卫生健康支出	232,852	232,852	244,872	105.2	113.6
其中: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9,483	9,483	8,945	94.3	130.6
行政运行	3,816	3,816	3,53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32	3,932	3,561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735	1,735	1,853		
公立医院	84,827	84,827	92,314	108.8	116.8
综合医院	38,481	38,481	40,126		
中医(民族)医院	6,989	6,989	6,973		
传染病医院	3,393	3,393	3,359		
精神病医院	4,869	4,869	4,853		
妇产医院	5,368	5,368	5,966		
儿童医院	12,055	12,055	14,850		
其他专科医院	7,474	7,474	8,426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6,198	6,198	7,761		
公共卫生	17,661	17,661	22,128	125.3	122.5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5,764	5,764	6,497		
卫生监督机构	1,778	1,778	2,147		
妇幼保健机构	1,176	1,176	1,522		
急救救治机构	4,174	4,174	4,960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注2)			1,889		

支出项目	2019年 预算数	2019年调整 预算数(注1)	2019年 执行数	为调整 预算%	为上年%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4,769	4,769	5,113		
计划生育事务	3,527	3,527	3,455	98.0	168.1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527	3,527	3,455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535	68,535	68,077	99.3	105.1
行政单位医疗	6,626	6,626	6,100		
事业单位医疗	14,302	14,302	14,586		
公务员医疗补助	47,607	47,607	47,391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2,374	22,374	21,625	96.7	96.7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基金的补助	22,374	22,374	21,625		
医疗救助	5,146	5,146	5,463	106.2	473.8
城乡医疗救助	5,146	5,146	5,463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00	100	487	487.0	
行政运行	100	100	32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注3)			165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626	626	526	84.0	70.0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626	626	526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0,573	20,573	21,852	106.2	106.5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0,573	20,573	21,852		
9. 节能环保支出	87,347	87,347	88,608	101.4	96.5
其中: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3,719	13,719	16,555	120.7	171.3
行政运行	6,027	6,027	5,91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35	3,235	5,897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2,836	2,836	3,044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621	1,621	1,697		
污染防治	5,000	5,000	5,400	108.0	122.7
大气(注2)			354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5,000	5,000	5,046		
自然生态保护	11,000	11,000	10,693	97.2	91.3
生态保护	11,000	11,000	10,693		
能源节约利用	10,000	10,000	3,035	30.4	38.4
污染减排	20,878	20,878	26,304	126.0	116.5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6,509	6,509	6,929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2,369	2,369	2,822		
其他污染减排支出	12,000	12,000	16,553		
循环经济	1,750	1,750	1,750	100.0	314.2
能源管理事务(注2)			26		
其他能源管理事务			26		

支出项目	2019年 预算数	2019年调整 预算数(注1)	2019年 执行数	为调整 预算%	为上年%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5,000	25,000	24,845	99.4	70.9
10. 城乡社区支出	319,566	319,566	348,593	109.1	114.0
其中: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8,925	78,925	81,842	103.7	111.5
行政运行	24,613	24,613	25,18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38	7,038	6,298		
城管执法	436	436	430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724	724	785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6,114	46,114	6,723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8,255	8,255	6,723	81.4	74.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4,980	4,980	5,533	111.1	108.5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27,406	227,406	254,495	111.9	116.6
11. 农林水支出	197,978	197,978	202,198	102.1	130.8
其中:农业	19,666	19,666	20,111	102.3	111.4
行政运行	9,571	9,571	9,11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03	2,403	1,954		
事业运行	4,469	4,469	4,948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057	1,057	1,045		
病虫害控制	333	333	332		
农产品质量安全	700	700	633		
执法监管	267	267	257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78	78	30		
防灾救灾(注2)			7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52	52	56		
其他农业支出	736	736	1,732		
林业和草原	4,447	4,447	4,256	95.7	101.1
行政运行	2,664	2,664	2,36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7	707	681		
事业机构	663	663	751		
技术推广与转化	270	270	261		
执法与监督	15	15	14		
其他林业和草原管理	128	128	184		
水利	72,810	72,810	77,008	105.8	104.3
行政运行	307	307	29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8	158	118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4,239	4,239	4,180		
水利工程建设	19,471	19,471	20,081		
水利前期工作	597	597	621		
水文测报	1,145	1,145	1,166		

支出项目	2019年 预算数	2019年调整 预算数(注1)	2019年 执行数	为调整 预算%	为上年%
农田水利	18,850	18,850	18,850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 支出(注2)			20		
信息管理	237	237	227		
农村人畜饮水	10,000	10,000	15,300		
其他水利支出	17,806	17,806	16,153		
农村综合改革	2,000	2,000	2,000	100.0	
对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	2,000	2,000	2,000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810	810	810	100.0	125.4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810	810	810		
其他农林水支出	98,245	98,245	98,013	99.8	169.5
其他农林水支出	98,245	98,245	98,013		
12. 交通运输支出	179,171	179,171	182,430	101.8	56.8
其中:公路水路运输	78,015	78,015	93,049	119.3	115.6
行政运行	14,380	14,380	13,76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16	816	1,011		
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	966	966	1,127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61,853	61,853	77,143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	30,600	30,600	27,714	90.6	69.8
对城市公交的补贴	18,000	18,000	14,932		
对农村道路客运的补贴(注2)			208		
对出租车的补贴	12,600	12,600	12,574		
车辆购置税支出	60,556	60,556	61,667	101.8	30.7
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 建设支出	59,167	59,167	60,278		
车辆购置税其他支出	1,389	1,389	1,38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0,000	10,000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0,000	10,000			
13.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0,158	14,658	14,689	100.2	244.2
其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4,500	4,589	102.0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4,500	4,589		
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0,158	10,158	10,100	99.4	167.9
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0,158	10,158	10,100		
1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900	7,900	13,364	169.2	139.6
其中: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00	100	121	121.0	87.1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00	100	121		
商业流通事务(注2)			10		
民贸民品贷款贴息			10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800	7,800	13,233	169.7	140.3

支出项目	2019年 预算数	2019年调整 预算数(注1)	2019年 执行数	为调整 预算%	为上年%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800	7,800	13,233		
15. 金融支出	2,850	2,850	1,369	48.0	50.9
其中:其他金融支出	2,850	2,850	1,369		
16.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5,760	25,760	32,461	126.0	130.6
其中:其他支出	25,760	25,760	32,461		
1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050	22,050	24,333	110.4	125.1
其中:自然资源事务	13,194	13,194	15,592	118.2	142.7
行政运行	2,645	2,645	1,926		
土地资源利用与保护(注2)			3,664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0,549	10,549	10,002		
测绘事务	4,100	4,100	4,088	99.7	102.4
基础测绘	4,100	4,100	4,088		
气象事务	4,756	4,756	4,653	97.8	102.9
行政运行	1,961	1,961	1,46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5	385	384		
气象事业机构	705	705	1,204		
气象服务	1,705	1,705	1,600		
18. 住房保障支出	7,900	7,900			
其中: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7,900	7,900			
棚户区改造	7,000	7,000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760	760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40	140			
19.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7,728	37,728	11,282	29.9	57.8
其中:粮油事务	37,500	37,500	1,692	4.5	8.7
其他粮油事务支出	37,500	37,500	1,692		
粮油储备(注2)			9,590		
储备粮(油)库建设			9,590		
重要商品储备	228	228			
肉类储备	228	228			
2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023	7,023	3,542	50.4	
其中:应急管理事务	1,692	1,692	1,541	91.1	
行政运行	100	100			
安全监管	1,592	1,592	1,541		
消防事务	5,331	5,331	2,001	37.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31	5,331	2,001		
21. 其他支出	163,753	163,753	12,527	7.6	26.7
22. 债务付息支出	66,298	66,298	66,677	100.6	105.6
2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000	1,000	182	18.2	31.8

支出项目	2019年 预算数	2019年调整 预算数(注1)	2019年 执行数	为调整 预算%	为上年%
24. 预备费	45,000	45,000			

注:1. 经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考虑到增加城西科创大走廊创新发展专项资金、政府产业基金出资、补充社保风险准备金等因素,2019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由年初的374亿元调整为385.76亿元。

2.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文物保护、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军队转业干部安置、老年福利、重大公共卫生专项、能源管理事务、防灾救灾、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对农村道路客运的补贴、商业流通事务、土地资源利用与保护、粮油储备等支出为省补经费。
3.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和医疗保障管理服务科目下的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事业运行、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等支出,为机构改革后新成立的退役军人事务局、医保局有关经费。

附表三

2019年杭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2019年执行数	支出项目	2019年执行数
一、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27,552	一、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853,635
二、转移性收入	12,584,504	二、市本级一般债券支出	
中央税收返还收入	1,201,786	三、转移性支出	11,358,421
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529,235	对区税收返还支出	854,165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142,521	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支出	268,179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13,448	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100,777
营改增基数返还收入	516,582	营改增基数返还支出	485,209
中央、省转移支付收入	2,437,819	对区县(市)转移支付支出	2,654,724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477,333	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1,592,354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960,486	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1,062,370
区上解省市收入	7,085,222	市区上解省支出	6,150,729
省一般债券转贷收入(注1)	1,057,000	一般债务还本支出(注1)	155,000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注2)		一般债券转贷支出(注1)	902,000
调入资金	332,959	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注2)	300,000
政府性基金调入(注3)	8,591	增设预算周转金(注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调入(注4)	42,000		
其他资金调入(注5)	282,368		
上年累计结转	469,718	累计结转下年	341,803
收入合计	15,212,056	支出合计	15,212,056

注:1. 省一般债券转贷收入,包括市本级再融资债券15.5亿元以及按规定转贷各区的专项债券支出90.2亿元(按规定不需经预算调整程序)。

2.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主要用于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弥补以后年度预算资金的不足。

3. 政府性基金调入,主要是按规定将政府性基金结转资金规模超过该项基金当年收入30%的部分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调入,指按规定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用于社会保障等民生方面的支出。

5. 其他资金调入,主要是存量资金清理调入以及按规定调入一般债券相应的利息费用等。

6. 预算周转金,主要用于调剂预算年度内季节性收支差额。

附表四

2019年杭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注)	2019年执行数
合 计	1,269,559
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475,623
工资奖金津贴	179,554
社会保障缴费	72,752
住房公积金	30,52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2,797
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98,125
办公经费	69,626
会议费	869
培训费	2,309
专用材料购置费	1,990
委托业务费	5,655
公务接待费	586
因公出国(境)费用	1,62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33
维修(护)费	2,87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464
3. 机关资本性支出	3,839
设备购置	3,839
4.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627,075
工资福利支出	548,877
商品和服务支出	78,198
5.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3,022
资本性支出	3,022
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875
社会福利和救助	6,351
助学金	6,276
离退休费	44,900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4,348

注:本表按2019年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制。

附表五

2019年杭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 位(注1)	中央税收返还支出(注2)				一般性转移 支付支出	专项转移 支付支出
	小计	增值税和消费税 税收返还支出	所得税基数 返还支出	营改增基数 返还支出		
合 计	854,165	268,179	100,777	485,209	1,592,354	1,062,370
上城区	124,807	18,167	7,631	99,009	56,151	91,618
下城区	117,418	13,198	7,562	96,658	100,989	35,317
江干区	88,816	15,334	5,989	67,493	92,015	43,220
拱墅区	76,941	18,556	4,019	54,366	109,361	66,211
西湖区	167,630	15,523	9,775	142,332	111,225	75,425
滨江区	17,322	6,262	9,686	1,374	61,155	81,616
萧山区	95,275	77,621	15,081	2,573	154,221	97,505
余杭区	249,148	52,574	14,346	182,228	237,687	96,032
富阳区	15,431	29,753	13,181	-27,503	190,293	248,800
临安区	10,000	21,191	6,255	-17,446	228,755	93,837
钱塘新区	-122,043		4,844	-126,887	108,352	130,181
西湖风景 名胜区	13,420		2,408	11,012	77,272	2,608
建德市					30,714	
桐庐县					17,290	
淳安县					16,874	

注:1. 我省实行省管县财政体制,2019年建德、桐庐、淳安三县(市)由省直接进行体制结算和补助。

2. 根据国家规定,目前增值税和消费税、所得税、营改增基数返还为固定基数返还补助。

附表六

2019年杭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上城区	下城区	江干区	拱墅区	西湖区	滨江区	钱塘新区	名胜区	萧山区	余杭区	富阳区	临安区	建德市	桐庐县	淳安县
合计	380,634	12,928	26,626	33,564	58,599	48,231	44,769	34,985	1,140	22,504	19,432	12,938	26,161	17,772	9,686	11,2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74	92	121	83	116	237	145	128	34	289	282	193	256	132	122	144
1.统计调查工作补助	724	10	11	11	11	20	11	21	10	82	57	85	86	85	80	144
2.社区志愿服务工作经费	150	20	18	27	17	41	9	11	7							
3.名牌工作及标准化建设资助	1,500	62	92	45	88	176	125	96	17	207	225	108	170	47	42	
二、教育支出	197,708	7,922	20,553	25,808	51,228	35,401	30,124	20,792		1,342	2,806	274	615	339	304	200
4.国家、省、市海外引才计划人选配套资助	13,710	324	100	618	211	3,228	1,880	1,469		1,342	2,806	274	615	339	304	200
5.土地收入计提教育资金	183,998	7,598	20,453	25,190	51,017	32,173	28,244	19,323								
三、科学技术支出	64,516	913	980	2,240	1,752	4,702	11,549	7,334	44	9,674	9,154	7,174	3,522	3,129	2,211	138
6.工业和科技统筹专项支出	64,516	913	980	2,240	1,752	4,702	11,549	7,334	44	9,674	9,154	7,174	3,522	3,129	2,211	138
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843	196	393	119	249	303	120	365	77	1,856	599	945	2,174	1,318	1,194	1,935
7.精神文明建设补助	460	65	68	67	82	120	58									
8.农村文化礼堂建设和农村文化宣传补助	7,064			3		93	4	331		1,802	352	738	1,442	713	706	880
9.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建设补助资金	650	42	44	46	47	51	40	9	6	45	44	42	56	56	54	68
10.旅游休闲专项	3,669	89	281	3	120	39	18	25	71	9	203	165	676	549	434	987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28	413	549	355	788	1,000	220	408	21	390	392	392	385	533	629	753
11.残疾人康复与救助补助	7,078	400	526	329	758	967	206	398	20	390	392	392	385	533	629	753
12.社会保险邮寄费	150	13	23	26	30	33	14	10	1							
六、卫生健康支出	7,737	660	865	1,209	817	1,302	467	639	43	314	321	184	232	261	165	258
13.基本公共卫生补助	7,327	660	865	1,209	817	1,302	467	639	43	254	246	133	171	200	114	207
14.农村改水改厕补助	410									60	75	51	61	61	51	51
七、节能环保支出	14,000	455	254	216	599	349	476	487	281	1,013	927	1,478	1,772	1,937	1,450	2,306

项目名称	合计	上城区	下城区	江干区	拱墅区	西湖区	滨江区	钱塘新区	名胜区	萧山区	余杭区	富阳区	临安区	建德市	桐庐县	淳安县
15. 生态补偿资金	14,000	455	254	216	599	349	476	487	281	1,013	927	1,478	1,772	1,937	1,450	2,306
八、城乡社区支出	14,230	1,226	1,609	2,519	1,949	2,505	565	845	534	265	1,332	180	237	119	231	114
16. 养老服务补助	7,439	1,009	1,111	1,325	1,224	1,369	455	535	53	93	1	22	49	19	135	39
17. 社区服务业公益项目补助	500	79	73	106	75	96	30	30	11							
18. 园林文物建设专项	4,791	116	367	992	567	916	20	248	391	12	1,153	9				
19. “三改一拆”行动拆违专项奖励	1,500	22	58	96	83	124	60	32	79	160	178	149	188	100	96	75
九、农林水支出	33,639					700		1,050		4,562	2,052	1,462	6,270	9,462	2,887	5,194
20. 农村住宅改造补助	1,709							54		53	54	64	515	248	368	353
21. 农村历史建筑保护	2,200									255	250	370	370	320	305	330
22. 村级组织和低收入农户补助	1,111											-15	441	14	266	405
23. 乡村产业发展专项	27,814					700		996		4,254	1,748	1,043	4,814	8,520	1,768	3,971
24. 联乡结村	805												130	360	180	135
十、服务业等支出	16,884	1,051	1,302	1,015	1,101	1,732	1,103	2,937	106	2,769	1,517	626	558	472	408	187
25. 现代服务业引导专项	3,000							1,500		1,500						
26. 商务发展专项	10,118	840	981	707	818	1,484	826	755	106	896	1,050	517	402	231	346	159
27. 跨境电子商务专项	3,766	211	321	308	283	248	277	682		373	467	109	156	241	62	28
十一、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5									30	50	30	140	70	85	70
28. 杭州市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补助	475									30	50	30	140	70	85	70
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000												10,000			
29. 救灾资金	10,000												10,000			

注：本表统计市本级财力安排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不含中央和省补资金。

2019年钱塘新区、名胜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市本级、钱塘新区、 西湖风景名胜区分区合计		钱塘新区			西湖风景名胜区		
	2019年 执行数	为上年% %	2019年 执行数	为调整预算 (注1)%	为上年% %	2019年 执行数	为预算% %	为上年% %
合 计	3,769,353	94.1	1,057,592	91.9	91.9	84,209	105.3	106.7
一、税收收入	3,052,871	90.9	967,118	92.0	90.9	80,210	104.1	105.6
1. 增值税(含改征增值 税)(50%部分)	1,274,386	99.5	517,222	95.1	93.1	24,284	110.4	118.0
2. 企业所得税(40%部分)	428,702	80.6	199,897	95.2	97.0	28,410	129.1	130.2
3. 个人所得税(40%部分)	113,899	54.9	44,971	81.8	70.7	7,755	101.0	90.8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0,431	95.6	84,205	88.6	90.4	4,112	146.9	148.6
5. 房产税	55,289	60.8	37,347	69.3	69.8	13,329	66.6	67.4
6. 耕地占用税	5,353	81.3						
7. 契税	728,000	95.2						
8. 印花税	47,916	117.8	19,470	100.9	103.2	853	113.7	116.2
9. 城镇土地使用税	7,907	40.4	6,155	36.2	36.4	1,466	81.4	86.2
10. 土地增值税	79,146	89.6	56,347	102.4	103.7			
11. 车船税	1,274	76.2	1,273	74.9	76.2	1		
12. 环保税	575	165.2	231	98.3	124.2			
二、非税收入	716,482	110.5	90,474	90.5	104.3	3,999	134.6	133.7
1. 专项收入	446,953	103.8	63,000	92.6	93.6	3,523	132.9	138.9
其中:教育费附加收入	112,929	89.7	31,117	88.9	90.1	1,469	146.9	151.1
其他专项收入	334,024	109.7	31,883	96.6	97.2	2,054	124.5	131.2

项 目	市本级、钱塘新区、西湖风景名胜区合计		钱塘新区			西湖风景名胜区		
	2019年 执行数	为上年% 103.9	2019年 执行数	为调整预算 (注1)% 84.4	为上年% 229.5	2019年 执行数	为预算%	为上年%
	55,448		16,886			51		
2.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79,941	55.2	8,084	101.1	102.9	399	133.0	91.7
3. 罚没收入	-120,000	101.0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91,061	279.6	2,504	62.6	83.9	26	130.0	130.0
5.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59,509	84.8						
6.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3,570	29750.0						
7. 其他收入								

注:1. 经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原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和原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整合成立钱塘新区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由年初的122.8亿元调整为115.1亿元。

2. 钱塘新区:房产税下降较多,主要是落实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小规模纳税人减征50%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下降较多,主要是年度间税款征期调整;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下降较多,主要是上年同期有杭州银行分红股利一次性收入因素。
3. 西湖风景名胜区:房产税下降较多,主要是落实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小规模纳税人减征50%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下降较多,主要是年度间税款征期调整。

附表八

2019年钱塘新区、名胜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市本级、钱塘新区、 西湖风景名胜区分区合计		钱塘新区			西湖风景名胜分区		
	2019年 执行数	为上年% %	2019年 执行数	为调整预算 (注1)%	为上年% %	2019年 执行数	为预算% %	为上年% %
合 计	4,813,545	104.9	798,381	94.4	92.0	161,529	97.7	9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7,430	102.8	93,811	104.2	110.6	8,552	164.5	145.4
二、国防支出	2,145	55.6	150	75.0				
三、公共安全支出	406,258	113.8	53,201	89.4	122.5	18,308	122.1	115.2
四、教育支出	731,351	113.1	143,936	99.9	120.6	4,525	101.7	90.5
五、科学技术支出	487,911	113.7	64,423	100.7	37.2	85	12.1	12.5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2,920	106.7	3,145	104.8	125.1	12,115	100.1	95.5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2,927	106.0	34,487	92.2	94.4	17,696	84.3	47.4
八、卫生健康	268,337	109.7	20,715	76.7	76.1	2,750	157.1	154.5
九、节能环保支出	155,679	132.9	66,945	85.3	264.4	126		
十、城乡社区支出	529,251	103.6	101,182	129.1	88.1	79,476	198.2	87.9
十一、农林水支出	244,426	136.5	25,113	106.9	108.0	17,115	27.8	1371.4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187,328	57.8	4,898	61.2	194.8			
十三、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37,486	81.8	122,797	79.7	75.8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554	129.4	7,891	101.2	117.8	299	59.8	77.9
十五、金融支出	1,369	46.7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5,516	128.3	2,841	98.0	108.0	214	107.0	108.1

项 目	市本级、钱塘新区、 西湖风景名胜区分区合计		钱塘新区			西湖风景名胜区		
	2019年 执行数	为上年% %	2019年 执行数	为调整预算 (注1)%	为上年% %	2019年 执行数	为预算% %	为上年% %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支出	29,277	137.1	4,677	73.1	278.6	267	106.8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7,469	26.7	7,469	62.2	37.3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3,389	68.5	2,107	78.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支出	8,368		4,825	75.4		1	0.1	
二十一、债务付息和发行费 用等支出	99,901	123.5	33,042	110.1	192.3			
二十二、其他支出	13,253	27.5	726		56.0			
另：一般债券支出	140,000		140,000					

注：1. 经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原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和原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整合成立钱塘新区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由年初的89.47亿元调整为84.6亿元。

2. 钱塘新区：科学技术支出下降较多，主要是上年同期有平台和产业基金出资的一次性因素；节能环保支出增长较多，主要是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增加；交通运输支出增长较多，主要是增加公共交通政策性补贴和交通设施养护经费；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增长较多，主要是增加新区规划经费。

3. 西湖风景名胜区：科学技术支出下降较多，主要是上级转移支付支出减少；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下降较多，主要是补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减少；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减少较多，主要是上级转移支付支出减少。

附表九

2020年杭州市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执行数	2020年预算数	为上年%
合 计	18,800,198	20,110,000	107.0
一、税收收入	17,129,242	18,433,580	107.6
1. 增值税(含改征增值税) (50%部分)	6,146,283	6,442,800	104.8
2. 企业所得税(40%部分)	3,613,849	3,976,200	110.0
3. 个人所得税(40%部分)	1,762,274	1,876,000	106.5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79,269	1,171,500	108.5
5. 房产税	555,916	570,000	102.5
6. 耕地占用税	112,683	118,300	105.0
7. 契税	1,775,405	1,988,540	112.0
8. 资源税	11,038	12,140	110.0
9. 印花税	282,484	310,800	110.0
10. 城镇土地使用税	92,603	100,000	108.0
11. 土地增值税	1,593,486	1,753,000	110.0
12. 车船税	102,470	112,700	110.0
13. 环境保护税	1,482	1,600	108.0
二、非税收入	1,670,956	1,676,420	100.3
1. 专项收入	1,124,980	1,182,820	105.1
其中:教育费附加收入	402,857	435,000	108.0
地方教育附加收入	268,115	289,600	108.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173,355	190,700	110.0
教育资金收入	168,152	159,700	95.0
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收入	102,626	97,500	95.0
森林植被恢复费等其他 专项收入	9,875	10,320	104.5
2.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94,977	95,000	100.0

项 目	2019 年执行数	2020 年预算数	为上年%
3. 罚没收入	257,972	276,000	107.0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93,306	-229,700	118.8
其中:国有企业计划亏损补贴 (注)	-193,599	-230,000	118.8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73	300	109.9
5.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 收入	287,887	242,500	84.2
6.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91,648	103,000	112.4
7. 其他收入	6,798	6,800	100.0

注:国有企业计划亏损补贴,主要是按规定通过收入退库安排的对公交等城市公用企业的亏损补贴。

附表十

2020年杭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注)	2019年执行数	2020年预算数	为上年%
合计	3,853,635	4,103,000	106.5
1. 一般公共服务	345,066	363,499	105.3
其中:人大事务	7,604	7,652	100.6
行政运行	4,712	4,86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3	450	
人大会议	645	628	
人大立法	72	39	
人大监督	79	75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197	319	
人大信访工作	9		
事业运行	642	702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646	572	
政协事务	6,976	7,315	104.9
行政运行	4,398	4,54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46	1,431	
政协会议	435	436	
事业运行	496	561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340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8,799	64,794	94.2
行政运行	23,860	21,88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671	20,353	
机关服务	5,298	3,267	
信访事务	4,179	4,361	
事业运行	12,960	12,453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831	2,472	
发展与改革事务	20,620	15,789	76.6
行政运行	6,516	6,17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38	2,408	
战略规划与实施		2,250	
物价管理	364	288	
事业运行	3,003	3,257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700	1,414	

支出项目(注)	2019年执行数	2020年预算数	为上年%
统计信息事务	5,384	5,604	104.1
行政运行	3,789	3,94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0		
信息事务	117	149	
专项统计业务	214	219	
统计抽样调查	247	189	
事业运行	117	106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		1,000	
财政事务	14,758	15,551	105.4
行政运行	10,935	11,23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35	2,576	
财政国库业务	483	550	
信息化建设	436	120	
事业运行	1,068	1,071	
税收事务	17,035	20,000	117.4
行政运行	14,035	17,000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3,000	3,000	
审计事务	3,893	4,445	114.2
行政运行	3,472	3,65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8	59	
审计业务	20	603	
事业运行	124	133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200		
人力资源事务	1,262	1,300	103.0
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	1,262	1,300	
纪检监察事务	13,109	14,911	113.7
行政运行	6,192	6,30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12	1,926	
事业运行	740	76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4,364	5,915	
商贸事务	27,212	21,699	79.7
行政运行	11,435	8,07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92	1,741	
事业运行	1,721	1,994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8,164	9,887	
知识产权事务		4,76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0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4,500	

支出项目(注)	2019年执行数	2020年预算数	为上年%
民族事务	1,220		
行政运行	858		
事业运行	362		
港澳台事务	1,375	3,001	218.3
行政运行	748	2,055	
台湾事务	365	298	
事业运行	261	648	
档案事务	2,577	2,613	101.4
行政运行	1,595	1,66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	20	
档案馆	707	695	
其他档案事务支出	267	230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7,153	7,847	109.7
行政运行	5,464	5,84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89	2,007	
群众团体事务	11,607	10,621	91.5
行政运行	6,332	7,06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08	1,798	
事业运行	1,101	1,147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566	614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3,491	18,210	135.0
行政运行	5,605	6,12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34	3,760	
专项业务		641	
事业运行	2,758	4,10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993	3,572	
组织事务	7,721	7,521	97.4
行政运行	3,622	3,85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11	3,504	
公务员事务	278		
事业运行	99	131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0	32	
宣传事务		11,996	
行政运行		4,019	
事业运行		2,635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5,342	
统战事务	3,579	5,671	158.5

支出项目(注)	2019年执行数	2020年预算数	为上年%
行政运行	2,062	3,38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3	594	
宗教事务	220	259	
华侨事务	278	439	
事业运行	348	919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67	72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8,113	7,173	88.4
行政运行	4,492	4,53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21	1,479	
事业运行	947	382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54	779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5,634	41,807	117.3
行政运行	11,822	14,45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43	1,372	
市场主体管理	6,296	4,564	
市场秩序执法	34	87	
信息化建设	482	323	
质量基础		1,273	
药品事务	92	29	
医疗器械事务	25	25	
化妆品事务	10	18	
质量安全监管		110	
食品安全监管		2,290	
事业运行	8,225	8,870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605	8,387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944	63,219	95.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944	63,219	
2. 国防支出	1,995	2,348	117.7
3. 公共安全支出	334,749	351,113	104.9
其中:武装警察部队	1,783	1,613	90.5
公安	224,134	236,854	105.7
检察	11,842	11,922	100.7
法院	26,382	25,958	98.4
司法	7,387	9,953	134.7
监狱	44,229	44,069	99.6
强制隔离戒毒	3,795	3,928	103.5
4. 教育支出	582,890	678,573	116.4
其中:教育管理事务	5,594	7,151	127.8

支出项目(注)	2019年执行数	2020年预算数	为上年%
行政运行	3,001	3,21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93	3,936	
普通教育	334,746	398,976	119.2
学前教育	11,993	12,883	
小学教育	186	400	
高中教育	162,697	175,321	
高等教育	152,063	200,887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7,806	9,485	
职业教育	150,276	172,549	114.8
中等职业教育	75,965	90,583	
技校教育	30,501	31,853	
高等职业教育	41,713	48,196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2,097	1,917	
特殊教育	7,884	8,615	109.3
特殊教育教育	4,485	4,738	
工读学校教育	3,399	3,877	
进修及培训	11,008	12,479	113.4
干部教育	1,352	1,157	
培训支出	387	375	
其他进修及培训	9,270	10,947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1,782	20,502	94.1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1,782	20,502	
其他教育支出	51,600	58,301	113.0
5. 科学技术支出	423,403	440,077	103.9
其中: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3,099	2,960	95.5
行政运行	1,517	1,61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93	1,341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390		
基础研究		1,500	
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1,500	
应用研究	8,204	8,863	108.0
社会公益研究	8,204	8,863	
技术与开发	400,681	414,411	103.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37,678	92,000	
其他技术与开发	363,003	322,411	
科技条件与服务	1,446	1,511	104.5
机构运行	1,147	1,236	
科技条件专项	299	275	

支出项目(注)	2019年执行数	2020年预算数	为上年%
社会科学	2,219	2,970	133.8
社会科学研究机构	1,072	1,153	
社会科学研究	1,147	1,817	
科学技术普及	7,304	7,412	101.5
机构运行	3,959	4,340	
科普活动	771	799	
青少年科技活动	21	15	
学术交流活动	441	409	
科技馆站	1,572	1,197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540	652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50	450	100.0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50	450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7,661	117,371	91.9
其中:文化和旅游	40,754	40,950	100.5
行政运行	6,310	7,00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52	640	
图书馆	10,223	9,739	
艺术表演场所	531	514	
艺术表演团体	4,577	4,836	
文化活动	239	125	
群众文化	1,985	1,864	
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		188	
文化创作与保护	2,972	3,112	
文化的旅游市场管理	132	122	
旅游宣传	5,006	5,189	
旅游行业业务管理	974	1,618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5,351	5,997	
文物	5,288	11,899	225.0
行政运行	1,331	98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5	
文物保护	1,557	2,599	
博物馆	562	1,829	
历史名城与古迹	1,838	4,400	
其他文物支出		1,488	
体育	10,990	13,295	121.0
行政运行	1,230	1,55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5	342	
体育竞赛	129	189	

支出项目(注)	2019年执行数	2020年预算数	为上年%
体育训练	1,644	1,682	
体育场馆	340	375	
群众体育	81	80	
其他体育支出	7,321	9,074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0,628	51,227	72.5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0,628	51,227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0,744	786,434	99.5
其中: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4,117	30,747	90.1
行政运行	3,631	4,51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79	1,130	
劳动保障监察	1,129	1,156	
信息化建设		176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2,690	7,87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780	725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454	464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4,354	14,714	
民政管理事务	6,652	6,828	102.6
行政运行	3,215	3,60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0	157	
社区组织管理	210	243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4	17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564	506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409	2,30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2,251	143,837	78.9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243	19,264	
事业单位离退休	35,987	30,45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444	62,745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778	31,37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7,800		
就业补助	6,231	6,230	100.0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494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5,737	6,230	
抚恤	474	368	77.6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474	368	

支出项目(注)	2019年执行数	2020年预算数	为上年%
退役安置	37,862	48,105	127.1
退役士兵安置	43	200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体人员安置	34,179	32,000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体干部管理机构	3,461	4,89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79	6,250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4,760	
社会福利	6,601	7,103	107.6
儿童福利	2,624	2,738	
老年福利	36	40	
殡葬	420	400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521	3,925	
残疾人事业	8,845	6,945	78.5
行政运行	1,141	1,33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9	528	
残疾人康复	63	82	
残疾人体育	881	89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78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6,262	4,733	
红十字事业	1,041	1,192	114.6
行政运行	453	57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3	415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185	207	
临时救助	2,899	2,920	100.7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899	2,920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1,444	10,157	88.8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1,444	10,157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804	4,510	160.8
行政运行	568	1,00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2	384	
拥军优属	1,280	1,147	
部队供应	721	960	
事业运行	26	218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47	796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9,522	517,492	105.7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9,522	517,492	
8. 卫生健康支出	244,872	304,239	124.2

支出项目(注)	2019年执行数	2020年预算数	为上年%
其中: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8,945	14,743	164.8
行政运行	3,531	4,47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61	6,957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853	3,311	
公立医院	92,314	81,964	88.8
综合医院	40,127	22,009	
中医(民族)医院	6,973	9,303	
传染病医院	3,360	3,218	
精神病医院	4,853	5,625	
妇幼保健医院	5,966	2,789	
儿童医院	14,850	16,633	
其他专科医院	8,426	14,816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7,761	7,571	
公共卫生	22,128	23,951	108.2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6,497	6,581	
卫生监督机构	2,147	2,250	
妇幼保健机构	1,522	1,824	
急救救治机构	4,961	4,687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889	908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240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5,113	6,461	
计划生育事务	3,455	3,512	101.7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455	3,51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077	70,558	103.6
行政单位医疗	6,100	6,914	
事业单位医疗	14,586	14,966	
公务员医疗补助	47,391	43,614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064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1,625	26,062	120.5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1,625	26,062	
医疗救助	5,463	6,811	124.7
城乡医疗救助	5,463	5,762	
疾病应急救助		1,049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487	7,939	1630.1
行政运行	322	4,72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5	628	
信息化建设		122	

支出项目(注)	2019年执行数	2020年预算数	为上年%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368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64	
事业运行		1,680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53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526	516	98.2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526	516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1,852	68,183	312.0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1,852	68,183	
9.节能环保支出	88,608	94,274	106.4
其中: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6,555	13,273	80.2
行政运行	5,917	6,70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97	4,022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3,044	773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697	1,773	
污染防治	5,400	9,750	180.6
大气	354	500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5,045	9,250	
自然生态保护	10,693	11,000	102.9
生态保护	10,693	11,000	
能源节约利用	3,035	3,100	102.1
污染减排	26,304	29,501	112.2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6,929	7,071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2,822	2,829	
其他污染减排支出	16,553	19,601	
循环经济	1,750	1,164	66.5
能源管理事务	26		
其他能源管理事务	26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4,845	26,486	106.6
10.城乡社区支出	348,593	275,656	79.1
其中: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1,842	79,782	97.5
行政运行	25,184	21,87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298	6,386	
城管执法	430	131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 监管	785	793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9,144	50,596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6,723	3,932	58.5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5,532	5,668	102.5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54,495	186,274	73.2

支出项目(注)	2019年执行数	2020年预算数	为上年%
11. 农林水支出	202,198	203,442	100.6
其中:农业农村	20,111	21,133	105.1
行政运行	9,117	10,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54	1,773	
事业运行	4,948	5,025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045	816	
病虫害控制	332	269	
农产品质量安全	633	602	
执法监管	257	354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30	45	
防灾救灾	7		
农村社会事业		50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56	4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732	2,148	
林业和草原	4,256	5,005	117.6
行政运行	2,365	2,70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81	850	
事业单位	751	809	
技术推广与转化	261	235	
执法与监督	14	32	
其他林业和草原管理	184	371	
水利	77,008	76,424	99.2
行政运行	292	30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9	400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4,180	3,463	
水利工程建设	20,082	21,914	
水利前期工作	621	649	
水文测报	1,166	1,107	
农村水利	18,850	10,800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专项支出	20	6	
信息管理	227	100	
农村人畜饮水	15,300	18,400	
其他水利支出	16,153	19,278	
农村综合改革	2,000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	2,000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810	1,280	158.0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810	1,280	
其他农林水支出	98,013	99,600	101.6

支出项目(注)	2019年执行数	2020年预算数	为上年%
其他农林水支出	98,013	99,600	
12. 交通运输支出	182,429	180,688	99.0
其中:公路水路运输	93,049	79,836	85.8
行政运行	13,768	16,40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11	1,037	
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	1,128	983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77,143	61,412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	27,714	26,774	96.6
对城市公交的补贴	14,932	14,000	
对农村道路客运的补贴	208	200	
对出租车的补贴	12,574	12,574	
车辆购置税支出	61,667	60,278	97.7
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60,278	60,278	
车辆购置税其他支出	1,38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3,800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3,800	
13.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4,689	17,544	119.4
其中: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7,487	
行政运行		3,31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57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2,215	
国有资产监管		67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0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365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4,589	4,500	98.1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4,589	4,500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100	4,882	48.3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100	4,882	
1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3,364	13,499	101.0
其中:商业流通事务	10		
民贸民品贷款贴息	10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21	260	215.1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21	260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3,233	13,239	100.0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3,233	13,239	
15. 金融支出	1,369	1,840	134.4

支出项目(注)	2019年执行数	2020年预算数	为上年%
其中:其他金融支出	1,369	1,840	134.4
16.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2,461	33,000	101.7
其中:其他支出	32,461	33,000	101.7
1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4,333	35,335	145.2
其中:自然资源事务	19,681	30,487	154.9
行政运行	1,926	7,22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15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1,279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3,664	3,891	
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	4,088	2,879	
事业运行		6,410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0,002	2,789	
气象事务	4,653	4,848	104.2
行政运行	1,465	94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4	395	
气象事业机构	1,204	2,011	
气象服务	1,600	1,493	
18. 住房保障支出		8,000	
其中: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8,000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8,000	
19.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1,282	26,033	230.7
其中:粮油事务	1,692	8,023	474.0
其他粮油事务支出	1,692	8,023	
粮油储备	9,590	18,000	187.7
储备粮(油)库建设	9,590		
其他粮油储备支出		18,000	
重要商品储备		10	
其他重要商品储备支出		10	
2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542	6,130	173.0
其中:应急管理事务	1,541	1,386	89.9
安全监管	1,541	711	
安全生产基础		55	
应急管理		620	
消防事务	2,001	4,646	232.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1	4,206	
消防应急救援		440	
地震事务		98	
防震减灾基础管理		98	

支出项目(注)	2019年执行数	2020年预算数	为上年%
21. 其他支出	12,527	52,096	415.9
22. 债务付息支出	66,677	66,744	100.1
2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82	65	35.8
24. 预备费		45,000	

注:2020年支出项目根据财政部《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编制,2019年相关科目作相应调整。

附表十一

2020年杭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2020年预期数	支出项目	2020年预期数
一、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720,000	一、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03,000
二、转移性收入	12,624,913	二、市本级一般债券支出	
中央税收返还收入	1,201,786	三、转移性支出	11,241,913
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529,235	对区税收返还支出	854,165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142,521	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支出	268,179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13,448	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100,777
营改增基数返还收入	516,582	营改增基数返还支出	485,209
中央、省转移支付收入	2,409,000	对区县(市)转移支付支出	2,725,000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400,000	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1,620,000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009,000	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1,105,000
区上解省市收入	7,430,000	市区上解省支出	6,420,000
省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895,524	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515,524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注1)	100,000	一般债券转贷支出	380,000
调入资金	246,800	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政府性基金调入(注2)		增设预算周转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调入(注3)	46,800		
其他资金调入(注4)	200,000		
上年累计结转	341,803	累计结转下年	347,224
收入合计	15,344,913	支出合计	15,344,913

- 注:1.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主要用于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弥补以后年度预算资金的不足。
2. 政府性基金调入,主要是按规定将政府性基金结转资金规模超过该项基金当年收入30%的部分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调入,指按规定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用于社会保障等民生方面的支出。
4. 其他资金调入,主要是存量资金清理调入以及按规定调入一般债券相应的利息费用等。

附表十二

2020年杭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注)	2020年预算数
合 计	1,330,061
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498,707
工资奖金津补贴	186,024
社会保障缴费	72,883
住房公积金	31,567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8,233
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21,760
办公经费	75,190
会议费	1,778
培训费	3,147
专用材料购置费	1,911
委托业务费	4,809
公务接待费	1,528
因公出国(境)费用	2,31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92
维修(护)费	2,732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861
3. 机关资本性支出	3,516
设备购置	3,516
4.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641,116
工资福利支出	553,388
商品和服务支出	87,728
5.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3,182
资本性支出	3,182
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780
社会福利和救助	4,878
助学金	6,751
离退休费	45,113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38

注:本表按2020年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制。

附表十三

2020年杭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注1)	中央税收返还支出(注2)				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小计	增值税和消费税 税收返还支出	所得税基数 返还支出	营改增基数 返还支出		
合计	854,165	268,179	100,777	485,209	1,620,000	1,105,000
上城区	124,807	18,167	7,631	99,009	57,126	38,965
下城区	117,418	13,198	7,562	96,658	102,742	70,080
江干区	88,816	15,334	5,989	67,493	93,613	63,853
拱墅区	76,941	18,556	4,019	54,366	111,260	75,890
西湖区	167,630	15,523	9,775	142,332	113,156	77,184
滨江区	17,322	6,262	9,686	1,374	62,217	42,438
萧山区	95,275	77,621	15,081	2,573	156,899	107,020
余杭区	249,148	52,574	14,346	182,228	241,814	164,941
富阳区	15,431	29,753	13,181	-27,503	193,597	132,052
临安区	10,000	21,191	6,255	-17,446	232,727	158,743
钱塘新区	-122,043		4,844	-126,887	110,233	75,190
西湖风景 名胜区	13,420		2,408	11,012	78,614	53,622
建德市					31,247	21,314
桐庐县					17,590	11,998
淳安县					17,167	11,710

注:1. 我省实行省管县财政体制,2020年建德、桐庐、淳安三县(市)由省直接进行体制结算和补助。

2. 根据国家规定,目前增值税和消费税、所得税、营改增基数返还为固定基数返还补助。

2020年杭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专项转移支付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上城区	下城区	江干区	拱墅区	西湖区	滨江区	钱塘新区	名胜区	萧山区	余杭区	富阳区	临安区	建德市	桐庐县	淳安县	待分配
合计	410,611	30,105	33,838	44,915	40,311	82,925	29,547	37,164	7,375	14,566	16,040	12,106	11,865	10,887	9,877	13,050	16,0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74	30	29	38	28	70	19	31	9	82	57	85	87	88	77	144	1,200
1. 统计调查工作补助	724	10	11	11	11	28	10	21	2	82	57	85	87	88	77	144	
2. 社区志愿服务工作经费	150	20	18	27	17	42	9	10	7								
3. 标准化建设资助	1,200																1,200
二、教育支出	219,210	21,070	23,490	35,181	30,875	67,420	11,089	22,635		1,100	1,400	300	400	200	200	200	3,650
4. 国家、省、市海外引才计划人选配套资助	12,600	200	300	400	250	1,600	1,200	1,200		1,100	1,400	300	400	200	200	200	3,650
5. 土地收入计提教育资金	156,610	20,870	23,190	34,781	30,625	15,820	9,889	21,435									
6. 西湖大学补助	50,000					50,000											
三、科学技术支出	84,033	4,015	4,655	4,745	4,505	7,725	15,044	9,336	100	6,055	7,665	4,585	4,165	3,535	3,625	3,375	903
7. 工业和科技统筹专项	84,033	4,015	4,655	4,745	4,505	7,725	15,044	9,336	100	6,055	7,665	4,585	4,165	3,535	3,625	3,375	903
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161	100	130	63	60	123	74	88	55	382	314	318	664	561	502	1,375	4,352
8. 精神文明建设补助	350																350
9. 农村文化礼堂建设和农村文化宣传补助	3,049			3		53	4	33		232	144	158	164	141	102	775	1,240
10. 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建设补助资金	594																594
11. 旅游休闲专项	3,668	100	130	60	60	70	70	55	55	150	170	160	500	420	400	600	668
12. 国际文化创意中心重点建设项目	1,500																1,500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93	598	745	585	702	1,235	261	537	1	339	277	623	743	652	526	869	
13. 残疾人康复与救助补助	8,543	585	723	559	672	1,202	247	526		339	277	623	743	652	526	869	
14. 社会保险邮寄费	150	13	22	26	30	33	14	11	1								

项目名称	合计	上城区	下城区	江干区	拱墅区	西湖区	滨江区	钱塘新区	名胜区	萧山区	余杭区	富阳区	临安区	建德市	桐庐县	淳安县	待分配
六、卫生健康支出	9,002	827	1,073	1,241	997	1,715	590		51	314	1,036	204	236	263	179	276	
15.基本公共卫生补助	8,880	827	1,073	1,241	997	1,715	590		51	254	976	154	171	201	114	216	
16.农村改水改厕补助	422									60	60	50	65	62	65	60	
七、节能环保支出	13,300	145	122	141	154	160	140	2,728	48	2,613	552	1,016	1,170	1,266	765	2,280	
17.燃煤锅炉淘汰改造补助	6,000							2,438		2,010	380	466	551	551	155		
18.生态补偿资金	7,300	145	122	141	154	160	140	290	48	603	552	636	704	715	610	2,280	
八、城乡社区支出	20,752	1,386	1,551	1,625	1,656	1,860	818	826	6,947	50	633	1,200	50	50	50	50	2,000
19.养老服务补助	10,306	1,286	1,374	1,345	1,272	1,563	808	826	332	50	50	1,200	50	50	50	50	
20.社区服务业公益项目补助	500																500
21.园林文物建设专项	8,446	100	177	280	384	297	10		6,615		583						
22.“三改一拆”行动拆违专项奖励	1,500																1,500
九、农林水支出	23,901					750		300		1,850	1,850	3,150	3,699	3,575	3,536	3,991	1,200
23.农村住宅改造补助	1,200																1,200
24.农村历史建筑保护	1,800									200	200	200	300	300	300	300	
25.村级组织和低收入农户补助	1,501												449	325	286	441	
26.美丽乡村建设	19,400					750		300		1,650	1,650	2,950	2,950	2,950	2,950	3,250	
十、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350	1,934	2,043	1,296	1,334	1,817	1,492	683	114	1,761	2,256	570	591	617	357	410	75
27.商务发展专项	14,160	1,734	1,793	1,096	1,134	1,617	1,192	683	114	1,461	1,556	370	391	417	157	370	75
28.跨境电商商务专项	3,190	200	250	200	200	200	300			300	700	200	200	200	200	40	
十一、金融支出	2,660																2,660
29.金融服务业专项	2,660																2,660
十二、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5					50	20		50	20		55	60	80	60	80	
30.杭州市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补助	475					50	20		50	20		55	60	80	60	80	

注：本表统计市本级财力安排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不含中央和省补资金。

2020年钱塘新区、名胜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市本级、钱塘新区、 西湖风景名胜区合计		钱塘新区		西湖风景名胜区	
	2020年预算数	为上年%	2020年预算数	为上年%	2020年预算数	为上年%
合 计	3,965,300	105.2	1,163,000	110.0	82,300	97.7
一、税收收入	3,222,600	105.6	1,063,700	110.0	77,400	96.5
1. 增值税(含改征增值 税)(50%部分)	1,333,950	104.7	565,950	109.4	23,000	94.7
2. 企业所得税(40%部分)	459,400	107.2	213,000	106.6	28,100	98.9
3. 个人所得税(40%部 分)(注3)	123,400	108.3	49,400	109.8	7,000	90.3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1,000	106.6	93,000	110.4	4,000	97.3
5. 房产税	59,500	107.6	41,000	109.8	13,000	97.5
6. 耕地占用税	5,800	108.4				
7. 契 税	749,000	102.9				
8. 印花税	53,800	112.3	21,000	107.9	800	93.8
9. 城镇土地使用税	8,700	110.0	6,700	108.9	1,500	102.3
10. 土地增值税	96,000	121.3	72,000	127.8		
11. 车船税	1,400	109.9	1,400	110.0		
12. 环保税	650	113.0	250	108.2		
二、非税收入	742,700	103.7	99,300	109.8	4,900	122.5
1. 专项收入	466,360	104.3	69,300	110.0	3,060	86.9
其中:教育费附加收入	120,300	106.5	34,300	110.2	2,000	136.1

项 目	市本级、钱塘新区、西湖风景名胜区合计		钱塘新区		西湖风景名胜区	
	2020年预算数	为上年%	2020年预算数	为上年%	2020年预算数	为上年%
其他专项收入	346,060	103.6	35,000	109.8	1,060	51.6
2.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57,020	102.8	18,500	109.6	20	39.2
3. 罚没收入	84,100	105.2	8,800	108.9	300	75.2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20,000	100.0				
5.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05,220	107.4	2,700	107.8	1,520	
6.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50,000	84.0				
7. 其他收入						

2020年钱塘新区、名胜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市本级、钱塘新区、 西湖风景名胜区分区合计		钱塘新区		西湖风景名胜分区	
	2020年预算数	为上年%	2020年预算数	为上年%	2020年预算数	为上年%
合 计	5,101,000	106.0	830,000	104.0	168,000	10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8,399	104.6	96,600	103.0	8,300	97.1
二、国防支出	2,498	116.5	150	100.0		
三、公共安全支出	434,413	106.9	64,000	120.3	19,300	105.4
四、教育支出	863,373	117.8	180,000	125.1	4,800	106.1
五、科学技术支出	507,677	104.1	67,000	104.0	600	705.9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2,071	92.4	2,800	89.0	11,900	98.2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0,134	98.8	35,000	101.5	18,700	105.7
八、卫生健康支出	342,039	127.5	33,000	159.3	4,800	174.5
九、节能环保支出	115,274	71.2	21,000	31.4		
十、城乡社区支出	459,856	86.9	91,400	90.3	92,800	116.8
十一、农林水支出	233,042	95.3	27,000	107.5	2,600	15.2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182,593	97.5	1,900	38.8	5	
十三、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47,183	107.1	129,639	105.6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4,219	112.4	10,000	126.7	720	240.8
十五、金融支出	2,390	174.6	550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6,310	102.2	3,100	109.1	210	98.1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0,620	138.7	5,000	106.9	285	106.7

项 目	市本级、钱塘新区、西湖风景名胜区分区合计		钱塘新区		西湖风景名胜区	
	2020年预算数	为上年%	2020年预算数	为上年%	2020年预算数	为上年%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16,400	246.4	8,000	107.1	400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6,033	194.4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210	181.8	8,500	176.2	580	
二十一、债务付息和发行费用等支出	102,170	102.3	35,361	107.0		
二十二、其他支出	52,096	415.9				
二十三、预备费	57,000	7851.2	10,000		2,000	

注:1. 2020年支出项目根据财政部《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编制,2019年相关科目作相应调整。

2. 钱塘新区:卫生健康支出增长较多,主要是增加疫情防控经费;节能环保支出下降较多,主要是上年有中央新能源补助一次性因素;农林水支出增长较多,主要是美丽乡村建设资金增加。

3. 西湖风景名胜区:卫生健康支出增长较多,主要是增加疫情防控经费;城乡社区支出增长较多,主要是增加景区建设投入;农林水支出下降较多,主要是2019年存在景区管理支出一次性因素。

附表十七-1

2019年杭州市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一般债务限额	一般债务余额
全市合计	10,745,400	10,728,930
市级(注)	2,979,400	2,977,884
上城区	89,800	89,800
下城区	174,500	174,500
江干区	326,200	326,150
拱墅区	15,100	15,044
西湖区	120,000	120,000
滨江区	562,600	562,550
萧山区	1,546,600	1,545,694
余杭区	1,792,900	1,792,862
富阳区	997,200	996,421
临安区	524,300	513,295
桐庐县	241,800	240,809
淳安县	739,400	739,330
建德市	635,600	634,591

注:市级包括市本级、钱塘新区。

附表十七-2

杭州市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全 市	市 级
一、2019 年一般债券发行执行数	1,286,000	315,000
其中:新增债券	535,000	140,000
再融资债券	751,000	175,000
二、2019 年一般债券还本执行数	764,045	175,000
三、2019 年一般债券付息执行数	359,158	99,540
四、2020 年一般债券还本预算数	2,202,489	597,924
五、2020 年一般债券付息预算数	367,986	102,099

注:市级包括市本级、钱塘新区。

杭州市本级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及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一、2019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一) 收入执行情况

2019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283.95 亿元,下降 5.8%。分项目完成情况如下(详见附表十八):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227.57 亿元,下降 5.3%。
2.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37.23 亿元,下降 5.6%。
3.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4474 万元,增长 13.4%。
4. 彩票公益金收入 4.05 亿元,下降 3.3%。
5.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24 亿元,下降 72.5%。下降较多,主要是对符合条件的科技和工业企业实行基础设施配套费零收费政策。
6. 污水处理费收入 4.84 亿元,下降 23%。
7.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7837 万元,下降 9%。
8.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6.79 亿元,下降 20%。

(二) 支出执行情况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976.44 亿元,为调整预算(以下简称

“预算”)^①的 93.4%，增长 2.6%；专项债券支出 75 亿元^②。分项目完成情况如下(详见附表十九)：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 万元，为预算的 176.7%，增长 165%。其中：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53 万元，为预算的 176.7%，增长 165%。增长较多，主要是上级补助资金增加。

2. 城乡社区支出 947.89 亿元，为预算的 93.4%，增长 2%。其中：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897.68 亿元，为预算的 93.7%，增长 1.9%。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40.18 亿元，为预算的 96.4%，增长 10.8%。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2200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下降 38.9%。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4.31 亿元，为预算的 53.9%，下降 20.4%。下降较多，主要是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下降，按照以收定支原则，支出相应下降。

① 经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考虑到土地出让市场成交金额增加、土地相关支出增加、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增加等因素，2019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由年初的 507.3 亿元调整为 1265.74 亿元，支出预算由年初的 545.85 亿元调整为 1045.96 亿元，对区转移支付预算由年初的 106.8 亿元调整为 286.3 亿元。

② 经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2019 年由省政府代为发行的新增专项债券 75 亿元纳入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债券支出作为不可比因素，在市本级支出项中单独列示。

污水处理费支出 5.5 亿元,为预算的 91.7%,下降 4.7%。

3. 交通运输支出 9.37 亿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10.2%。其中:

港口建设费支出 9.37 亿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10.2%。增长较多,主要是省补资金增加。

4. 其他支出 6.67 亿元,为预算的 69.8%,增长 9.2%。其中: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支出 8378 万元,为预算的 93.7%,增长 4.4%。

彩票公益金支出 3.1 亿元,为预算的 89.7%,增长 48.1%。增长较多,主要是杭州体育馆、第一社会福利院等建设支出增加。

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2.74 亿元,为预算的 52.5%,下降 14.9%。

5. 债务付息支出 12.42 亿元,为预算的 100.2%,增长 52.7%。增长较多,主要由于 2018 年新增债券于 2019 年开始付息。

6.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834 万元,为预算的 27.8%,下降 38%。

市对区、县(市)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支出 299.45 亿元,主要包括对社会福利、体育事业、水利建设,以及对区属地块土地开发等支出(详见附表二十)。

(三)收支平衡情况

2019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283.95 亿元,加上省转移支付收入、省专项债券转贷收入、调入资金、上年累计结余等转移性收入 510.33 亿元,收入合计 1794.28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

出 976.44 亿元、专项债券支出 75 亿元,加上对区县(市)转移支付支出、专项债务还本支出、专项债券转贷支出、调出资金、累计结转下年等转移性支出 742.84 亿元,支出合计 1794.28 亿元。收支相抵,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详见附表十八、十九)

二、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安排情况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0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期为 784.64 亿元,下降 38.9%。分项目情况如下(详见附表二十二):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742.29 亿元,下降 39.5%。下降较多,主要是预计土地出让收入下降。

2.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23.61 亿元,下降 36.6%。下降较多,主要是预计土地出让收入下降,按规定计提的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相应减少。

3.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2400 万元,下降 46.4%。下降较多,主要是预计土地出让收入下降,按规定计提的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相应减少。

4. 彩票公益金收入 2 亿元,下降 50.6%。下降较多,主要是线下彩票销售受疫情影响。

5.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6 亿元,下降 28.6%。

6. 污水处理费收入 6 亿元,增长 24.1%。

7.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收入 4000 万元,下降 49%。下降较多,主要是线下彩票销售受疫情影响。

8.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8.5 亿元,增长 25.3%。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0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684.25 亿元,下降 29.9%。下降较多,主要是预计土地出让收入下降,土地成本开发等支出相应减少。分项目安排情况如下(详见附表二十三):

1. 社会保障和就业基金支出 30 万元,下降 43.4%。其中: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30 万元,下降 43.4%。

2. 城乡社区支出 651.29 亿元,下降 31.3%。其中: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618.52 亿元,下降 31.1%。下降较多,主要是预计土地出让收入下降,土地成本开发等支出相应减少。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24.93 亿元,下降 38%。下降较多,主要是预计土地出让收入下降,土地收益基金支出相应减少。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2400 万元,增长 9.1%。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1.6 亿元,下降 62.9%。

污水处理费支出 6 亿元,增长 9.1%。

3. 交通运输支出 9 亿元,下降 3.9%。其中:

港口建设费支出 9 亿元,下降 3.9%。

4. 其他支出 8.93 亿元,增长 33.8%。其中: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支出 8265 万元,下降 1.3%。

彩票公益金支出 2.9 亿元,下降 6.4%。

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5.2 亿元,增长 90%。

5. 债务付息支出 14.78 亿元,增长 19%。

6.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529 万元,增长 203.2%。增长较多,主要是预计新增专项债券规模增加,发行费用相应增加。

市对区、县(市)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197.74 亿元,主要包括对社会福利、体育事业、耕地保护补偿,以及区属地块土地开发等支出。(详见附表二十四)

(三)收支平衡情况

2020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784.64 亿元,加上预计省转移支付收入、省专项债券转贷收入、上年累计结余等转移性收入 334.54 亿元,收入合计 1119.18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684.25 亿元,加上预计对区县(市)转移支付支出、专项债券转贷支出、调出资金、累计结转下年等转移性支出 434.93 亿元,支出合计 1119.18 亿元。收支相抵,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详见附表二十二、二十三)

三、钱塘新区和西湖风景名胜区政府性基金情况

钱塘新区、名胜区 2019 年政府性基金执行情况和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详见附表二十一、二十五。

四、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情况

(一)2019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

2019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的分地区情况、债券发行数、还本付息数以及 2020 年还本付息预算数详见附表二十六-1、二十六-2。

(二)2020 年省提前下达部分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情况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部分 2020 年专项债券新增额度的预通知》(浙财函[2019]584 号),为加快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使用进度,尽早发挥对有效投资拉动作用,支持补短板扩内需,省财政厅提前下达部分 2020 年全市新增专项债券限额 24.3 亿元,其中富阳区 20 亿元、建德市 4.3 亿元。2020 年全年新增限额待省财政厅正式下达后再按规定程序报经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并纳入预算。

附表十八

2019年杭州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 预算数	2019年调整 预算数 (注3)	2019年 执行数	为调整 预算%	为上年%
一、本级收入	5,073,000	12,657,400	12,839,486	101.4	94.2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注1)	4,657,400	11,969,500	12,275,708	102.6	94.7
2.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注1)	146,200	416,700	372,326	89.4	94.4
3.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注1)	2,200	4,000	4,474	111.9	113.4
4. 彩票公益金收入	44,000	44,000	40,512	92.1	96.7
5.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80,000	80,000	22,403	28.0	27.5
6. 污水处理费收入	60,000	60,000	48,364	80.6	77.0
7.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8,900	8,900	7,837	88.1	91.0
8.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74,300	74,300	67,862	91.3	80.0
二、转移性收入	3,496,363	3,803,206	5,103,279		
1. 省转移支付收入	80,500	127,900	124,217		
2. 省专项债券转贷收入(注2)	900,000	1,270,000	2,404,500		
3. 调入资金(注4)			169,256		
4. 上年累计结余	2,515,863	2,405,306	2,405,306		
收入合计	8,569,363	16,460,606	17,942,765		

注:1. 根据国办发[2006]100号《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口径为包括征地和拆迁补偿费、土地前期开发费用等在内的全部土地价款(不含按规定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的从地方土地出让收益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和教育资金)。根据杭政办[2007]4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若干意见》,市本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的核算范围为市区(不含萧山、余杭、富阳、临安)。

2. 经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同意2019年由省政府代为发行的新增专项债券75亿元纳入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新增债券全部为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另有市本级专项债务还本支出5.73亿元以及按规定转贷各区的专项债券支出162.7亿元(按规定不需经预算调整程序)。政府债券支出作为不可比因素,在市本级支出项中单独列示。

3. 经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考虑到土地出让市场成交金额增加、土地相关支出增加、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增加等因素,2019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由年初的507.3亿元调整为1265.74亿元,支出预算由年初的545.85亿元调整为1045.96亿元,对区转移支付预算由年初的106.8亿元调整为286.3亿元。

4. 调入资金,主要是按规定调入专项债券相应的利息收入等。

2019年杭州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 预算数	2019年调整 预算数 (注4)	2019年 执行数	为调整 预算%	为上年%
一、本级支出	5,458,500	10,459,590	9,764,390	93.4	102.6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	30	53	176.7	265.0
其中: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注1)	30	30	53	176.7	265.0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30	30	30		
移民补助			23		
(二)城乡社区支出	5,189,650	10,143,300	9,478,860	93.4	102.0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注2)	4,868,150	9,584,400	8,976,791	93.7	101.9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427,300	5,315,000	5,050,253		
土地开发支出	489,500	944,500	635,406		
城市建设支出	1,110,950	1,800,000	1,837,860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5,600	25,600	28,62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692,000	1,171,300	1,174,421		
廉租住房支出	98,800	301,500	230,226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0,000	20,000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24,000	6,50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注2)	179,300	416,700	401,781	96.4	110.8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79,300	416,700	401,78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注2)	2,200	2,200	2,200	100.0	61.1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80,000	80,000	43,088	53.9	79.6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80,000	80,000	43,088		
污水处理费支出	60,000	60,000	55,000	91.7	95.3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60,000	60,000	55,000		
(三)交通运输支出	46,260	93,700	93,689	100.0	110.2
其中:港口建设费支出(注1)	46,260	93,700	93,689	100.0	110.2
航道建设和维护	46,260	93,700	93,689		
(四)其他支出	95,609	95,609	66,726	69.8	109.2
其中: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支出	8,940	8,940	8,378	93.7	104.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5,700	5,700	5,095		

项 目	2019 年 预算数	2019 年调整 预算数 (注 4)	2019 年 执行数	为调整 预算%	为上年%
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 费支出	3,240	3,240	3,283		
彩票公益金支出	34,540	34,540	30,984	89.7	148.1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 金支出	13,670	13,670	11,155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 金支出	20,870	20,870	19,812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 公益金支出			17		
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52,129	52,129	27,364	52.5	85.1
(五)债务付息支出	123,951	123,951	124,228	100.2	152.7
其中: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123,951	123,951	124,228		
(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00	3,000	834	27.8	62.0
其中: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 支出	3,000	3,000	797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 务发行费用支出			37		
二、市本级专项债券支出(注 3)	380,000	750,000	750,000		
三、转移性支出	2,730,863	5,251,016	7,428,375		
1. 市对区县(市)转移支付支出	1,068,000	2,863,000	2,994,514		
2. 专项债务还本支出(注 3)			57,330		
3. 专项债券转贷支出(注 3)	520,000	520,000	1,627,000		
4. 调出资金(注 5)			8,591		
5. 年终累计结余	1,142,863	1,868,016	2,740,940		
支出合计	8,569,363	16,460,606	17,942,765		

- 注: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对应的收入系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2. 根据国办发[2006]100号《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口径为包括征地和拆迁补偿费、土地前期开发费用等在内的全部土地价款(不含按规定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的从地方土地出让收益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和教育资金)。根据杭政办[2007]4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若干意见》,市本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的核算范围为市区(不含萧山、余杭、富阳、临安)。
3. 经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2019年由省政府代为发行的新增专项债券75亿元纳入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新增债券全部为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另有市本级专项债务还本支出5.73亿元以及按规定转贷各区的专项债券支出162.7亿元(按规定不需经预算调整程序)。政府债券支出作为不可比因素,在市本级支出项中单独列示。
4. 经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考虑到土地出让市场成交金额增加、土地相关支出增加、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增加等因素,2019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由年初的507.3亿元调整为1265.74亿元,支出预算由年初的545.85亿元调整为1045.96亿元,对区转移支付预算由年初的106.8亿元调整为286.3亿元。
5. 调出资金,主要是按规定将政府性基金结转资金规模超过该项基金当年收入30%的部分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2019年杭州市本级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上城区	下城区	江干区	拱墅区	西湖区	滨江区	钱塘新区	名胜区	萧山区	余杭区	富阳区	临安区	建德市	桐庐县	淳安县
合 计	2,994,514	254,428	195,431	405,010	536,221	352,131	264,070	877,430	112	13,049	12,129	17,690	23,522	12,602	9,893	20,796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9	2	3			2	1			13	4		4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29	2	3			2	1			13	4		4			
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	29	2	3			2	1			13	4		4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10							35		157	712	4,059	4,247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8,545							35		125	639	3,821	3,925			
移民补助	4,184									66	329	1,963	1,826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4,361							35		59	310	1,858	2,099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	665									32	73	238	32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665									32	73	238	322			
三、城乡社区支出	2,887,370	253,073	194,092	403,080	534,869	349,902	263,169	874,386	56	2,313	1,875	2,244	2,341	2,606	1,622	1,74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2,887,370	253,073	194,092	403,080	534,869	349,902	263,169	874,386	56	2,313	1,875	2,244	2,341	2,606	1,622	1,742
土地开发支出	2,869,303	253,073	194,091	402,832	534,688	348,447	263,037	873,079	56							
城市建设支出	7,988			184	155	581	108	837		1,000	247	984	930	1,416	658	888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10,079		1	64	26	874	24	470		1,313	1,628	1,260	1,411	1,190	964	854
四、农林水支出	713							83		192	218	168	52			

项 目	合计	上城区	下城区	江干区	拱墅区	西湖区	滨江区	钱塘新区	名胜区	萧山区	余杭区	富阳区	临安区	建德市	桐庐县	淳安县
大中型水库区	92										10	30	5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48										5	11	32			
其他大中型水库区基金支出	44										5	19	20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	621							83		192	208	138				
三峡后续工作	621							83		192	208	138				
五、彩票公益金支出	23,509	1,353	1,336	1,930	1,352	2,227	900	528	56	2,905	3,688	3,124	2,217	484	610	799
彩票公益金支出	23,509	1,353	1,336	1,930	1,352	2,227	900	528	56	2,905	3,688	3,124	2,217	484	610	799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6,802	1,132	1,076	1,243	1,015	1,516	402	290	49	2,406	1,782	2,668	1,833	352	440	598
用于体育、教育、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707	221	260	687	337	711	498	238	7	499	1,906	456	384	132	170	201
六、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73,683							2,398		7,469	5,632	8,095	14,661	9,512	7,661	18,255

2019年钱塘新区、名胜区政府性基金收支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市本级、钱塘新区、 西湖风景名胜区合计	钱塘新区	西湖风景名胜区
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	12,907,741	66,739	1,516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2,338,374	62,666	
2.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372,326		
3.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4,474		
4. 彩票公益金收入	41,177	665	
5.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5,316	2,913	
6. 污水处理费收入	48,364		
7.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7,837		
8.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69,873	495	1,516
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10,616,719	850,721	1,608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		
其中: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53		
(二) 城乡社区支出	10,289,307	810,391	56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9,787,238	810,391	56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5,050,253		
土地开发支出	1,443,030	807,568	56
城市建设支出	1,837,860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8,62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1,174,421		
廉租住房支出	230,226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0,000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2,823	2,823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401,78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401,781		

项 目	市本级、钱塘新区、 西湖风景名胜区合计	钱塘新区	西湖风景名胜区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2,2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43,088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43,088		
污水处理费支出	55,000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55,000		
(三) 交通运输支出	93,689		
其中: 港口建设费支出	93,689		
(四) 其他支出	69,419	1,141	1,552
其中: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支出	8,378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5,095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3,283		
彩票公益金支出	32,132	1,096	5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1,789	588	46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0,318	500	6
其他彩票公益金支出	25	8	
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28,909	45	1,500
(五) 债务付息支出	163,099	38,871	
其中: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163,099	38,871	
(六)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152	318	
其中: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115	31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7		
另: 专项债券支出	880,000	130,000	

2020年杭州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执行数	2020年预算数	为上年%
一、本级收入	12,839,486	7,846,360	61.1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注1)	12,275,708	7,422,860	60.5
2.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注1)	372,326	236,100	63.4
3.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注1)	4,474	2,400	53.6
4. 彩票公益金收入	40,512	20,000	49.4
5.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2,403	16,000	71.4
6. 污水处理费收入	48,364	60,000	124.1
7.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7,837	4,000	51.0
8.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67,862	85,000	125.3
二、转移性收入	5,103,279	3,345,440	
1. 省转移支付收入	124,217	130,000	
2. 省专项债券转贷收入(注2)	2,404,500	274,500	
3. 调入资金	169,256	200,000	
4. 上年累计结余	2,405,306	2,740,940	
收入合计	17,942,765	11,191,800	

注:1. 根据国办发[2006]100号《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口径为包括征地和拆迁补偿费、土地前期开发费用等在内的全部土地价款(不含按规定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的从地方土地出让收益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和教育资金)。根据杭政办[2007]4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若干意见》,市本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的核算范围为市区(不含萧山、余杭、富阳、临安)。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部分2020年专项债券新增额度的预通知》(浙财函[2019]584号),为加快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使用进度,尽早发挥对有效投资拉动作用,支持补短板扩内需,省财政厅提前下达部分2020年全市新增专项债券限额24.3亿元,其中富阳20亿元、建德4.3亿元。其中富阳区20亿元列入省专项债券转贷收入和对区的专项债券转贷支出。2020年全年新增限额待省财政厅正式下达后再按规定程序报经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并纳入预算。

2020年杭州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执行数	2020年预算数	为上年%
一、本级支出	9,764,390	6,842,517	70.1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	30	56.6
其中: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注1)	53	30	56.6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30	
(二)城乡社区支出	9,478,860	6,512,900	68.7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注2)	8,976,791	6,185,200	68.9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5,050,253	3,299,800	
土地开发支出	635,406	486,000	
城市建设支出	1,837,860	1,612,000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8,625	8,200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1,174,421	610,800	
廉租住房支出	230,226	140,000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0,000	18,000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10,40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注2)	401,781	249,300	62.0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401,781	249,3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注2)	2,200	2,400	109.1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43,088	16,000	37.1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43,088	16,000	
污水处理费支出	55,000	60,000	109.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55,000	60,000	
(三)交通运输支出	93,689	90,000	96.1
其中:港口建设费支出(注1)	93,689	90,000	96.1
航道建设和维护	93,689	90,000	96.1
(四)其他支出	66,726	89,265	133.8
其中: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支出	8,378	8,265	98.7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5,095	5,000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3,283	3,265	

项 目	2019 年执行数	2020 年预算数	为上年%
彩票公益金支出	30,984	29,000	93.6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1,155	15,000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9,829	14,000	
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27,364	52,000	190.0
(五) 债务付息支出	124,228	147,793	119.0
其中: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124,228	147,793	119.0
(六)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834	2,529	303.2
其中: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834	2,529	303.2
二、市本级专项债券支出(注3)	750,000		
三、转移性支出	7,428,375	4,349,283	
1. 市对区县(市)转移支付支出	2,994,514	1,977,347	
2. 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57,330	160,045	
3. 专项债券转贷支出(注3)	1,627,000	200,000	
4. 调出资金	8,591		
5. 年终累计结余	2,740,940	2,011,891	
支出合计	17,942,765	11,191,800	

注: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对应的收入系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 根据国办发[2006]100号《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口径为包括征地和拆迁补偿费、土地前期开发费用等在内的全部土地价款(不含按规定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的从地方土地出让收益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和教育资金)。根据杭政办[2007]4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若干意见》,市本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的核算范围为市区(不含萧山、余杭、富阳、临安)。
-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部分2020年专项债券新增额度的预通知》(浙财函[2019]584号),为加快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使用进度,尽早发挥对有效投资拉动作用,支持补短板扩内需,省财政厅提前下达部分2020年全市新增专项债券限额24.3亿元,其中富阳20亿元、建德4.3亿元。其中富阳区20亿元列入省专项债券转贷收入和对区的专项债券转贷支出。2020年全年新增限额待省财政厅正式下达后再按规定程序报经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并纳入预算。

2020年杭州市本级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上城区	下城区	江干区	拱墅区	西湖区	滨江区	钱塘新区	名胜区	萧山区	余杭区	富阳区	临安区	建德市	桐庐县	淳安县	待分配
合计	1,977,439	156,117	136,063	264,595	358,572	231,891	170,721	564,204	18,278	4,305	8,334	13,456	21,046	8,632	7,811	9,019	4,395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											3	12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15											3	12				
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	15											3	12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36									103	454	2,861	2,718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6,136									103	454	2,861	2,718				
移民补助	3,743									66	248	1,963	1,466				
基础设施建设 and 经济发展	2,393									37	206	898	1,252				
三、城乡社区支出	1,916,036	155,325	135,137	263,374	357,791	230,636	170,230	563,683	18,246	1,333	2,978	3,667	3,902	2,690	2,563	2,824	1,657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1,916,036	155,325	135,137	263,374	357,791	230,636	170,230	563,683	18,246	1,333	2,978	3,667	3,902	2,690	2,563	2,824	1,657
土地开发支出	1,836,920	150,278	125,135	259,683	344,718	224,612	169,555	562,883	56								
城市建设支出	11,000				250	1,150	650	800			950	1,250	1,550	1,400	1,500	1,500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68,116	5,047	10,002	3,691	12,823	4,874	25		18,190	1,333	2,028	2,417	2,352	1,290	1,063	1,324	1,657
四、农林水支出	861									190	222	218	231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294										12	51	231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294										12	51	231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	567									190	210	167					

项目名称	合计	上城区	下城区	江干区	拱墅区	西湖区	滨江区	钱塘新区	名胜区	萧山区	余杭区	富阳区	临安区	建德市	桐庐县	淳安县	待分配
三映后续工作	567									190	210	167					
五、彩票公益金支出	18,891	792	926	1,221	781	1,255	491	371	32	2,079	3,980	1,607	1,483	542	448	445	2,438
彩票公益金支出	18,891	792	926	1,221	781	1,255	491	371	32	2,079	3,980	1,607	1,483	542	448	445	2,438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2,828	603	673	779	601	837	233	226	26	1,586	1,447	1,149	1,060	440	360	370	2,438
用于体育、教育、残疾人事业、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063	189	253	442	180	418	258	145	6	493	2,533	458	423	102	88	75	
六、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35,500							150		600	700	5,100	12,700	5,400	4,800	5,750	300

附表二十五

2020年钱塘新区、名胜区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市本级、钱塘新区、 西湖风景名胜区合计	钱塘新区	西湖风景名胜区
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	7,938,460	92,100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7,505,860	83,000	
2.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236,100		
3.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2,400		
4. 彩票公益金收入	20,700	700	
5.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3,900	7,900	
6. 污水处理费收入	60,000		
7.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4,000		
8.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85,500	500	
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8,652,567	1,810,050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		
其中: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30		
(二) 城乡社区支出	8,263,900	1,751,000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7,936,200	1,751,000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299,800		
土地开发支出	1,201,000	715,000	
城市建设支出	2,062,000	450,000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31,200	23,000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662,800	72,000	
廉租住房支出	140,000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8,000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501,400	491,00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249,300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49,300		

项 目	市本级、钱塘新区、 西湖风景名胜区合计	钱塘新区	西湖风景名胜区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2,4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16,000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16,000		
污水处理费支出	60,000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60,000		
(三) 交通运输支出	90,000		
其中: 港口建设费支出	90,000		
(四) 其他支出	89,965	700	
其中: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支出	8,265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5,000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3,265		
彩票公益金支出	29,700	700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5,200	200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4,500	500	
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52,000		
(五) 债务付息支出	205,793	58,000	
其中: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205,793	58,000	
(六)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879	350	
其中: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879	350	

附表二十六-1

2019年杭州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专项债务限额	专项债务余额
全市合计	14,715,000	14,679,701
市级(注)	5,513,900	5,484,058
上城区	172,700	170,160
下城区	153,200	153,115
江干区	100,700	100,700
拱墅区	424,700	424,300
西湖区	680,300	679,481
滨江区	140,000	140,000
萧山区	3,109,700	3,109,627
余杭区	2,194,200	2,194,109
富阳区	610,200	609,871
临安区	571,300	571,300
桐庐县	423,800	423,331
淳安县	353,400	353,320
建德市	266,900	266,328

注:市级包括市本级、钱塘新区。

附表二十六-2

杭州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全 市	市 级
一、2019年专项债券发行执行数	2,847,500	1,057,500
其中:新增债券	2,100,000	880,000
再融资债券	747,500	177,500
二、2019年专项债券还本执行数	781,939	207,330
三、2019年专项债券付息执行数	434,287	163,099
四、2020年专项债券还本预算数	807,543	227,545
五、2020年专项债券付息预算数	502,034	205,793

注:市级包括市本级、钱塘新区。

杭州市本级 2019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及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基本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是各级政府及其部门、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上交的国有资本收益,主要包括:利润收入、国有股利股息收入、国有产权转让收入、清算收入和其他国有资本收益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除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和补充社保基金外,限定用于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相关改革成本支出,对国有企业的资本金注入及其他支出等方面。杭州市本级从 2010 年起试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合市属国有企业管理实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范围不断扩大,国有资本收益收缴比例稳步提高。

(一) 实施范围

杭州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范围实现预算管理全覆盖。2019 年,杭州市本级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范围的国有企业 28 家。2020 年,因部分企业合并,杭州市本级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范围的国有企业为 26 家。

(二) 收益上缴比例

1. 2019 年竞争类国有企业 7 家,国有资本收益上缴比例为年

度净利润 25%。2020 年竞争类国有企业 5 家,上缴比例提高至 30%。

2. 2019 年功能类国有企业 18 家,国有资本收益上缴比例减半上缴,为年度净利润 12.5%。2020 年功能类国有企业 18 家,上缴比例相应提高至 15%,其中:市地铁集团等 4 家企业承担地铁建设、租赁房建设、粮食收储等市政府特定工作任务,国有资本收益暂缓上缴。

3. 杭州银行、杭州联合银行、交通银行 3 家银行国有股所取得的股利、股息全额上缴。

考虑到市本级国有企业在今年疫情中的收益损失较大,对 2020 年国有企业上缴收益给予适当减免,即:竞争类国有企业实际按净利润的 25% 上缴收入、功能类国有企业实际按净利润的 12.5% 上缴收入。

2019-2020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范围企业名单和收益上缴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上缴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收益收取比例	实际上缴收益	收益收取比例	预计上缴收益
	合计			136,137		156,027
1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	25%	24,568	25%	22,236
2	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	25%	19,188	25%	17,273
3	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注 1)	利润	25%		25%	6,818
4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	25%	6,291	25%	2,250
5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	25%	29,621	25%	29,004
6	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注 2)	利润	25%	9,006		
7	杭州制氧机集团有限公司(注 2)	利润	25%	9,756		

序号	企业名称	上缴项目	2019年		2020年	
			收益收取比例	实际上缴收益	收益收取比例	预计上缴收益
8	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注2)	利润			12.5%	10,247
9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1)(注3)	利润	12.5%		12.5%	31,957
10	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	12.5%	6,497	12.5%	2,872
11	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	12.5%	3,081	12.5%	4,547
12	杭州市钱江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	12.5%	7,243	12.5%	6,580
13	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	利润	12.5%	339	12.5%	211
14	杭州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	12.5%	107	12.5%	98
15	西泠印社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	12.5%	257	12.5%	203
16	杭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利润	12.5%	2,748	12.5%	2,448
17	杭州市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利润	12.5%	377	12.5%	938
18	杭州中国国际动漫节会展有限公司	利润	12.5%	123	12.5%	131
19	杭州文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利润	12.5%	128	12.5%	151
20	杭州种业集团(注4)	利润	12.5%		12.5%	
21	杭州市千岛湖原水股份有限公司(注3)(注4)	利润	12.5%			
22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注4)	利润	12.5%		12.5%	63
23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	暂缓		暂缓	
24	杭州市新方舟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利润	暂缓		暂缓	
25	杭州市租赁房投资有限公司	利润	暂缓		暂缓	
26	杭州市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利润	暂缓		暂缓	
27	杭州银行	股利股息	100%	14,678	100%	16,000
28	杭州联合银行	股利股息	100%	319	100%	300
29	交通银行	股利股息	100%	1,689	100%	1,700
30	杭州市财政局(惠民担保公司)	一次性股权转让	100%	121		

注:1. 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预计收益中,包括补缴以前年度收益。

2. 2019年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和杭州制氧机集团有限公司并入新设立的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3. 2019年杭州市千岛湖原水股份有限公司并入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 2019年,杭州种业集团、杭州市千岛湖原水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日报报业集团等企业利润亏损,上缴收益为0。

二、2019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一) 收入执行情况

2019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3.61 亿元,下降 1.3% (详见附表二十七)。分项目主要情况如下:

1. 利润收入 11.93 亿元,下降 3.8%。

2. 股利、股息收入 1.67 亿元,增长 20.5%。增长较多,主要是金融机构上缴股利股息收入增加。

(二) 支出执行情况

2019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8.25 亿元,为预算的 76.2%,下降 13.2%(详见附表二十八)。低于预算较多,主要是增持杭州银行股份支出较预计减少。分项目主要情况如下:

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580 万元,为预算的 143.6%。

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6.6 亿元,为预算的 183.3%,下降 19.6%。主要是支持交投集团、运河集团、出版集团、西泠印社集团、杭报集团、杭投发等国有企业建设发展。高于预算较多,主要是按规定增加市国资运营公司资本金注入。

3. 金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49 亿元,为预算的 49.8%,增长 75.9%。低于预算较多,主要是增持杭州银行股份支出较预计减少。

(三) 收支平衡情况

2019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3.61 亿元,加上上年

累计结余 2.7 亿元,收入合计 16.31 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8.25 亿元,加上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社会保障等民生支出 4.2 亿元,年末累计结余 3.86 亿元,支出合计 16.31 亿元。收支相抵,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详见附表二十七、二十八)

三、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安排情况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0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为 15.6 亿元,增长 14.6%(详见附表二十九)。

1. 利润收入 13.8 亿元,增长 15.7%。

2. 股利、股息收入 1.8 亿元,增长 7.9%。主要根据杭州银行、杭州联合银行、交通银行近年分红情况预计。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0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 14.75 亿元,增长 78.7%(详见附表三十)。支出增长较多,主要是预计增持杭州银行股份支出增加。分项目安排如下:

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080 万元,下降 31.6%。

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7.3 亿元,增长 10.6%。主要用于支持钱投集团、交投集团、运河集团、种业集团、杭州资本、城投集团、文广集团、杭汽轮等国有企业建设发展。

3. 金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 亿元,增长 368.4%。增长较

多,主要是预计增持杭州银行股份支出增加。

4.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400 万元,主要是对新坝、三堡两个船闸因收费取消给予运营补贴。

(三) 收支平衡情况

2020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5.6 亿元,加上上年累计结余 3.86 亿元,收入合计 19.46 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4.75 亿元,加上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社会保障等民生支出 4.68 亿元、年末累计结余 0.03 亿元,支出合计 19.46 亿元。收支相抵,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详见附表二十九、三十)

四、西湖风景名胜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

名胜区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详见附表二十九、三十。

附表二十七

2019年杭州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 预算数	2019年 执行数	为预算%	为上年%
一、本级收入	131,512	136,137	103.5	98.7
(一)利润收入	121,512	119,330	98.2	96.2
电子企业利润收入	2,112			
机械企业利润收入	10,763	16,047		
投资服务企业利润收入	29,891	29,620		
贸易企业利润收入	17,004	19,188		
教育文化广播企业利润收入	816	955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	60,926	53,520		
(二)股利、股息收入	10,000	16,686	166.9	120.5
金融企业股利、股息收入	10,000	16,686		
(三)产权转让收入				
(四)清算收入				
(五)其他收入		121		
二、上年累计结余	26,950	26,950		
收入合计	158,462	163,087	102.9	99.8

附表二十八

2019年杭州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 预算数	2019年 执行数	为预算%	为上年%
一、本级支出	108,260	82,524	76.2	86.8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100	1,580	143.6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100	1,580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36,000	66,000	183.3	80.4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36,000	66,000		
(三)金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0,000	14,944	49.8	175.9
资本性支出	30,000	14,944		
(四)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1,16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1,160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39,460	42,000		
三、累计结余	10,742	38,563		
支出合计	158,462	163,087	102.9	129.4

附表二十九

2020年杭州市本级、名胜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市本级、西湖风景 名胜区 2020 年 预算数合计	市本级			西湖风景 名胜区 2020 年 预算数
		2019 年 执行数	2020 年 预算数	为上年%	
一、当年收入	158,727	136,137	156,027	114.6	2,700
(一)利润收入	140,727	119,330	138,027	115.7	2,700
电子企业利润收入	6,818		6,818		
机械企业利润收入	2,250	16,047	2,250		
投资服务企业利润收入	29,004	29,620	29,004		
贸易企业利润收入	17,273	19,188	17,273		
教育文化广播企业利润 收入	857	955	857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企业利润收入	84,525	53,520	81,825		2,700
(二)股利、股息收入	18,000	16,686	18,000	107.9	
金融企业股利、股息收入	18,000	16,686	18,000		
(三)产权转让收入					
(四)清算收入					
(五)其他收入		121			
二、上年累计结余	38,563	26,950	38,563		
收入合计	197,290	163,087	194,590	119.3	2,700

2020年杭州市本级和名胜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市本级、西湖风景 名胜区 2020 年 预算数合计	市本级			西湖风景 名胜区 2020 年 预算数
		2019 年 执行数	2020 年 预算数	为上年%	
一、本级支出	150,180	82,524	147,480	178.7	2,700
(一)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080	1,580	1,080	68.4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080	1,580	1,080		
(二)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73,000	66,000	73,000	110.6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73,000	66,000	73,000		
(三) 金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0,000	14,944	70,000	468.4	
资本性支出	70,000	14,944	70,000		
(四)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100		3,400		2,70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100		3,400		2,700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46,800	42,000	46,800		
三、累计结余	310	38,563	310		
支出合计	197,290	163,087	194,590	119.3	2,700

杭州市本级 2019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及 2020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一、我市社会保险基金基本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按统筹地核算。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快萧山区余杭区与主城区一体化发展的若干意见》(市委〔2014〕17号)、《关于加快富阳区与主城区一体化发展的若干意见》(市委〔2015〕10号)和《关于萧山、余杭、富阳区社保基金纳入市区统筹管理的通知》(杭财社〔2017〕13号)要求,2018年1月1日起萧山区、余杭区、富阳区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七项基金统一纳入市区统筹管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区级统筹管理,本报告包括市本级以及上城区、下城区、江干区、拱墅区、西湖区、高新区(滨江)、西湖风景名胜区、钱塘新区。

根据《转发浙江省医疗保障局等4部门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方案的通知》(杭医保〔2019〕48号),2020年1月1日起,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2019年底完成两项保险财务报表合并。

(一)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用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其中用人单位按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 14% 缴纳,职工个人按照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的 8% 缴纳。个体劳动者由个人按照缴费基数的 18% 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截至 2019 年底,参保人数为 594.92 万人,其中离退休 127.99 万人。

(二)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政府补贴相结合的筹资方式。截至 2019 年底,参保人数为 28.71 万人,其中待遇享受人数 18.83 万人。

(三)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用由单位和个人共同负担。其中单位按工资总额的 20% 缴费,个人按缴费工资基数的 8% 缴费。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3 部门关于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19]20 号),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所属期),我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单位缴费率从 20% 调整至 16%。截至 2019 年底,参保人数为 16.01 万人,其中退休 5.71 万人。

(四)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各类企业和参照企业参保的单位,按照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 10.5% 缴纳,职工个人按照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的 2% 缴纳。灵活就业人员以上年度省平工资的 60% 为缴费基数,按 10.5% 的比例按月缴纳职工

医保费。根据《转发浙江省医疗保障局等4部门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方案的通知》(杭医保〔2019〕48号)文件,2020年1月1日起,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2019年底前完成两项保险的财务报表合并。生育保险费率为1.2%,个人不缴纳。截至2019年底,参保人数为604.84万人,其中退休101.58万人。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采取个人缴费、政府资助的方式筹集。截至2019年底,参保人数为245.17万人。

(六)失业保险基金

失业保险基金的参保对象为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所有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有雇工的城镇个体工商户及其形成劳动关系的职工、雇工。失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缴费比例下调政策,单位和个人均按0.5%的费率缴纳。截至2019年底,参保人数为448.53万人。

(七)工伤保险基金

全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应当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雇工办理参保登记,缴纳工伤保险费。统一执行《杭州市工伤保险行业差别浮动费率办法》,杭州市区范围内企业行业基准费率为一类行业0.5%、二类行业0.8%、三类行业1.2%;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

单位、基金会工伤保险缴费费率统一为 0.2%。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工伤保险缴费费率统一为 0.5%。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参加杭州市区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机关、事业单位、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除外),工伤保险基准费率统一按阶段性下调 0.2 个百分点执行。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各行业工伤保险基准费率统一下调 50%。基准费率下调后再按费率浮动办法确定的费率不低于 0.2%。截至 2019 年底,参保人数为 509.07 万人。

二、2019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一) 收入执行情况

2019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104.38 亿元,为预算的 106.6%,增长 13.3%。分项目完成情况如下(详见附表三十一):

1.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585.68 亿元,增长 15.0%。增长较多,主要是缴费人数增加和人均缴费基数增长。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7.62 亿元,下降 19.6%。下降较多,主要是 2018 年财政补贴收入较多。

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58.83 亿元,增长 16.5%。增长较多,主要是基金清算收入较多。

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收入 362.38 亿元,增长 12%。增长较多,主要是缴费人数增加和人均缴费基数增长。

5.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55.17 亿元,增长 13.3%。增长较多,主要是根据浙医保联发[2019]15 号文件关于落实人均

补助新增 30 元的要求,相应增加财政补贴收入。

6. 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26.58 亿元,增长 10.5%。增长较多,主要是缴费人数增加和人均缴费基数增长。

7. 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8.12 亿元,下降 8.0%。下降较多,主要是 2019 年各行业工伤保险基准费率统一下调 50%,基准费率下调后再按费率浮动办法确定的费率不低于 0.2%。

(二) 支出执行情况

2019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970.74 亿元,为调整预算^①的 96.4%,增长 14.1%。分项目完成情况如下(详见附表三十二):

1.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500.89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9%,增长 13.3%。增长较多,主要是领取待遇人数增加和人均待遇水平提高。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9.8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5.8%,增长 2.2%。

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55.77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1.5%,增长 22.6%。增长较多,主要是 2019 年清算支出增加。

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支出 303.66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0.4%,增长 7.0%。增长较多,主要是参保人数

^① 经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由年初的 986.13 亿元调整为 1007.42 亿元,主要是增加困难企业社保费返还补助支出。

增加。

5.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48.2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82.7%,增长 6.4%。增长较多,主要是参保人数增加。

6. 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43.46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8.8%,增长 162.5%。增长较多,主要是对困难企业实施社保费返还补助政策。

7. 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8.96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7.1%,增长 18.5%。增长较多,主要是享受待遇人数增加。

(三) 年末结余情况

2019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104.38 亿元,上年累计结余 1100.45 亿元^①。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970.74 亿元,当年结余 133.64 亿元,年末累计结余 1234.09 亿元。(详见附表三十五)

三、2020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安排情况

2020 年,为了减轻新冠疫情对企业造成的影响,根据国家、省文件要求,实行阶段性减免社保费政策,对中小微企业免征 5 个月、大型企业减半征收 3 个月的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对所有企业减半征收 5 个月职工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下同)单位缴费部分。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0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期为 970.66 亿元,下降

^①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要求,将 2019 年提取的技能提升行动资金 21.16 亿元调减上年累计结余。

12.1%。分项目情况如下(详见附表三十三):

1.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80.39 亿元,下降 18.0%。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9.34 亿元,增长 22.6%。

增长较多,主要是预计财政补贴收入增加。

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9.73 亿元,下降 15.5%。下降较多,主要是上年有基金清算一次性因素。

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收入 344.44 亿元,下降 5%。

5.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53.75 亿元,下降 2.6%。

6. 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26.49 亿元,下降 0.3%。

7. 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6.53 亿元,下降 19.6%。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0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1059.5 亿元,增长 9.1%。分项目安排情况如下(详见附表三十四):

1.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541.08 亿元,增长 8%。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9.07 亿元,下降 7.5%。

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51.44 亿元,下降 7.8%。下降较多,主要是上年有基金清算一次性因素。

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支出 344.84 亿元,增长 13.6%。

5.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53.51 亿元,增长 11%。

6. 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49.4 亿元,增长 13.7%。

7. 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10.17 亿元,增长 13.5%。

(三) 年末结余情况

2020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970.66 亿元,上年累计结余 1234.09 亿元。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59.5 亿元,当年结余 -88.84 亿元,年末累计结余 1145.25 亿元。(详见附表三十五)

2019年杭州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预算数	2019年执行数	为预算%	为上年%
合 计	10,362,256	11,043,815	106.6	113.3
1.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5,322,341	5,856,824	110.0	115.0
保险费收入	5,052,275	5,581,726		
财政补贴收入	35,318	17,519		
转移收入	133,074	127,537		
利息及其他收入	10	130,041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98,672	76,166	77.2	80.4
保险费收入	8,932	6,340		
财政补贴收入	89,697	69,166		
转移收入	5	5		
利息及其他收入		655		
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569,609	588,271	103.3	116.5
保险费收入	331,908	315,243		
财政补贴收入	226,550	256,431		
转移收入	8,953	14,316		
利息及其他收入		2,281		
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含生育保险)(注)	3,431,144	3,623,845	105.6	112.0
保险费收入	3,348,548	3,514,719		
财政补贴收入				
转移收入	8,000	5,913		
利息及其他收入	74,596	103,213		
5.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582,578	551,722	94.7	113.3
保险费收入	75,948	98,693		

项 目	2019 年预算数	2019 年执行数	为预算%	为上年%
财政补贴收入	505,130	443,115		
转移收入				
利息及其他收入		9,914		
6. 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253,355	265,779	104.9	110.5
保险费收入	237,495	255,132		
财政补贴收入				
转移收入	166	271		
利息及其他收入	2	10,376		
7. 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104,557	81,208	77.7	92.0
保险费收入	100,087	76,830		
财政补贴收入		236		
转移收入				
利息及其他收入		4,142		

注:根据《转发浙江省医疗保障局等4部门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方案的通知》(杭医保[2019]48号)文件,2020年1月1日起,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2019年底前完成两项保险财务报表合并。

2019年杭州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预算数	2019年调整预 算数 (注2)	2019年执行数	为调整预算 %	为上年%
合 计	9,861,293	10,074,228	9,707,451	96.4	114.1
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966,602	4,966,602	5,008,918	100.9	113.3
基本养老金支出	4,629,345	4,629,345	4,653,650		
丧葬抚恤补助	58,186	58,186	41,770		
转移支出	127,523	127,523	127,293		
上解上级支出	151,548	151,548	186,205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92,575	92,575	97,971	105.8	102.2
基础养老金支出	54,456	54,456	60,643		
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	35,006	35,006	34,031		
丧葬抚恤补助支出	3,112	3,112	3,297		
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549,428	549,428	557,692	101.5	122.6
基本养老金支出	546,333	546,333	548,006		
转移支出	3,094	3,094	9,685		
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含 生育保险）（注1）	3,359,401	3,359,401	3,036,608	90.4	107.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	2,390,091	2,390,091	2,135,178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基金 基金	906,048	906,048	835,442		
转移支出	7,350	7,350	8,001		
补助下级支出	0	0	3,130		
上解上级支出	18,960	18,960	18,536		
其他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36,952	36,952	36,321		
5.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582,552	582,552	482,028	82.7	106.4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医疗待 遇支出	577,772	577,772	474,411		
大病医疗保险支出	0	0	3,984		
其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 出	4,780	4,780	3,633		
6. 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227,065	440,000	434,584	98.8	262.5

项 目	2019年预算数	2019年调整预 算数 (注2)	2019年执行数	为调整预算 %	为上年%
失业保险金	51,072	51,072	52,862		
医疗保险费	8,350	8,350	8,818		
丧葬抚恤补助	39	39	39		
技能提升补贴支出	6,175	6,175	7,636		
转移支出	4,464	4,464	3,458		
上解上级支出	14,250	14,250	15,332		
其他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142,716	355,651	346,439		
7. 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83,671	83,671	89,650	107.1	118.5
工伤保险待遇	82,168	82,168	88,472		
劳动能力鉴定支出	2	2	1		
上解上级支出	1,501	1,501	1,177		

注：1. 根据《转发浙江省医疗保障局等4部门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方案的通知》（杭医保[2019]48号）文件，2020年1月1日起，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2019年底前完成两项保险财务报表合并。

2. 经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由年初的986.13亿元调整为1007.42亿元，主要是增加困难企业社保费返还补助政策支出。

2020年杭州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执行数	2020年预算数	为上年%
合 计	11,043,815	9,706,662	87.9
1.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5,856,824	4,803,902	82.0
保险费收入	5,581,726	4,495,865	
财政补贴收入	17,519	21,821	
转移收入	127,537	137,329	
利息及其他收入	130,041	148,887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76,166	93,359	122.6
保险费收入	6,340	5,000	
财政补贴收入	69,166	88,032	
转移收入	5	6	
利息及其他收入	655	321	
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588,271	497,312	84.5
保险费收入	315,243	297,063	
财政补贴收入	256,431	189,710	
转移收入	14,316	9,048	
利息及其他收入	2,281	1,491	
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含生育保险)(注)	3,623,845	3,444,386	95.0
保险费收入	3,514,719	3,342,907	
财政补贴收入			
转移收入	5,913	7,200	
利息及其他收入	103,213	94,279	
5.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551,722	537,494	97.4
保险费收入	98,693	85,494	
财政补贴收入	443,115	450,000	

项 目	2019 年执行数	2020 年预算数	为上年%
转移收入			
利息及其他收入	9,914	2,000	
6. 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265,779	264,947	99.7
保险费收入	255,132	227,417	
财政补贴收入			
转移收入	271	263	
利息及其他收入	10,376	37,267	
7. 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81,208	65,262	80.4
保险费收入	76,830	62,741	
财政补贴收入	236		
转移收入			
利息及其他收入	4,142	2,521	

注：根据《转发浙江省医疗保障局等4部门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方案的通知》（杭医保〔2019〕48号）文件，2020年1月1日起，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2019年底完成两项保险财务报表合并。

附表三十四

2020年杭州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执行数	2020年预算数	为上年%
合 计	9,707,451	10,595,036	109.1
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5,008,918	5,410,761	108.0
基本养老金支出	4,653,650	5,045,066	
医疗补助金	0	0	
丧葬抚恤补助	41,770	44,757	
转移支出	127,293	136,973	
补助下级支出	0	0	
上解上级支出	186,205	183,966	
其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0	0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97,971	90,663	92.5
基础养老金支出	60,643	54,707	
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	34,031	33,567	
丧葬抚恤补助支出	3,297	2,389	
转移支出	0	0	
其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0	0	
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557,692	514,354	92.2
基本养老金支出	548,006	501,833	
丧葬抚恤补助支出	0	0	
转移支出	9,685	12,521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0	0	
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3,036,608	3,448,417	113.6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	2,135,178	2,369,98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基金基金	835,442	1,009,079	
转移支出	8,001	9,152	
补助下级支出	3,130	0	
上解上级支出	18,536	19,980	
其他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36,321	40,223	
5.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482,028	535,099	111.0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医疗待遇	474,411	530,099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支出	3,984	5,000	
转移支出	0	0	
其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3,633	0	
6. 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434,584	494,021	113.7
失业保险金	52,862	67,260	
医疗保险费	8,818	11,090	
丧葬抚恤补助	39	47	
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补贴	0	0	
技能提升补贴支出	7,636	11,100	
稳定岗位补贴支出	28,604	55,000	
其他费用支出	48,024	64,600	
转移支出	3,458	4,900	
上解上级支出	15,332	16,924	
其他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269,811	263,100	
7. 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89,650	101,721	113.5
工伤保险待遇	88,472	100,377	
劳动能力鉴定支出	1	1	
工伤预防费用支出	0	0	
转移支出	0	0	
补助下级支出	0	0	
上解上级支出	1,177	1,344	
其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0	0	

注：根据《转发浙江省医疗保障局等4部门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方案的通知》（杭医保[2019]48号）文件，2020年1月1日起，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2019年底前完成两项保险财务报表合并。

附表三十五

2019 年和 2020 年杭州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结余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执行数	2020 年预算数
合 计	12,340,891	11,452,518
1.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结余	6,644,322	6,037,464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结余	49,052	51,748
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结余	192,115	175,074
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末结余(含生育保险)(注)	4,490,679	4,486,648
5.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末结余	152,942	155,337
6. 失业保险基金年末结余	577,480	348,406
7. 工伤保险基金年末结余	234,301	197,842

注:根据《转发浙江省医疗保障局等 4 部门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方案的通知》(杭医保〔2019〕48 号)文件,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2019 年底前完成两项保险财务报表合并。

名词解释和说明

1. 全口径预算体系

根据预算法第五条规定,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四本预算。各类政府收支按规定纳入上述四本预算,构建互相之间有机衔接的政府预算体系,全面反映政府收支总量、结构和管理活动。

2. 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是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财政总收入包括中央级次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地方级次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前地方级次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包括:增值税(含改征增值税)50%部分、企业所得税40%部分、个人所得税40%部分、城市维护建设税、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土地增值税、车船税、印花税、契税、资源税、环境保护税等税收收入,教育费附加等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企业计划亏损补贴)、其他收入等非税收入。目前中央级次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主要包括:消费税、增值税(含改征增值税)50%部分、企业所得税60%部分和个人所得税60%部分等。

3.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指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目前政府性基金预算主要包括国有土地出让金、彩票公益金、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污水处理费等。

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政府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上交的国有资本收益,主要包括利润收入、股利股息收入、产权转让收入、清算收入和其他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除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和补充社保基金外,限定用于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相关改革成本支出,对国有企业的资本金注入及其他支出等方面。

5.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根据《转发浙江省医疗保障局等4部门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方案的通知》(杭医保〔2019〕48号),2020年1月1日起,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2019年底前完成两项保险财务报表合并。目前杭州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包括: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等七大险种。

各类社保基金收入包括保险费收入、财政补贴收入、转移收入、利息及其他收入。各类社保基金支出包括保险待遇支出、转移支付和其他支出。其中:转移收入,指参保对象跨统筹地区、或跨制度流动而划入的基金收入;转移支出,指参保对象跨统筹地区、或跨制度流动而划出的基金支出。

6. 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

为进一步完善政府预算体系,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根据国家规定,2015年1月1日起,将政府性基金预算中用于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以及主要用于人员和机构运转等方面的项目收支转列一般公共预算,具体包括地方教育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从地方土地出让收益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和教育资金、转让政府还贷道路收费权收入、育林基金、森林植被恢复费、水利建设基金、船舶港务费、长江口航道维护收入等11项基金;从2016年1月1日起,将水土保持补偿费、政府

住房基金等 5 项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将新增建设用地上地有偿使用费等从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根据省财政厅要求，2017-2019 年，将 78 项非税收入分三年逐步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其中 2017 年 63 项、2018 年 12 项、2019 年 3 项。

7. 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社会保障资金多渠道筹措机制的意见》(浙政发[2004]36 号)要求，从收缴入库的国有资产收益中，提取不少于 30% 的比例用于充实社会保障资金。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社会保障等民生支出比例为 30%。

8. 转移性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性收入，反映政府间的税收返还、转移支付以及不同性质资金之间的调拨收入。包括：税收返还收入、转移支付收入、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等。

政府性基金转移性收入，反映政府间的转移支付以及不同性质资金之间的调拨收入。包括：转移支付收入、调入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等。

9. 转移性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性支出，反映政府间的税收返还、转移支付以及不同性质资金之间的调拨支出。包括：税收返还支出、转移支

付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出资金、一般债务还本支出、一般债券转贷支出等。

政府性基金转移性支出,反映政府间的转移支付以及不同性质资金之间的调拨支出。包括:转移支付支出、调出资金、专项债务还本支出、专项债券转贷支出等。

10. 中央税收返还收入

是指中央实行分税制财政体制改革、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营改增试点全面推开改革时,将上划中央收入中原属地方的部分以一定的返还方式归还地方的收入。包括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营改增基数返还收入等4项。目前,上述四项税收返还收入中央实行定额返还。

11. 财政转移支付

国家实行财政转移支付制度。财政转移支付包括中央对地方的转移支付和地方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支付,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两类。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指以均衡地区间基本财力、由下级政府统筹安排使用的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为实现特定的宏观政策目标,以及对委托下级政府代理的一些事务进行补偿而设立的专项补助资金,接受资金的下级政府需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

12. 地方政府债券

根据预算法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

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债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代为举借。

地方政府举债采取政府债券方式。政府债券分为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确需政府举借一般债务的,由地方政府发行一般债券融资,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一般债券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确需政府举借专项债务的,由地方政府通过发行专项债券融资,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13.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预算法规定,省级政府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债,举债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浙江省按规定核定各市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4. “市本级企业下划、收入在地统计”的财政管理体制

2003年,省政府将原由省直接征收的省级收入(不包括电力、金融、证券、保险及跨地区经营、集中缴纳企业的增值税、营业税、所得税和利息所得税),并入杭州市,全部由杭州市税务部门组织征收管理。2004年,市政府根据税收属地征管原则,将省下划的企业税收就地入区级(上城、下城、江干、拱墅、西湖、高新(滨江)、杭州经济开发区、西湖风景名胜区)国库,作为区级收入。2007年,为进一步理顺市区财政分配关系,除保留少数企业和税收作为

市级收入外,按照属地原则,实行“市级企业下划、收入在地统计”的财政管理体制。省、市企业下划各区后,区财政按照体制规定上解市财政,再由市财政按规定上解省财政。

15. 重点支出

十八届三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明确:清理规范重点支出同财政收支增幅或生产总值挂钩事项,一般不采取挂钩方式。根据预算法及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有关规定,在保证基本公共服务合理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安排国家确定的重点支出。重点支出根据推进改革的需要和确需保障的内容统筹安排,优先保障,不再采取先确定支出总额再安排具体项目的办法。

16. 深化增值税改革

深化增值税改革进程:①进一步简化合并增值税税率,2017年7月1日起,将增值税税率由四档减至17%、11%和6%三档,取消13%这一档税率。②2018年5月1日起,将制造业等行业的适用税率由17%降至16%,将交通运输、建筑等行业适用税率由11%降至10%。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对符合条件的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企业退还期末留抵税额。③2019年4月1日起,将制造业等行业的适用税率由16%降至13%,将交通运输、建筑等行业适用税率由10%降至9%。进一步扩大进项税抵扣范围,完善抵扣链条;试行期末留抵退税制度。

17. “三公”经费

按照国家有关文件及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①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②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③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的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和其他用车。

18. 财政预算绩效管理

是指由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绩效评价实施管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和应用管理组成的综合系统。推进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将绩效理念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使之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监督一起成为预算管理的有机组成部分,逐步建立“决策有评估、编制有目标、执行有监控、完成有评价、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19. 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

财政事权是一级政府应承担的运用财政资金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任务和职责,支出责任是政府履行财政事权的支出义务和保障。合理划分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是政府有效提供基

本公共服务的前提和保障,是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客观需要。

2016年8月,国务院下发《关于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49号),要求按照“体现基本公共服务受益范围、兼顾政府职能和行政效率、实现权责利相统一、激励地方政府主动作为、支出责任与财政事权相适应”五大原则,对中央与地方的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提出指导性意见,同时要求加快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

2019年1月,杭州市人民政府出台《关于推进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实施意见》(杭政函〔2019〕13号),建立财政事权划分动态调整机制。

2019年12月,杭州市人民政府出台《杭州市区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杭政办函〔2019〕100号),对就业服务、养老保险、医疗保障、卫生计生、生活救助、住房保障等6大领域11项基本公共服务明确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保障标准、支出责任分担方式,积极稳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

杭州市本级 2020 年“三公”经费 预算汇总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政府预算信息公开的决策部署和省、市政府工作安排，经杭州市财政局汇总，杭州市本级部门，包括市级行政单位（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情况如下：

2020 年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总额为 1.8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78 亿元、政府性基金 0.02 亿元），比上年下降 10%。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0.5 亿元，比上年下降 9.1%，下降的原因主要是控制压缩出国经费。

公务接待费预算 0.34 亿元，比上年下降 27.7%，下降的原因主要是厉行节约压缩公务接待开支。

公务用车购置与运行费预算 0.96 亿元，比上年下降 2%，下降的原因主要是车辆运行维护费下降。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 0.27 亿元，比上年增长 8%，增长的原因主要是质量技术监督、农林水等部门（单位）保留用车更新购置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0.69 亿元，比上年下降 5.5%，下降的原因主要是厉行节约压缩控制车辆运维费支出。

备注: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的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和其他用车。